

進步中的臺灣農村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FOR REFERENCE
NOT TO BE TAKEN FROM THIS ROOM

630 f 51
4470

號四十三第刊特會員委合聯興復村農國中

進 步 的 中 國 農 村

葛 璧 編 撰

(任主系學治政整濟經兼授教學濟經學大港香)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LIBRARY
月二廿九年九十四國民華中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圖書室

調查工作人員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領 隊：楊懋春教授

顧 問：張德粹主任

總 幹 事：林太龍講師

鄉鎮調查員：劉茂霖先生

家庭訪問員：李增祿先生

統 計 員：張莉品小姐

黃文正先生

張其蕙小姐

呂堯基先生

劉清榕先生

劉和惠小姐

溫玉霞小姐

劉敏枝小姐

吳一鳴先生

黃大洲先生

蔣玉霞小姐

任連芳小姐

李美美小姐

余國英小姐

張溫波先生

吳美奈小姐

郭清隨小姐

張紳卿小姐

陳汝政先生

陳敬耀先生

林 鶴小姐

邵惠音小姐

湯紀美小姐

張錫榮先生

蕭宗憲先生

劉幸玉小姐

香港大學（經濟暨政治學系）

首席顧問：葛 璧教授

顧 問：戴維斯博士

研究助理員：呂保羅先生

何鎮源先生

梁祖強先生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農業經濟組與新聞處）

計劃執行人：謝森中博士

設 計：葉新明技正

及公共關係

計 劃：莊維藩技正

設 計：鮑國琛先生

製圖及總務：蘇民江先生

楊基圻先生

序

中美合組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稱農復會）曾於民國四十三年七月刊行臺灣農村調查報告——「臺灣目前之農村問題與其將來之展望」——一冊。該調查工作係由美國駐華共同安全分署雷柏爾博士 Dr. Arthur F. Raper 率領之調查團擔任，其目的在獲悉農復會在臺灣十六個代表鄉鎮（抽樣選出）中之工作效果，藉以衡量中美合作在臺進行農村建設之成就。

民國四十八年農復會為進一步瞭解臺灣農村之實況，及其近年來之變化，復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及香港大學經濟暨政治學系以類似七年前雷柏爾博士所採用之方式再作一次調查，由臺灣大學負責初步設計及草擬初步報告，香港大學政經系則提供設計意見，參加實地調查，並負責提出最後報告。農復會本身除在調查與設計方面多方協助及負擔一切臺幣費用外，並在技術與執行方面，如製圖及安排交通等，充份給予便利。至美金部份費用則由美國舊金山亞洲基金協會補助。

雷柏爾博士曾在其報告中指出：考察一個機構之工作原非易事，因任何機構均僅喜見對其本身有利之報導。惟農復會則不然；該會自始至終從未試圖影響吾人之報告，蓋該會之工作成績已足資其自引為榮也。其計劃均能切合實際需要，其人員均富有工作熱誠。該會無論在世界各地或臺灣農村，均享有最高聲譽。基此理由，相信本報告問世以後，對世界各國關心農村建設人士，必深具參考價值。如與中國大陸比較，臺灣數年內之成就實為一個以非共產主義方式解決中國農村問題已獲成功的例證。

葛壁 (E. Stuart Kirby) 謹識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於臺北

「進步中的臺灣農村」目錄

第一章	臺灣農村社會經濟述要	一
第二章	今日之臺灣農村(圖片)	四
第三章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二四
第四章	調查樣本鄉鎮簡介(圖片)	二八
第五章	人民生計	六六
第六章	農村地方行政	七七
第七章	人口與社會組織	九二
第八章	教育	九六
第九章	宗教信仰	一〇〇
第十章	農村衛生	一〇三
第十一章	公共工程	一〇五
第十二章	農村人民的意見與希望	一〇七

附 錄：

- 一、調查方法
- 二、趨勢與比較

臺灣地形圖



第一章 臺灣農村社會經濟述要

臺灣為一海島，風光明媚，但地勢崎嶇。全島半數以上均屬林木蒙籠之山嶺。在總面積三、五九六、一二一公頃之土地中，僅沿海平原及山坡地帶共約八八〇、〇〇〇公頃適於農業耕作。

臺灣農作物種類繁多，不勝枚舉，其最主要者厥為稻米、甘蔗及甘薯三項。農村中飼養毛豬及家禽作為一種副業者至為普遍，幾無地無之。

可耕地三分之二係屬水田，其經營情況良好，收成甚佳。通常稻米每年可有二次收穫。若干地區除種稻外，在同一塊土地上每年尚可種植其他農作物一次或二次，甚至偶而可達三次。一般農具簡單，其型式多係自古流傳而來。農民多賴耕牛及人力耕種小塊田地。惟現代化之耕耘技術經分區試驗後迅為農民所接納，正逐漸採用中。過去六年間臺灣農村建設之顯著進步亦與此密切相關也。

神速的進展

臺灣各主要農作物之平均單位收穫量在過去六年間均有顯著之增加，推究其源，係採用新品種與新栽培技術、新法整地、加強灌溉排水、增施化學肥料以及有效防治病蟲害之結果，而農村組織之改進亦頗與之有關。

臺灣農業在作物種類之增加方面亦大有進步，在一、二期稻作之間、在蔗園之幼苗行間、在新開墾之耕地及甘薯圃內間作或糊仔作之黃豆、油菜、棉花、蔬菜、小麥及菸草等均逐漸增多。

農家收益隨農業增產而激增，新建農舍隨處可見，地方機關且可減少或清償其原有債務而興築新校舍及其他公共建設。一般基層地方組織亦正日趨完善。

近年來農民之心理大都趨向於種植可以換取現金之農作物，同時其一般的「現金意識」亦大為提高。農村消費之激增與商品之流通至為可觀，此種商業化之現象實為農村經濟發展必然之結果。若與過去尤其戰前時期相較，此種現象可以顯示一般生活方式之普遍改變。然自另一角度觀察，此與通貨膨脹亦屬有關，且在某種情形下，農民之活動常帶有投機性質。有時農民種植認為比較有利之香茅草或油漆原料，但結果常因價格低落而蒙受損失。農業貸款之供應量及來源現已較前更為豐富，農民對於借貸及負債之觀念亦大有改變；彼等若為生產之需要已不再恥於向人告貸。

若干農業貸款及增加收入之運用方式縱然尚欠完善，但基本農業投資尚能保持良好。農具之供應甚為充足，尤以光復初期恢復戰時破壞克服困難後為然。某些新式農業機械雖有助於增產，然其使用效果不如預期之理想。最顯著之例證為小型耕耘機，農民將此用作運輸工具者，遠較用於耕作方面為多。

鄉村區域據稱缺乏農業勞力，尤以當該地新興工商業已甚發達時為甚，如新莊、中壢、岡山及潮州等地均有此種現象，正值農業加速發展之際，都市就業機會亦已增多。

農村生活水準已相當提高（若干抱怨固在所難免，致調查員必須探求其根源，蓋在實際生活中決無一個真正感覺滿足之農民！）。事實上多數農民已新建或翻修其農舍，並添置新式傢俱。農村電氣化之結果已將電力帶給包括三九九個鄉鎮之三一、八九七家農戶及二〇八家小型工廠。其他諸如衣着、娛樂設備、交通工具、縫衣機、收音機等消耗品之供應量及品質均已大為改善。食品亦復如此，每人每年食米平均消費量現為糙米一百五十一公斤，而在日據時期僅為一三五公斤。鄉鎮公共汽車路線及道路均已延展及改善，若干調查地區在數年前尚無道路可通，而目前已成為數條交通路線之中途站。所有鄉鎮幾皆具有出租汽車之設置，三輪車亦到處可見。

一般人民之消費傾向甚高。吾人或可忽視某些鄉村老翁之保守思想，或政治團體之節約論調，然而彼等對於農村人民儲蓄觀念之薄弱，飲食方面之漫無節制（逢特別節日或拜拜自可不論），尤其對誇耀本身財富之程度及鄙俗之浪費方式等方面所作批評，平心論之，實不無理由。

教育設備亦已擴充及改良。根據四十八年之年中統計，兒童就學率高達百分之九十四，而四十一年時尚為百分之九十。然而一般所注重者多為實用教育，此與六年前情形相比較，顯然不同。各家長現已主動要求增加更多教育設施，而過去被認為此僅係地方當局之責。由於小學教育未能給予兒童以充分謀生能力，目前要求之重點在於中學之增設。

特別令人發生興趣者為「土地改革」。該項措施係於四十一年開始，其目的係於民主原則下依照有規律之步驟實踐「耕者有其田」之理想。地主將其土地轉讓與農民後可獲得若干補償。過去曾為佃農者現已逐漸在土地改革計劃所規定之十年限期內提早清償地價，而即成為自耕農，此一動向反映真正繁榮之來臨。以及農民對於絕對擁有其屬於本人所有之土地並由其家人耕種之基本願望。過去傳統上存在於地主及佃農間的互相依賴及衝突之關係，現已為一種安寧及契約性的正式關係所取代——若干地主之憤怒自屬難免。衛生環境亦有相當進步，沙眼、蒼蠅、蚊蚋、嬰兒死亡率及一般死亡率已逐漸減少，而瘧疾更告絕跡。有不少鄉鎮在此方面仍處於落後狀況，由於人員有限，地方衛生機構常遭受不滿之批評。可能人們對此方面期望過高，而不知鄉鎮衛生所之主要任務係衛生知識之傳佈，而非負責有關衛生及醫藥治療之一切工作。

農會為臺灣農村及農民組織方面一個重要及成功的特徵。其近年業務頗有長足進步。過去六年間各地農會之信用貸款業務增加五倍。農產加工及運銷活動亦同時增加。農業推廣工作包括農業生產技術指導等項目大為增加。又美國在此方面之若干思想及表現方式如四健會、家政班、社區中心等，在此間亦已甚為普遍，在此類新生團體中甚多婦女參加活動。同時，數種受官方鼓勵及支持之教育、體育及婦女等團體則相反的已於過去數年內消失或沒落。另一方面，若干更合乎自然需要之新團體正逐漸形成。就官方立場而言，此種現象或許令人失望。但自另一角度視之，實為一合理之發展，且官方所要求之活動尚可由其他青年團體及其附屬機構

推行。此外，新生團體之目標更具體而切實，舊有團體則不免失之多餘及重複。

過去六年中，地方領導權顯明地已逐漸由過去年齡在六十至七十歲間之老年人手中轉移至現在三十至五十歲間較為年輕一輩手中。然而，無論就其素質與組織，抑或就其處理事務及管理之能力而言，各方面均較以往進步良多。渠等了解工作效率之重要，而不如過去之傾向於「情面」及墨守成規。據調查之結果，地方政治領導權經常更易（指人員而言），而行政領導權則較為穩定而持久，此一現象殊足令人告慰。

應予改進者尚多

臺灣農村一般社會經濟在此六年來之進步固然甚大，但尚有若干方面猶待努力改進。由於篇幅限制，本章無法將各樣本鄉鎮地方領袖所要求者逐一詳予討論而提出具體之改進建議。茲按一般重要建議之優先順序將臺灣人民希望各項改進簡列如下：

- 一、改進水利設施增加灌溉
- 二、舉辦長期農貸融通農業資金
- 三、增列鄉鎮工作人員，尤其衛生所與村里衛生室工作人員
- 四、推廣與協助手工業
- 五、擴大農業推廣教育
- 六、增建飼料倉庫及增設晒穀場
- 七、加強農會組織
- 八、加強農作物病蟲害之防治
- 九、增加農村勞力
- 十、安置退役軍人

臺灣人民普遍對於「日常生活問題」之關切程度較以往任何時期為甚，但對於關係較為疏遠之問題則不甚注意。惟獨人口壓力問題則已為衆人所共同關切。目前一般家庭對於家庭適宜人數之看法已大有改變。十年前農民曾認為家中有十個子女方為合適；如今家庭環境較佳者則希望有五個或六個子女，至於貧苦者之希望子女人數自屬更少。

居住於最近已經工業化或正進行工業化之市鎮的人民相信工業建設係解決人口問題之唯一可能途徑，其他地區之人民則深切感覺可耕土地之不足。節育運動之提倡現雖尚未充分實踐，但此種觀念已逐漸普遍；大部份地方領袖人士均對節育問題公開發表贊同之意見。一般人抱怨不易獲得避孕之知識，且以需用器具價格過昂為憾。較為保守之人士亦曾談及有關節育可能發生若干問題，諸如受過高深教育者實行節育而教育程度較低者不實行時，則國民之素質行將變為低劣即為其一例。

前途仍然光明

目前臺灣人民之思想，包括反對最新潮流之較為保守的思想在內，均甚為合理且切合實際。吾人在本次調查中所聞所見亦均帶有同樣之客觀性。一般地方人士重視現實之態度，坦白之言論，從事改進組織之努力以及彼等以民主精神交換意見，討論與提出建議的種種現象，實為目前自由中國進步中令人興奮之特色，殊屬難能可貴也。

村農灣臺之日今 章二第

會員委合聯興復村農國中



樓大興復

題問與復村農論討會員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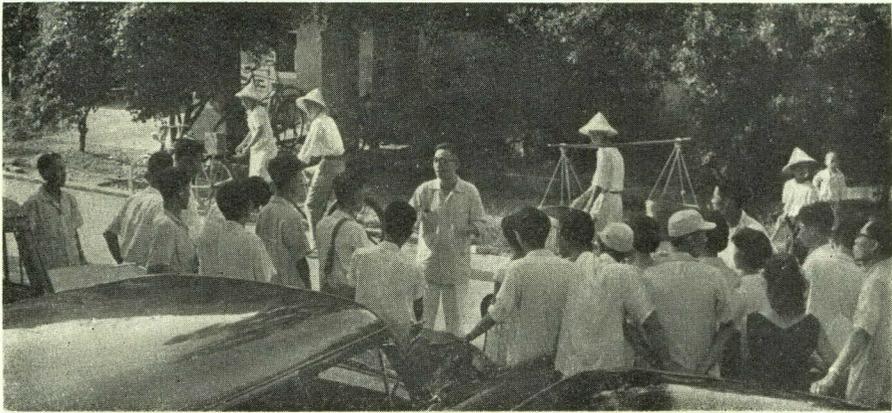


察視村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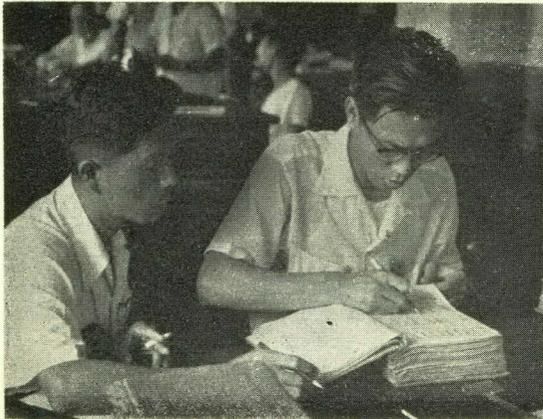
名題中會集村農在士博麟夢蔣



農 村 社 會 經 濟 調 查 團



團 員 準 備 出 發 調 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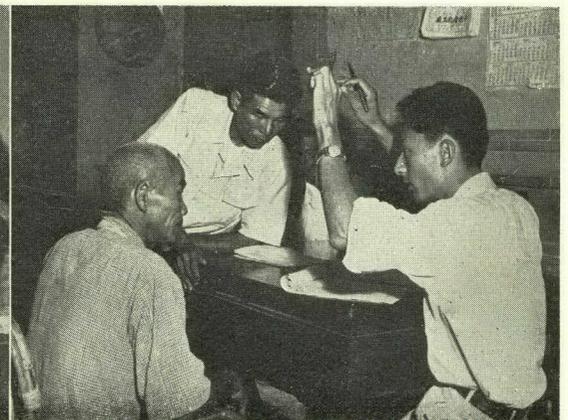
抽 選 樣 本 住 戶



地 方 領 袖 座 談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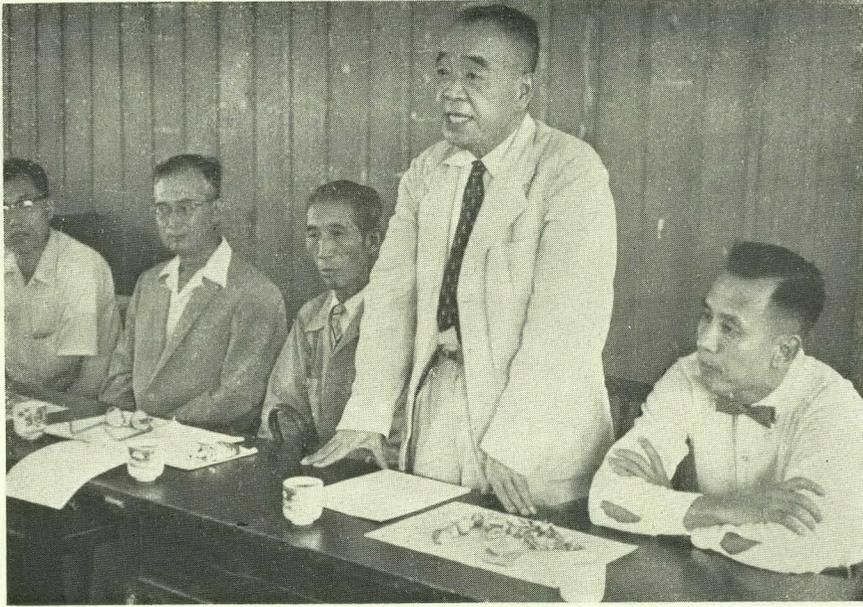


蒐 集 鄉 鎮 統 計 資 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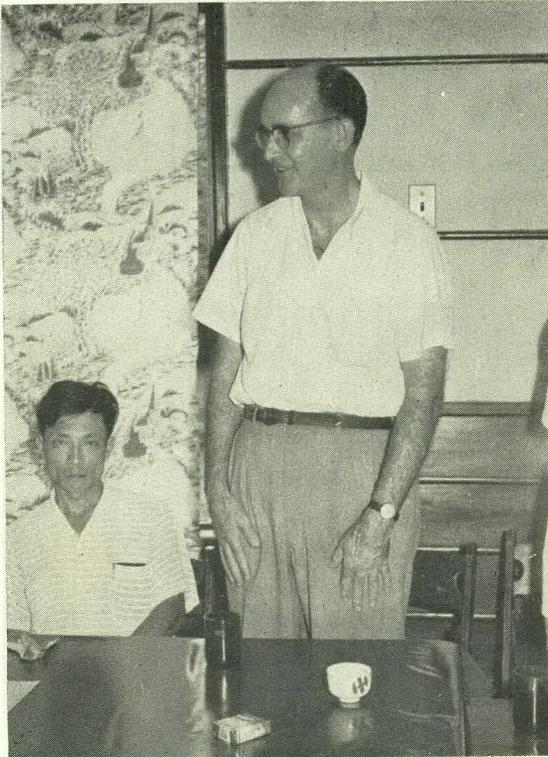


家 庭 訪 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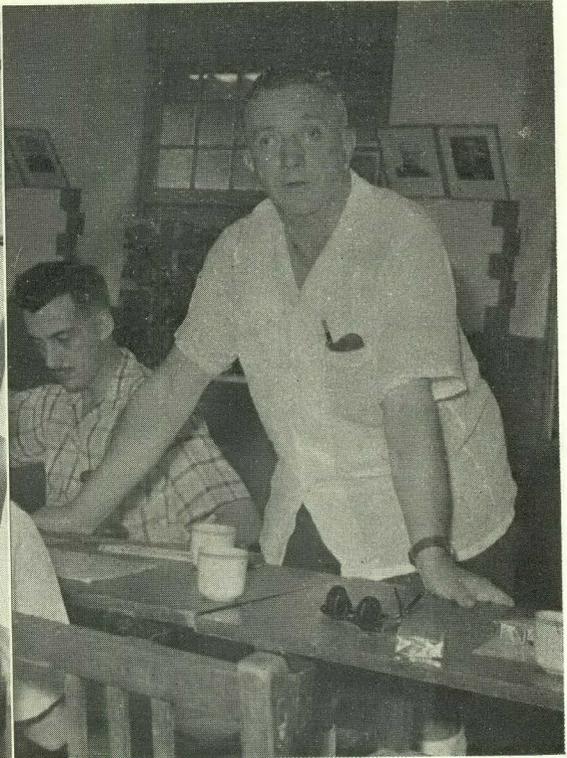
上會談座袖領方地在



員委鶴天錢會復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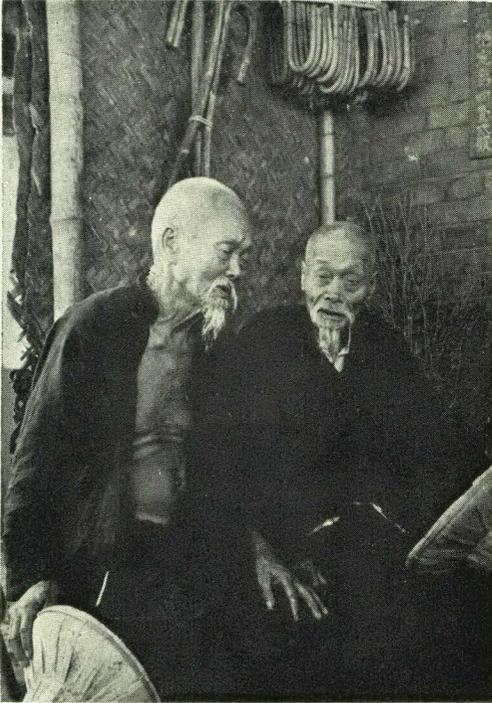


士博強瑞梅會員委金基洲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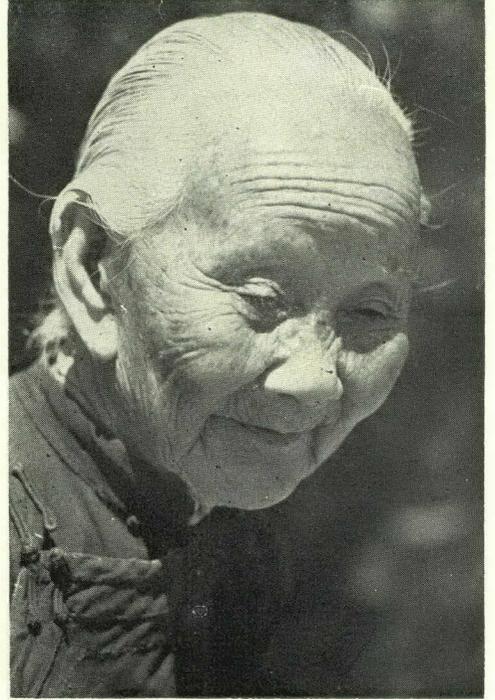


士博斯維戴與授教璧葛學大港香

堂 同 世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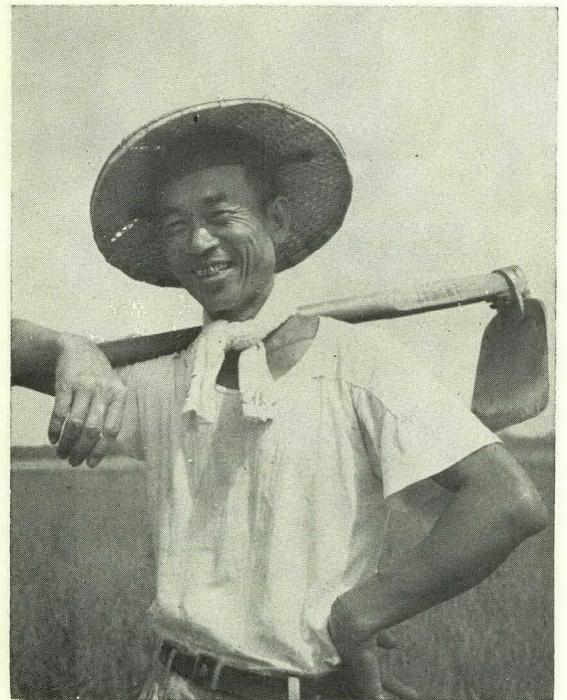
輩 父 祖



母 祖 曾



兒 女



親 父

活 生 庭 家



庭 家 樂 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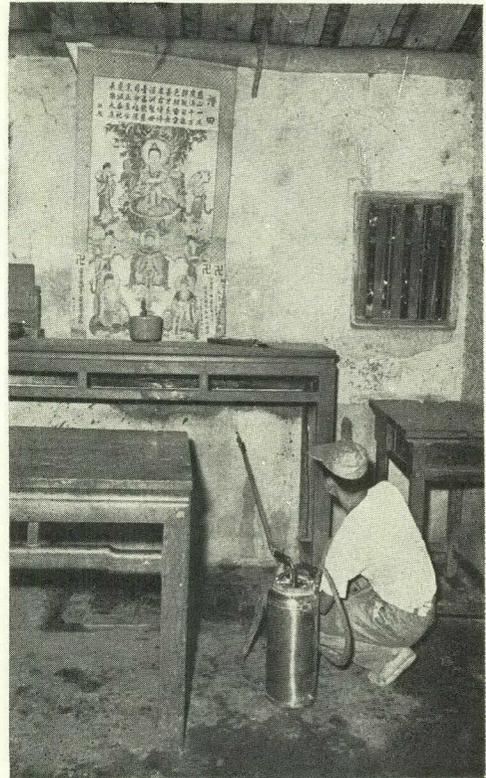
加 增 具 用 庭 家



眾 聽 機 音 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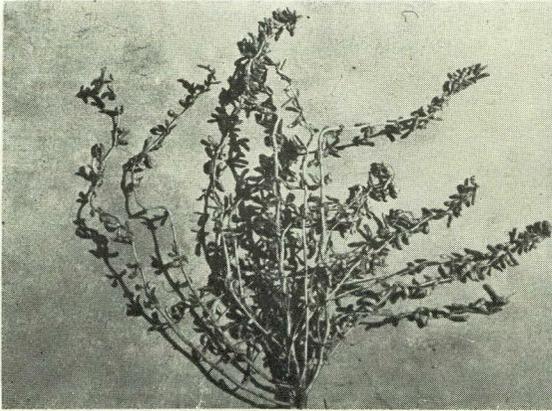


女 子 個 七 及 親 母 青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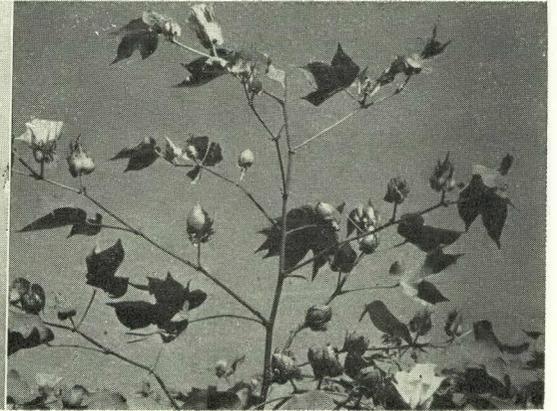


射 噴 DDT

營 經 場 農



種 品 新 豆 大



花 棉 良 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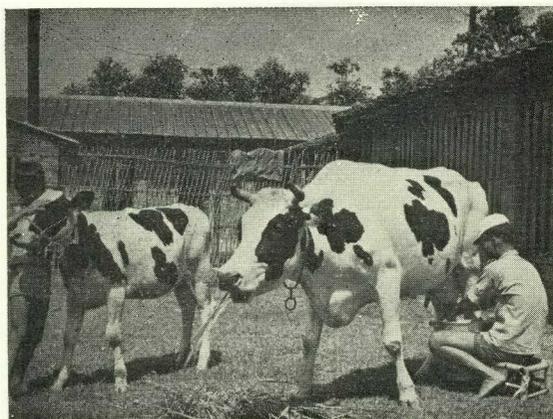
營 經 園 茶



劑 藥 害 蟲 病 施 增



園 橘 柑 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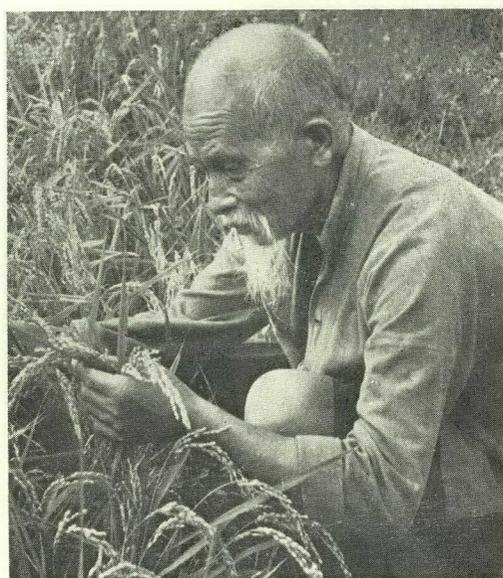
農酪的加增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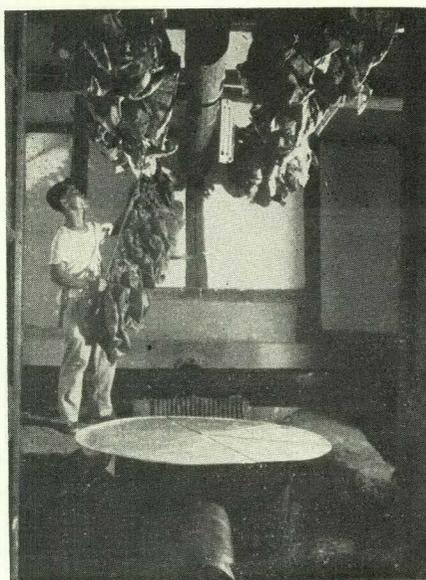
業企要重成已雞養



機耘耕力動



成收的好此如有前從起不記我



烘 燻 葉 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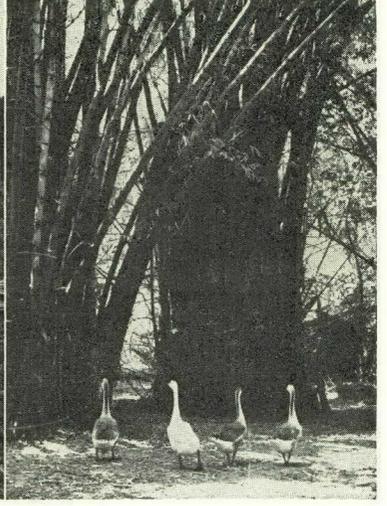
林 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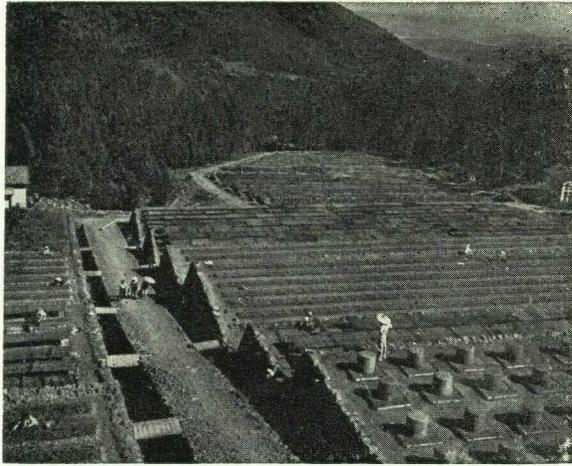
林 森 始 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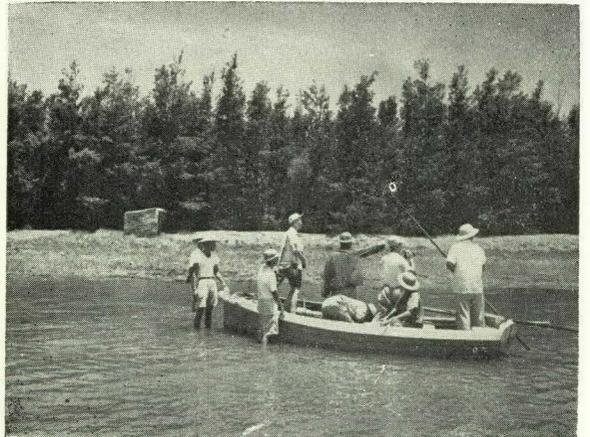
木 原



林 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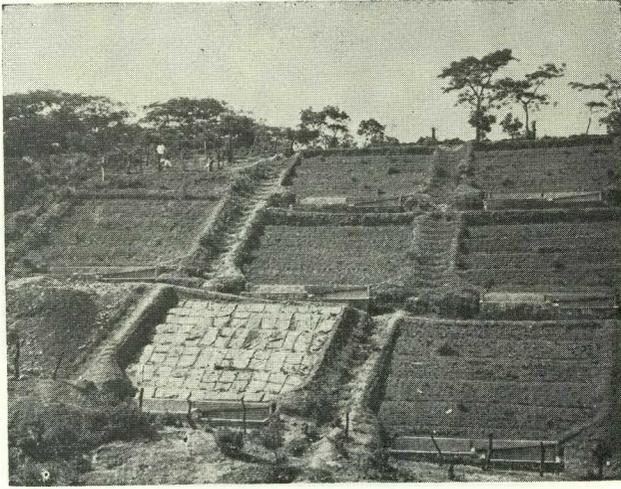


圃 苗 木 樹



林 風 防

水 土 保 持



梯階與水土保持試驗



鳳梨梯階種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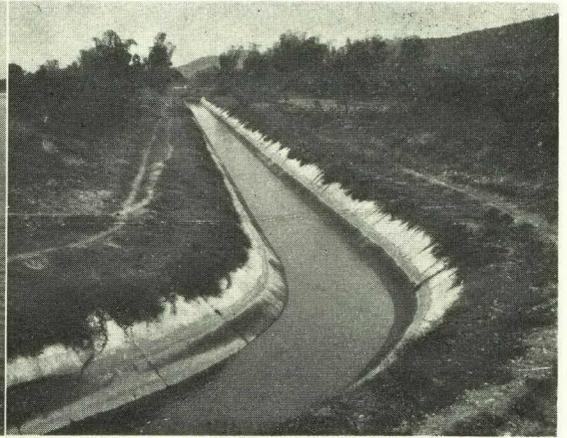


開闢階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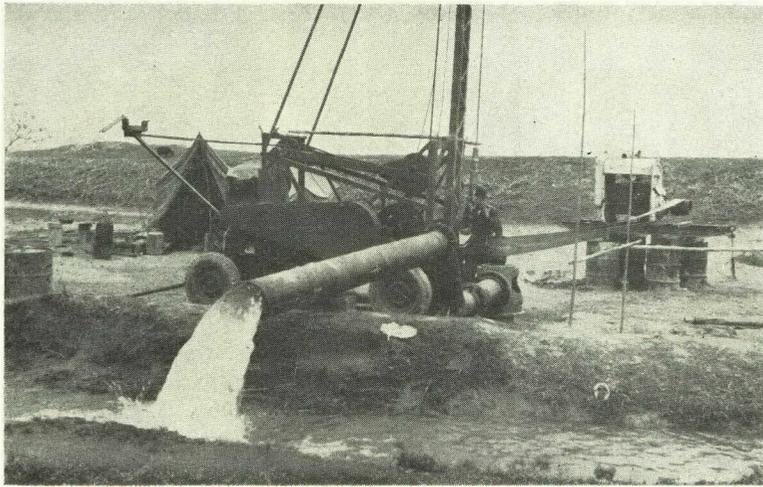
水 利 與 防 洪



蓄 水 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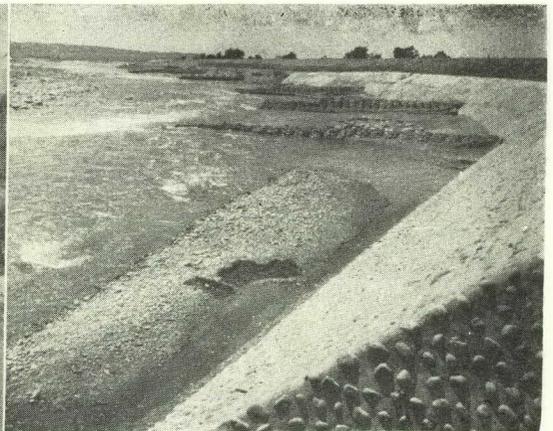
灌 溉 水 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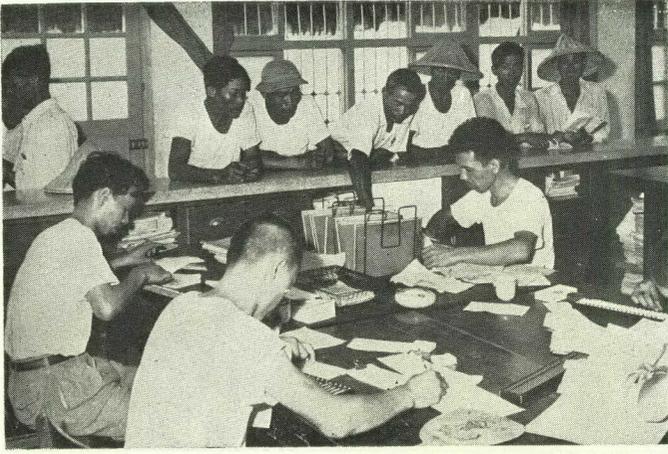
地 下 水 灌 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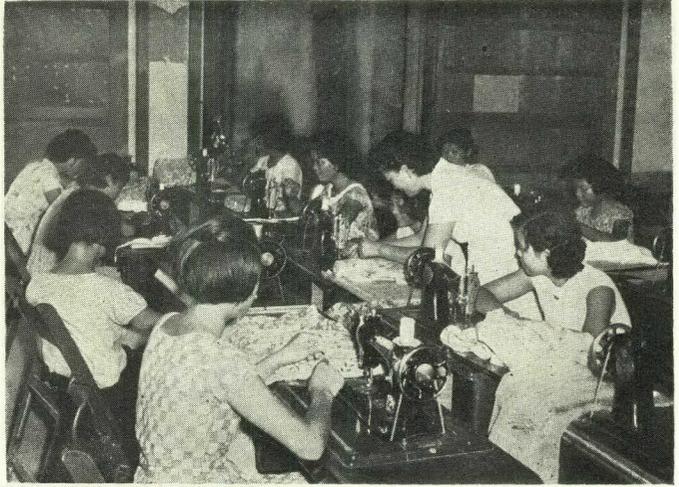
輪 流 灌 溉 設 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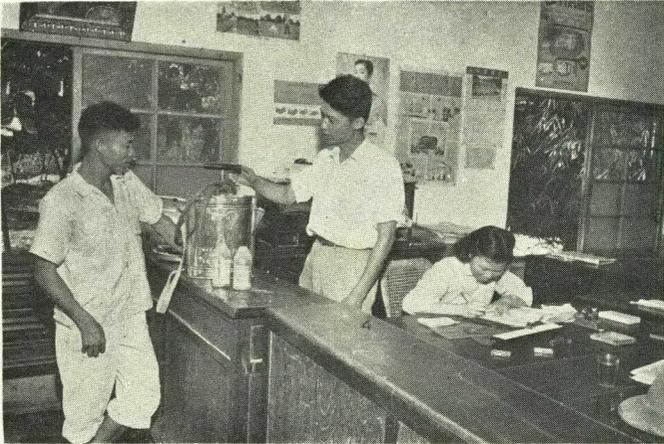
河 堤



更多農貸放款



縫紉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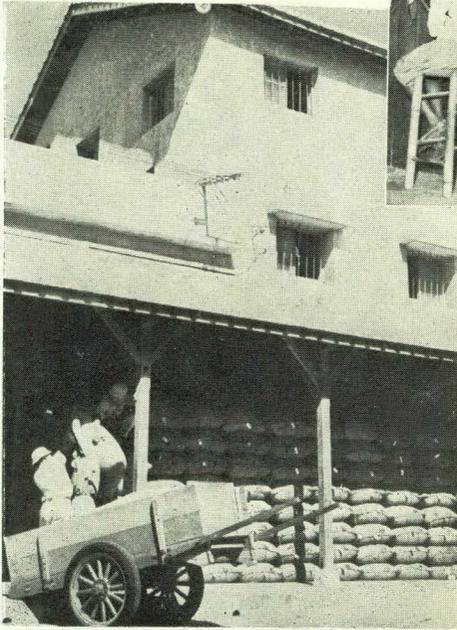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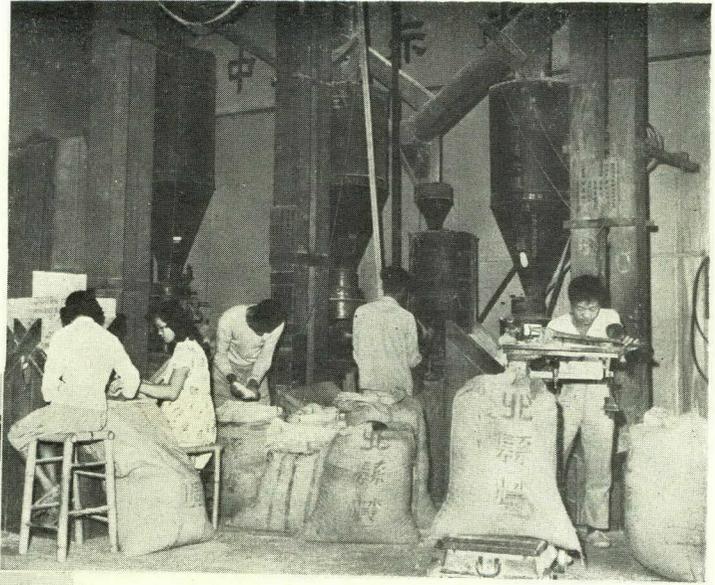


供銷農藥與噴霧器

種子儲藏倉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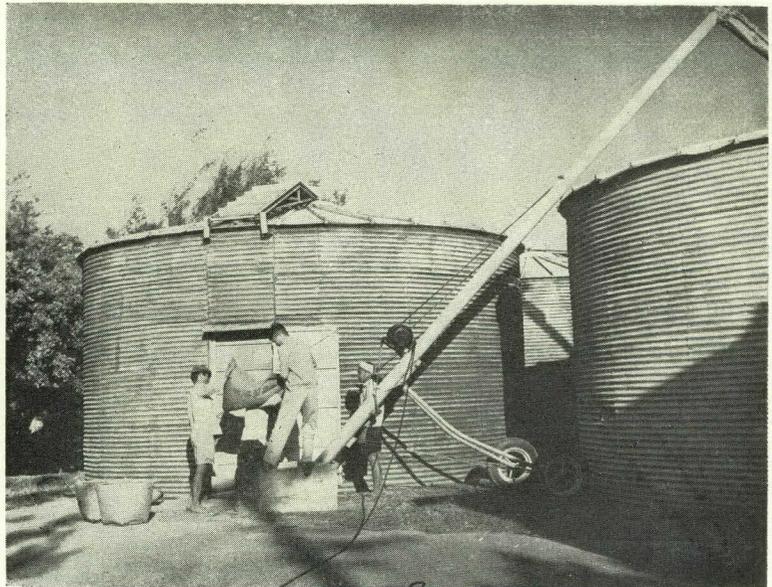


裝包與米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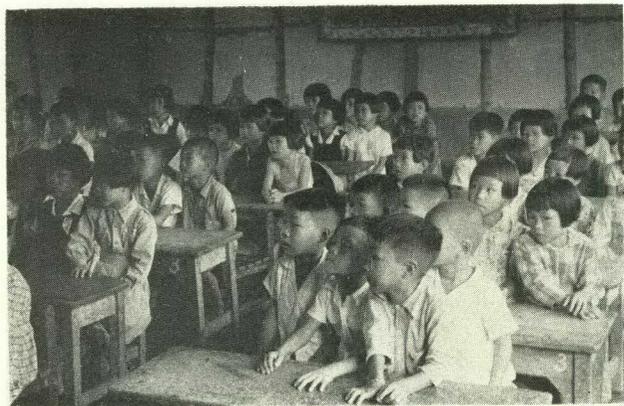


倉穀土凝混筋鋼式新

倉穀式筒圓質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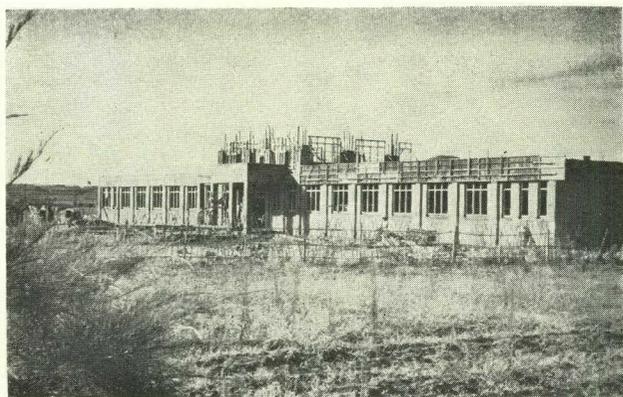


育 教



教室仍擁擠

健康農村的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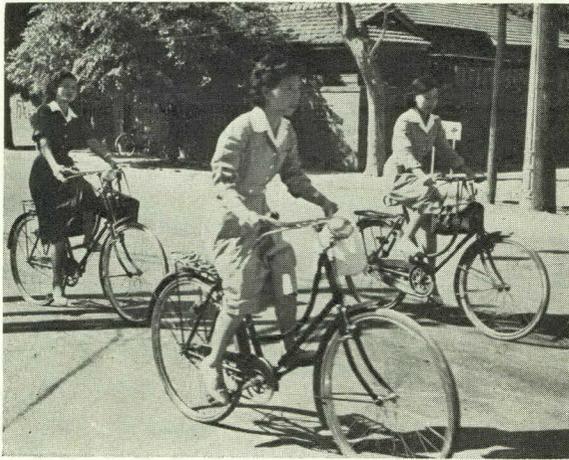
興建中的新校舍

職業學校的山地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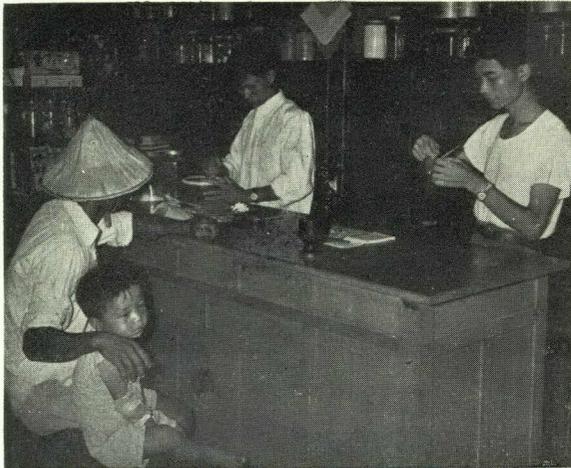
潔 清 與 生 衛

所 生 衛 鎮 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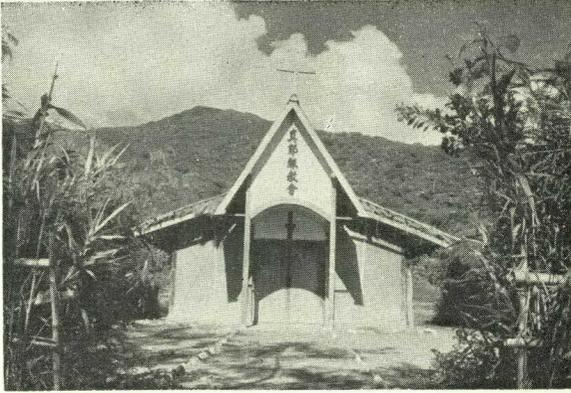
立 建 已 度 制 士 護 共 公

廣 推 已 所 療 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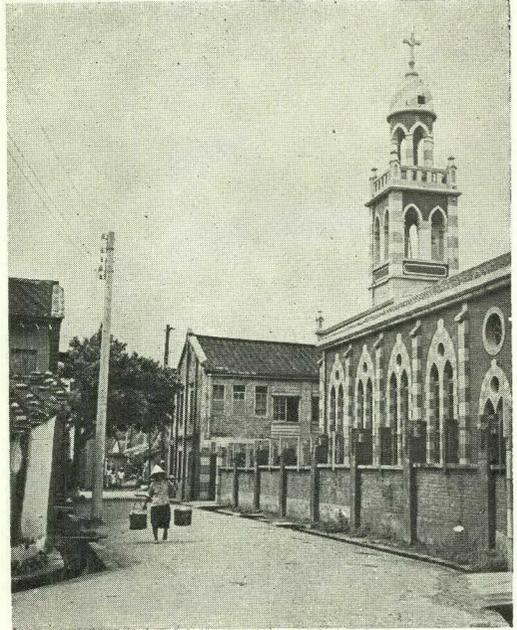


營 經 在 仍 舖 藥 漢

教 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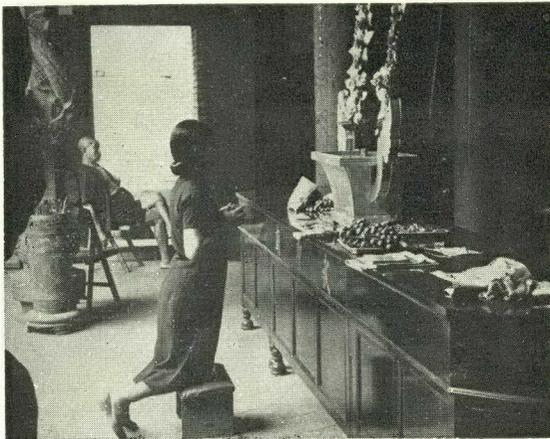
堂 教 村 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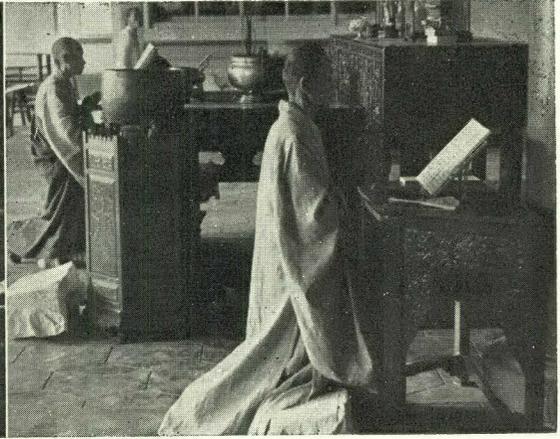
堂 教 鎮 市



校 學 日 主



女 信 教 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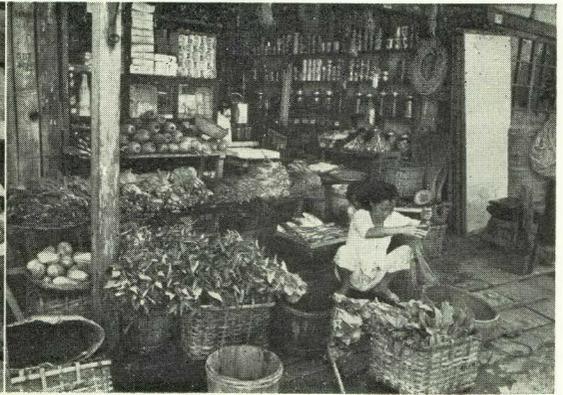


尚 和 教 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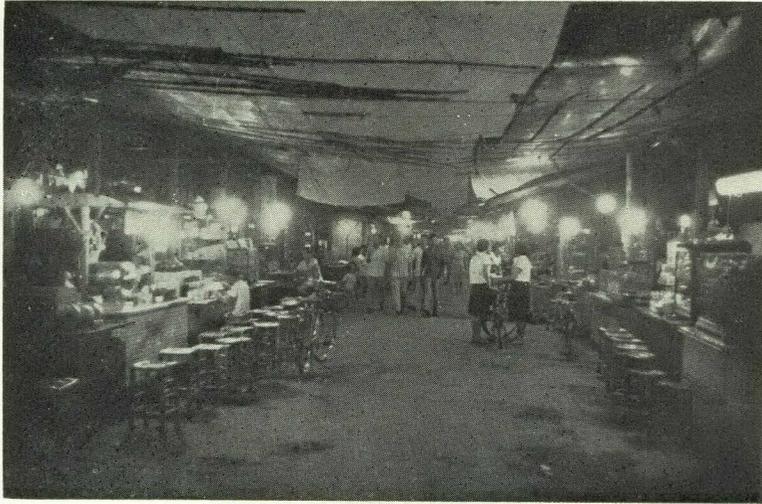
地 方 市 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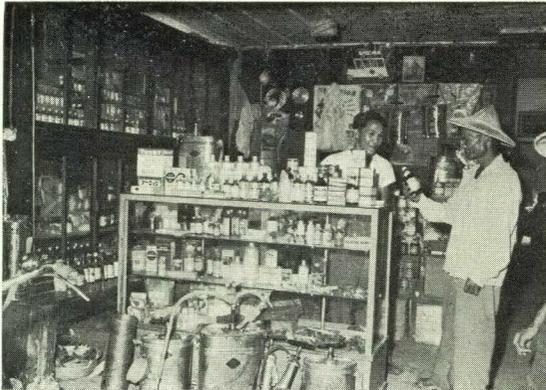
市 場 進 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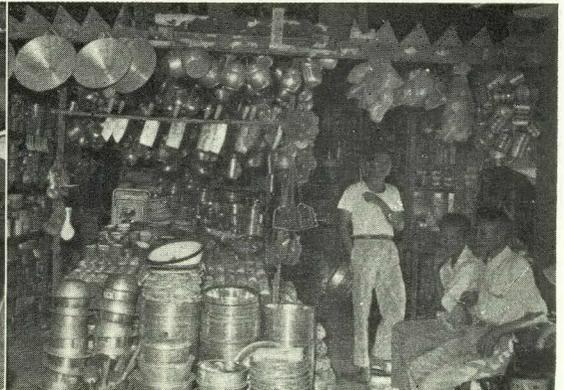
鄉 村 雜 貨 店



飲 食 攤 販



農 業 資 材 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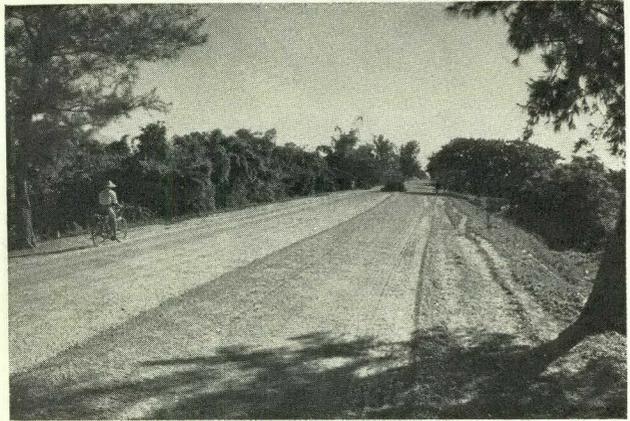
五 金 店

通 交



路公級高

道 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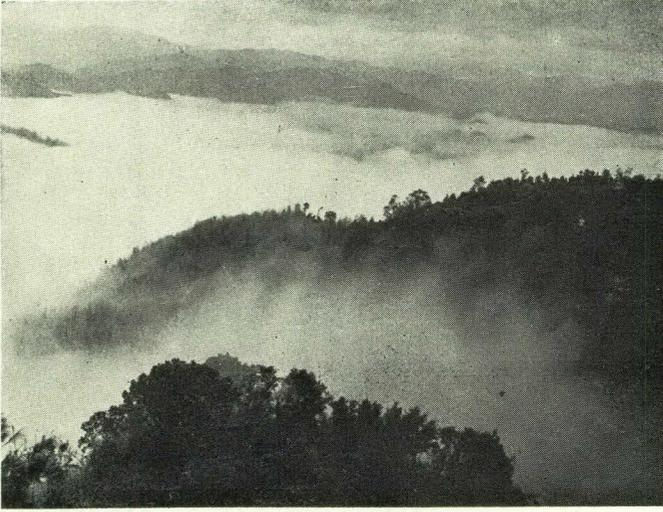


達八通四路公與路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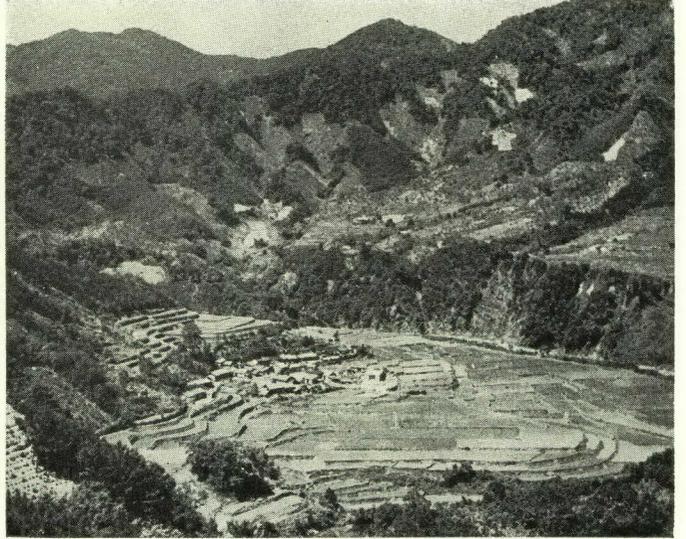
設 鋪 路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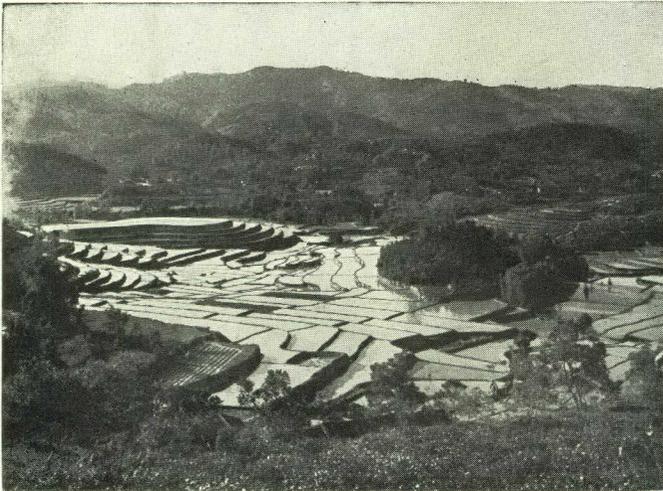
美 麗 風 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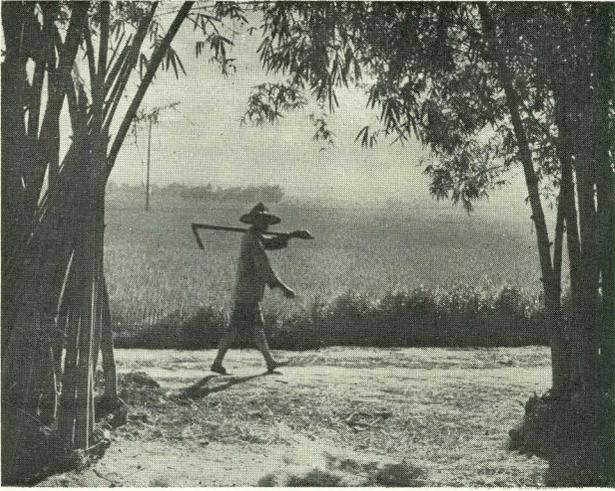
晨 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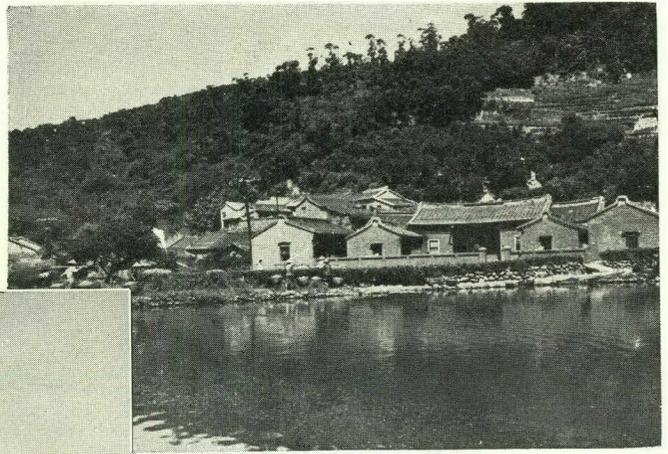
梯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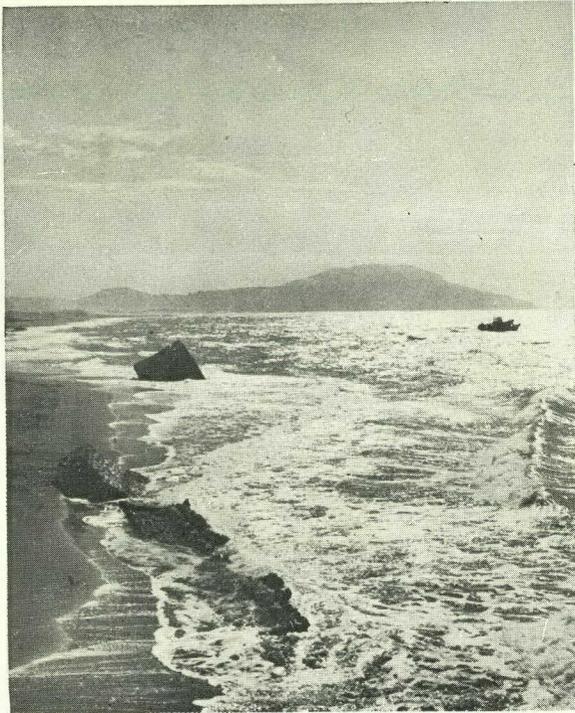
稻 田



日出而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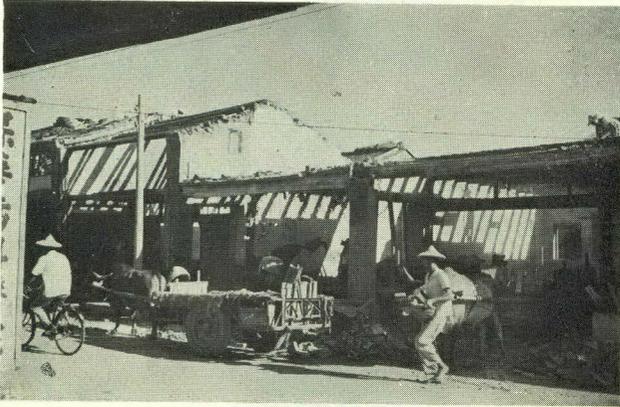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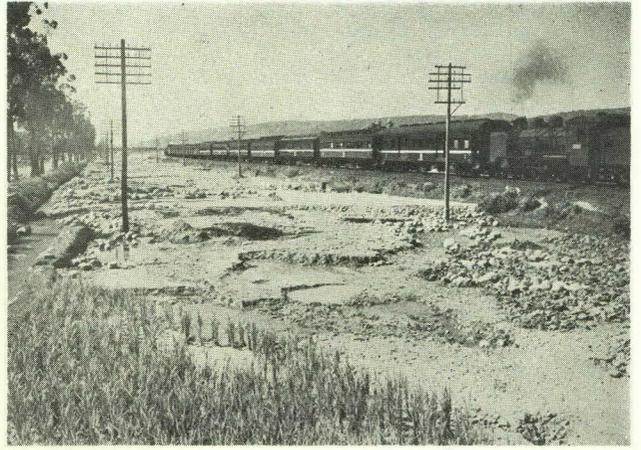
農家與魚池



海岸一漁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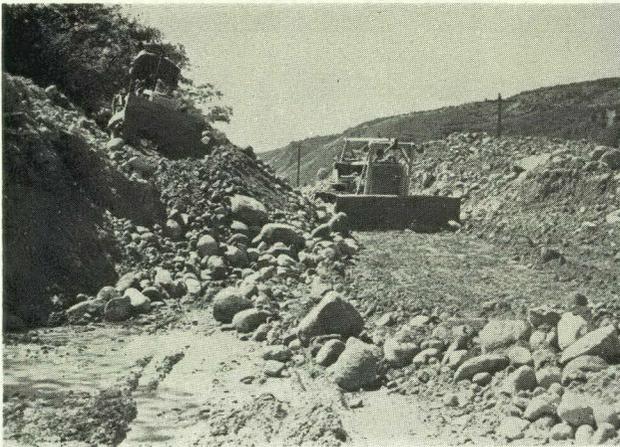
自 然 災 害

洪 水 為 患



地 震 災 害

香 蕉 為 颱 風 所 摧 折



修 復 颱 風 損 毀 公 路

第三章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中美合組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係於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在中國大陸（南京市）成立，由五位委員組成。其所負任務，根據同年八月八日中國外交部部長與美國駐華大使換文所定政策，在制定並實施一項建設中國農村之計劃。

在五位委員中，主任委員及另二位委員為華籍，其他二位則為美籍，各由其本國總統任命。工作之推行係由一個中美人士合組之永久性秘書處協助進行，其中華籍人員佔多數。農復會之組織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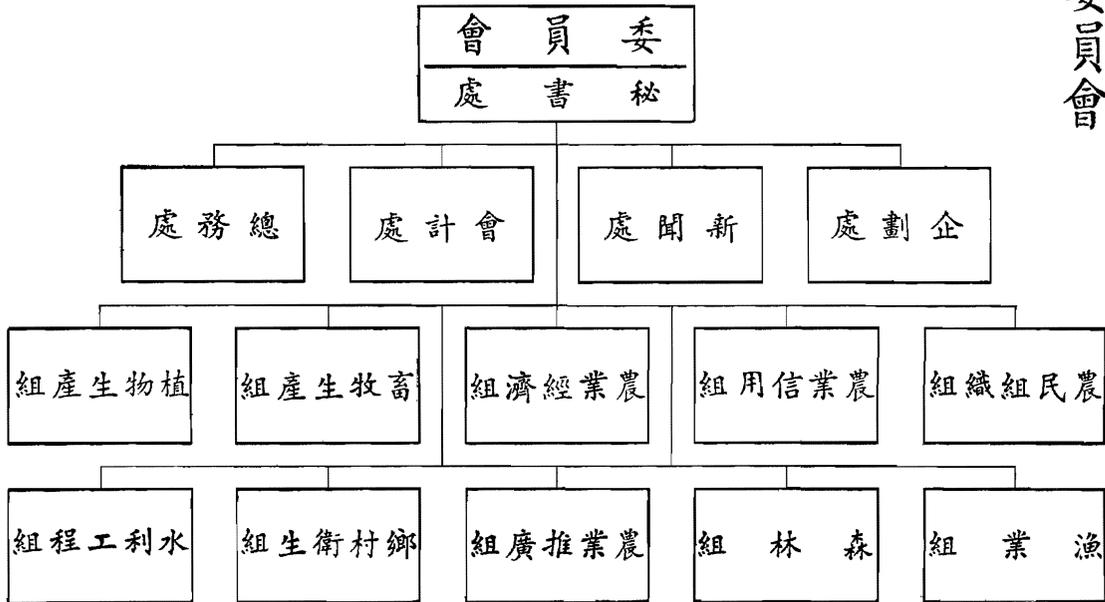
農復會之工作目標在求分配平均之農業增產，其實踐原則為一切措施應能產生具體而明確的結果。根據此一目標，該會尋求並經常創辦各項計劃，經過委員會核准後，於實施時給予經濟上及技術上之協助。所有計劃必須在該會監督之下實施，且其經費帳目須受該會計人員之審核。

截至四十八年六月止，經農復會支持之計劃共達二千九百十三項。茲將其中最為主要之項目，簡敘於次：

農復會各項計劃：助人使能自助

一、土地改革：經由「三七五減租」及「耕者有其田」之實施，土地改革政策已使臺灣農民五十五萬四千戶（約佔農戶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五）蒙受其利。土地改革前，百分之四十之土地係由佃農耕種，目前此一比率已減至百分之十六。多數農民因收入增加已改善其農場經營，修建較佳之房屋，並購置更多農具。由於經濟及社會地位之提高，彼等於地方公共活動中已能擔任更重要之角色。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組織圖



二、農村衛生：分佈全省農村的各級衛生機構現已建立完成，經由全省衛生組織網，將醫藥及保健服務供應農民。該組織包括二十二個縣市級之衛生院，三百八十九個鄉鎮衛生所，一百六十八個全日應診及四百一十個半日應診之鄉村診室。公共水井及廁所，包括供小學及農家使用者，正陸續建造中。在各有關機構之合作努力下，天花、霍亂及鼠疫之傳染已可完全予以遏制。三十九年，臺灣瘧疾患者曾達一百二十萬人，而四十七年僅有五百五十八人。在四十三年所檢查之一百二十萬個學童中，百分之三十患有砂眼。迨至四十六年則已減少為百分之二十左右。

三、水利：受農復會支持之九十二個灌溉計劃及十三個排水計劃將豐足之水源帶給五六、三四〇英畝旱田，並將輔助性水源或較佳之排水設備供應六六七、八〇〇英畝土地。全長二十三英里半之新建防洪堤及經修築之二十一英里長堤防使寶貴之農田及城市區域得以免受洪水災害之威脅。一項最近所創行之「輪流」灌溉制度現正擴大實施中。該制度與習慣上之「連續」灌溉不同，係按照規定之輪流時間將灌溉用水供應某特定地區內之每一塊農田。其優點為可節省水源及肥料，並可防止農民因爭水而發生之糾紛。石門水庫計劃為自由中國最大之水利建設，在其計劃初期，農復會曾予以經濟上及技術上之協助，現正由蔣夢麟博士兼任主任委員之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之監督下實施。計劃完成後將可使五萬三千英畝以上之旱田變為水田，改善現有十八萬五千英畝水田之灌溉狀況，並可利用水力發電產生十一萬二千瓩電力。

四、森林保護及水土保持：臺灣之森林雖經成本高昂之大量砍伐及火災損失，仍為一項主要之財富來源。各地現已採取加強之森林保護措施，其重點為大規模造林及進行最新之立木材積調查。臺灣全省現有約三百五十萬英畝林地需要造林。經過改良之苗圃現每年可繁殖一億四千萬株樹苗。原有之造林目標已超出約三分之一；在過去五年內約已造林三十五萬英畝。

土壤沖刷對全島三分之一農地而言係一嚴重之問題，為配合一長期及全盤性之水土保持政策，農復會正進行訓練工作人員及購置需用設備。

五、農作物生產：每年糧食增產率約為百分之五，主要係技術改良之結果，包括改善灌溉、大量施用化肥、廣泛施用殺蟲劑、品種改良與繁殖、及推廣新栽培技術等。

以下所述係若干特殊之成果：在過去未種黃豆之地區內，新的黃豆品種現已採用。四分之一之花生田中，現所栽培者為高產量的新品種。水稻種籽檢驗現已創辦，而旱田糧食作物種籽之檢驗亦即將開始。一項新式而較簡易的播種方法——不用人力而改用播種機——可指導農民如何增加小麥之產量達百分之二十。鳳梨罐頭之產量於四十七年超過一百五十萬箱而打破戰後之紀錄。在四十七年農復會曾協助籌劃六十八萬公噸肥料之分配及施用。

病蟲害之有效防治已使柑桔之品質提高至輸入國所需之標準。清耕方法及殺蟲劑之施用已可減低象鼻蟲對香蕉之損害程度，該種蟲害在四十三年曾使香蕉生產減少百分之五十一。推行全省性之野鼠防治運動據估計每年將可減少糧食損失達二十萬公噸。

農民對於農業機械化均感興趣。實行機耕雖然牽涉若干問題，但農復會已於其初期推行階段向彼等證明在某些耕作情況下，小型耕耘機之效果較耕牛更佳，更速，且更經濟。由於該會在資金及技術方面提供協助，過去四年內新建之水泥晒穀場達一萬五千平方呎，而過去八年內所建之堆肥舍亦達十萬間。黃麻之產量自四十二年以來除其中一年因遭受颱風災害而必須自國外進口外，其餘年度均尚足自給。農民對於種植苧麻作為一種纖維原料之興趣，已因其可租得特製之剝皮機器以減少去皮成本而提高。如果山坡邊際土地及海埔新生地可用以種植苧麻，則其產量更可大為增加。

六、漁業：海洋漁業及養殖漁業均為重要之食物來源。農復會在此方面之主要工作係透過七十八個漁會而予以協助。四十七年海洋漁獲量之增加歸功於小型漁船之機械化，漁港設備之改善，以及補網中心、充電站、船架、訊號站、晒網場、倉庫及冷藏庫等之建立。至養殖魚業之發達則由於充足之魚苗供應及化學肥料及殺蟲劑等之施用，而外來引進魚種之推廣亦為原因之一。

七、畜牧業：在過去五年中，若按百分比而言，家畜產量之增加較任何其他農產品為高。自豬瘟之防治獲得成功（完全消滅之期當在不遠），以及盤克夏種與本地種雜交之新品種產生後，毛豬現有頭數幾達以前之三倍以上。家禽之產量亦破紀錄。自三十九年採取牛瘟撲滅措施後，耕牛頭數與品質日漸提高。牛乳及其製品需要量之增加已刺激該業之發展。由於開始重視飼料作物之改良，畜牧業進一步之發展當在預料之中。家畜之飼養可利用大量廢物，並可大量生產農民所需之有機質肥料。

八、農會：鄉鎮農會之業務日益增加，包括技術指導服務，糧食倉儲加工與分配肥料、飼料、殺蟲劑及其他物品，以及金融業務如收受存款辦理農業貸款等。百分之八十的農戶皆已參加此種組織。農復會曾協助各地農會興建或翻新三十二個碾米廠及三百三十六座倉庫。該會對於農會工作人員之協助及訓練已改善其服務，並使其收益增加，收支平衡。

九、農業推廣：農業推廣教育之實施係以每一農戶為其基礎。在臺灣之一百個鄉鎮及四十九所學校中，以及金門之五所學校中，約有四萬農民子弟已加入四健會。對成年農民之服務在四十七年已延展至八十九個鄉鎮。農復會之農業專家曾將改良的耕作技術作二千六百零十次效果示範及一千一百九十四次方法示範表演，新創辦之家政訓練班現正在六十六個鄉鎮受到熱烈歡迎。此外，對山地農民服務工作現亦在二十個山地鄉鎮試辦中。

十、農村經濟：農村經濟改善工作包括農業發展、農家經濟、農家收益、農產價格、農產運銷、農場管理、農家記帳、糧食消費以及農業計劃等項研究。農復會曾先後舉辦農業普查、改善運銷設備、輔導農貸示範與農情報告各項計劃，並刊印若干有關糧食管理、農家收益、膳食消費調查、糖米競爭、農業發展研究分析與農作物潛力研究等方面之研究報告，以供參考。

十一、宣傳與教育：農復會以最經濟實用之方法將各種資料及視聽教育器材供應農民，以協助彼等獲得有關耕作技術之新知識。其計劃之一係協助出版一本農業半月刊「豐年」，該刊物現擁有三萬以上之忠實熱心訂戶。另一重要計劃為協助臺灣省農林廳成立一個新聞小組，並訓練其工作人員，以便由政府直接擔負此類工作之責任。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得農復會之援助與美國加州大學簽訂合約，由加大給予技術性之援助，同時其教學設備亦因該會之支持而

益趨充實，臺灣省立農學院及其他農業職業學校亦曾接受該會甚多經濟的及技術的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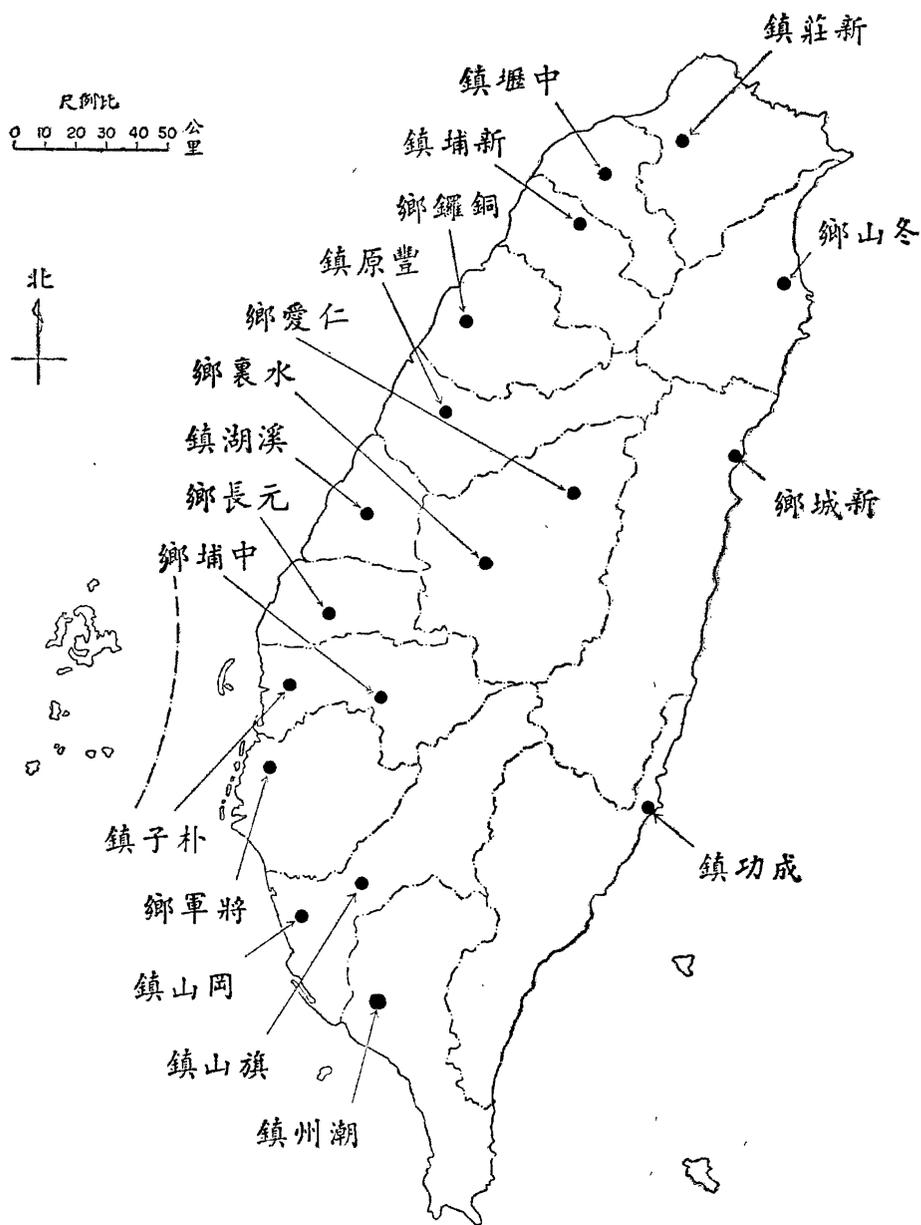
十二、臺灣外島：在臺灣海峽對面的一百英里之金門及馬祖列島，位處中國大陸共產黨之視線及砲火射程以內。農復會在各該島嶼工作之最顯著成就，係提供其居民以較佳之健康、更多之產品以及改善之農村環境。曾一度為害金門之鼠疫由於鼠患之澈底防治及其他改善環境衛生措施之先後實施現已全部撲滅。最近所引進之食用作物新品種，肥料之增加施用，淺井灌溉之增多，豆類作物之栽培以及病蟲害防治等已大量提高各項作物之生產。以蔬菜為例，其產量較四年前增加二十倍。豬瘟之控制及新品種之推廣已使豬隻產量在過去五年內增加十倍。當地毛豬供應量現已足數軍民之需要。衛生院已為平民而設立，學校設備亦已改善，往昔臺山濯濯之金門現幾已全部綠化，對於水土保持及未來薪柴之供應將大有裨益。

第四章 調查樣本鄉鎮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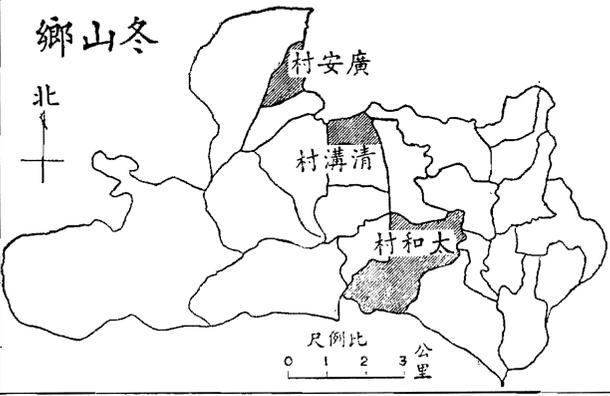
第二次臺灣農村社會經濟調查（民國四十八年）共計抽選十八個鄉鎮，予以調查，內有十六個鄉鎮與第一次調查（民國四十一年）者完全相同。新增添兩個樣本鄉鎮為中壢鎮及朴子鎮；前者表現工業發展對社會經濟之關係，而後者則可顯示新興作物對農村生活之影響。

每一樣本鄉鎮，抽取三個村里予以詳細研究。其中兩個村里係用隨機選樣方法抽取，另一村里則由地方領袖推薦可以代表該鄉鎮者。以下為地方領袖所推薦各村里之詳細地圖及該鄉鎮之簡圖，並插入若干具有地方代表性之景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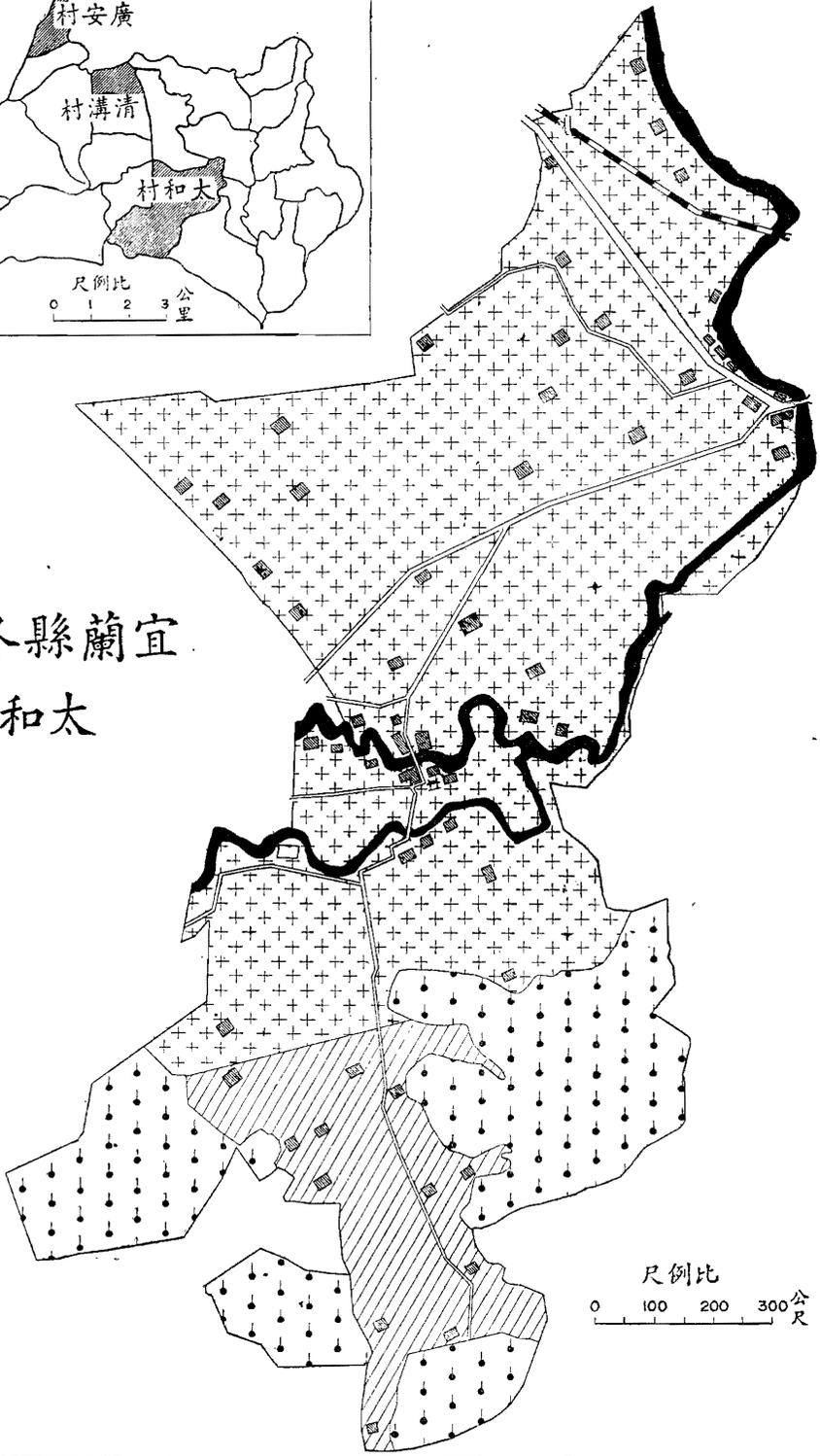
圖佈分鎮鄉本樣個八十



鄉山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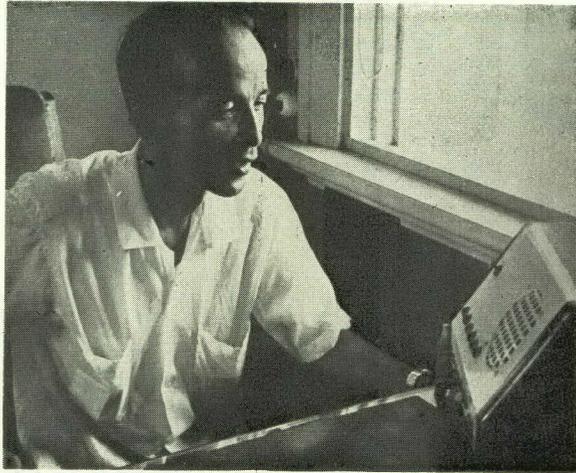


鄉山冬縣蘭宜
村和大



- 田水
- 田旱
- 地林
- 舍房
- 流河
- 路道
- 路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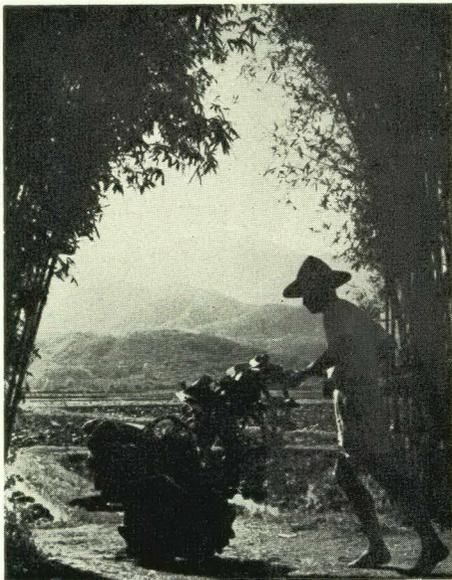
尺例比
0 100 200 30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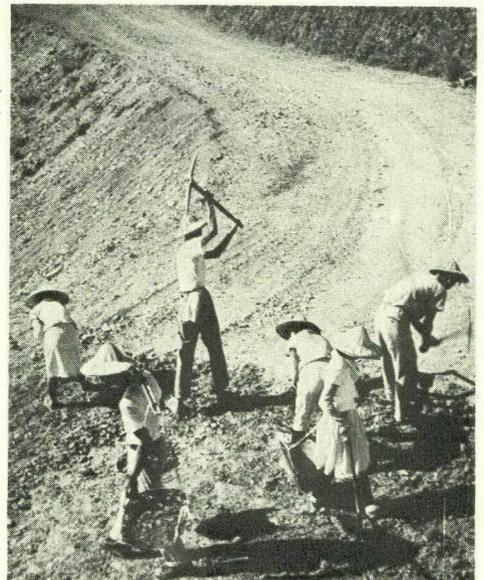
長 鄉



區驗實設建生民



機耘耕力動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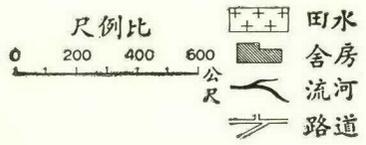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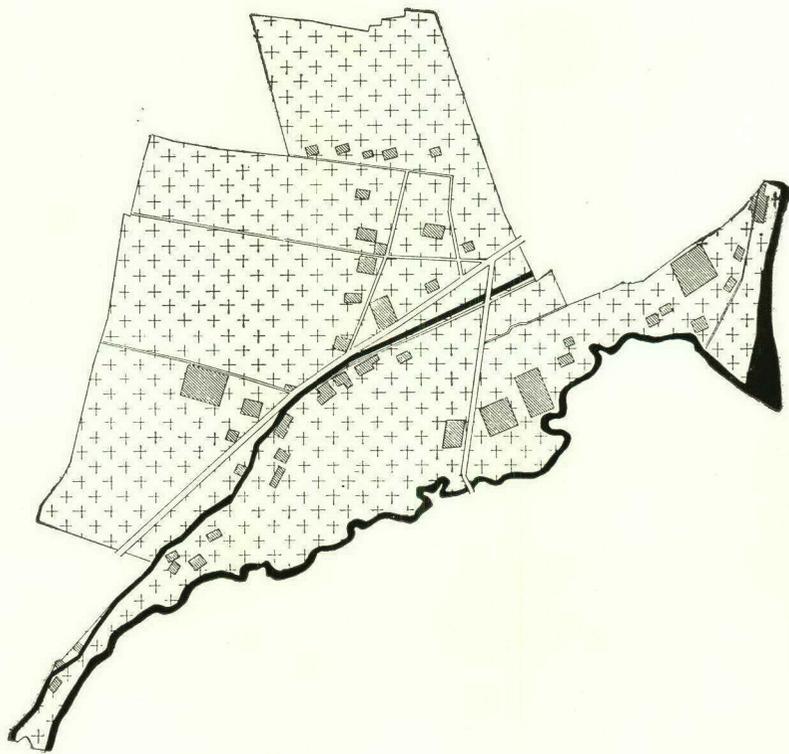


設 建 路 公

鎮莊新



鎮莊新縣北臺
里盤營





場市赴菜蔬運載機耘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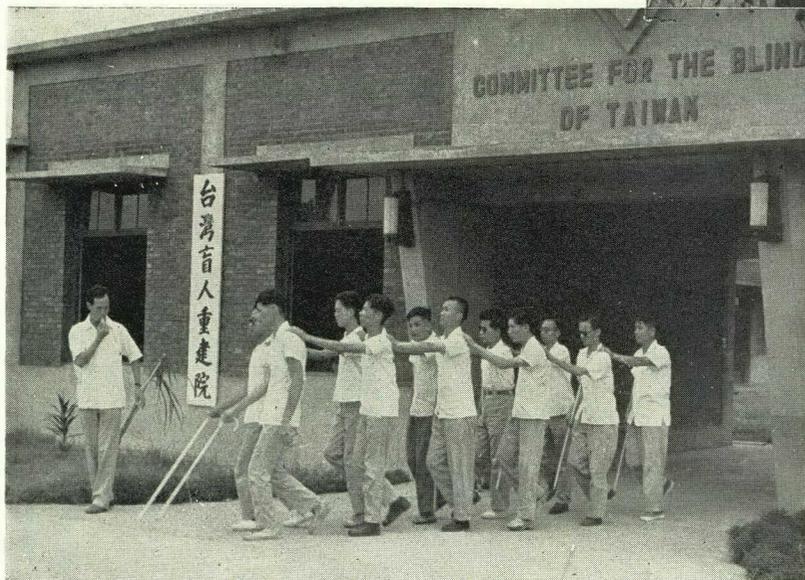


腐 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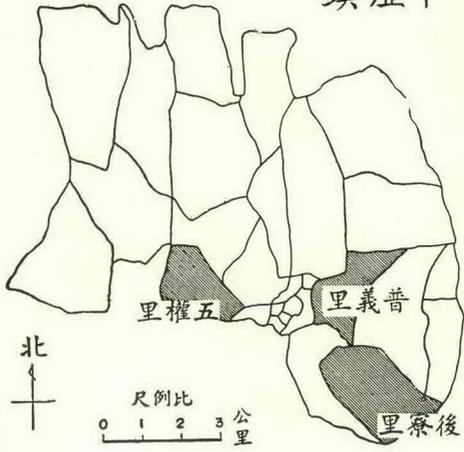
工女織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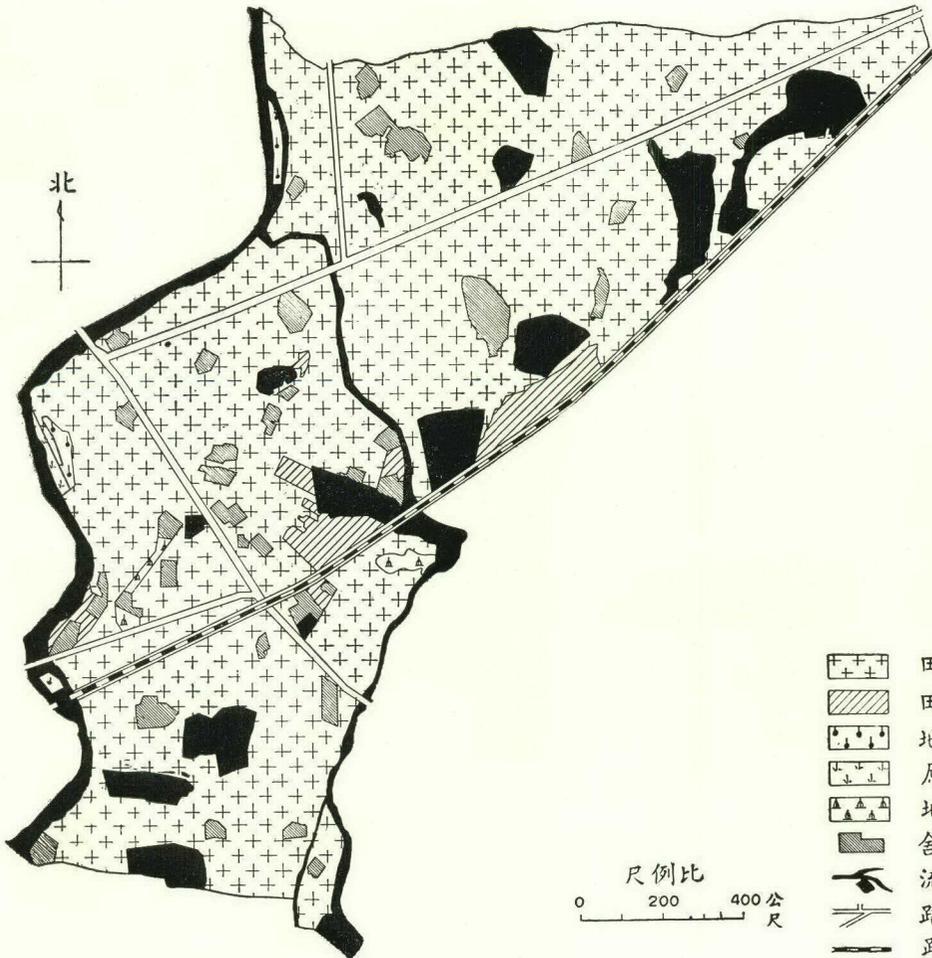
家 之 人 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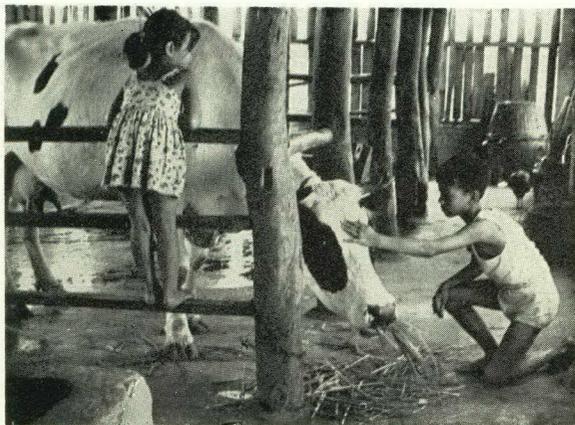


鎮壚中



桃園縣中壚鎮
普義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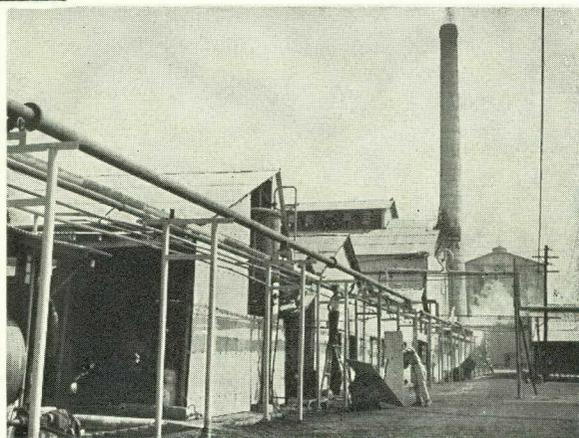
農 酪



站車路公



院學工理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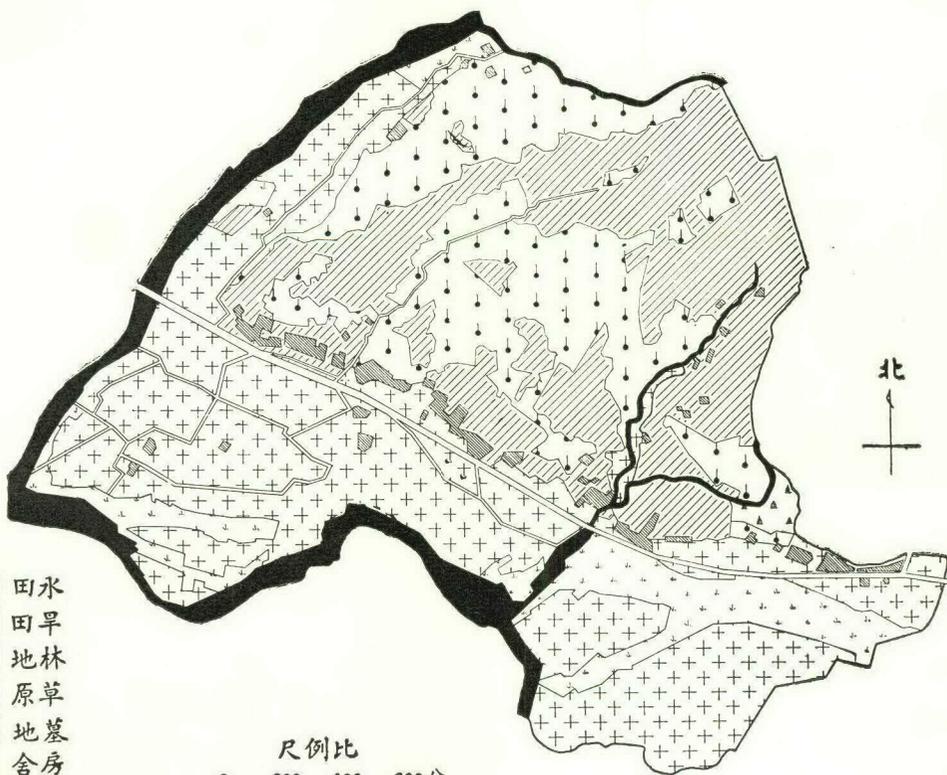


廠工新

鎮埔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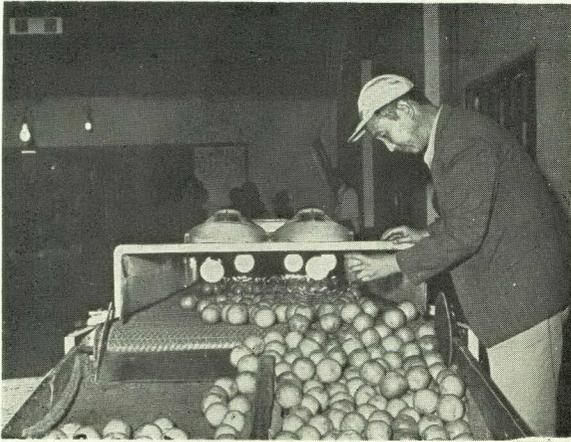
鎮埔新縣竹新
里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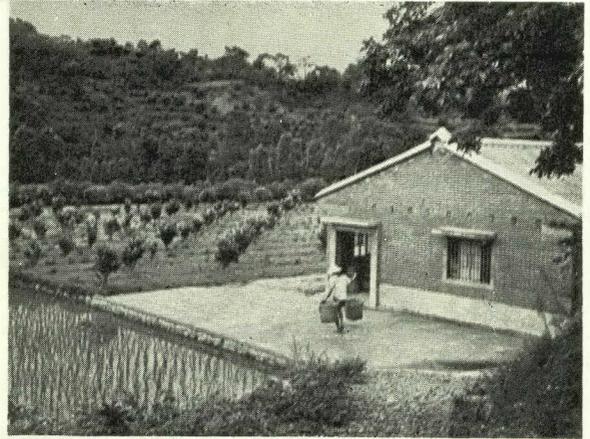
- 水田
- 旱田
- 林地
- 草原
- 墓地
- 房舍
- 河流
- 道路

尺例比

0 200 400 60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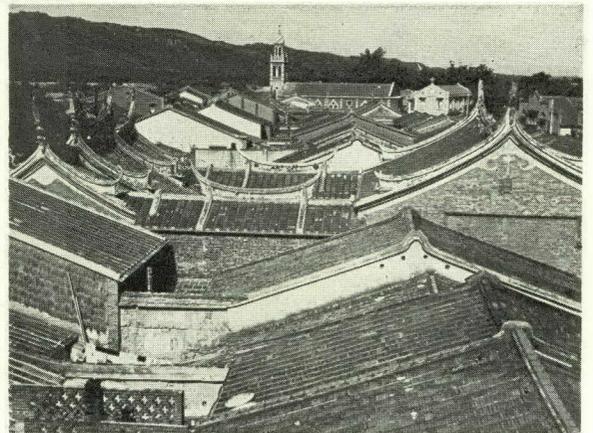
柑 橘 分 級



茶 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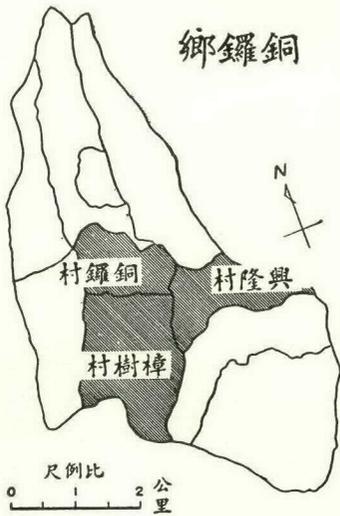


農 會 信 用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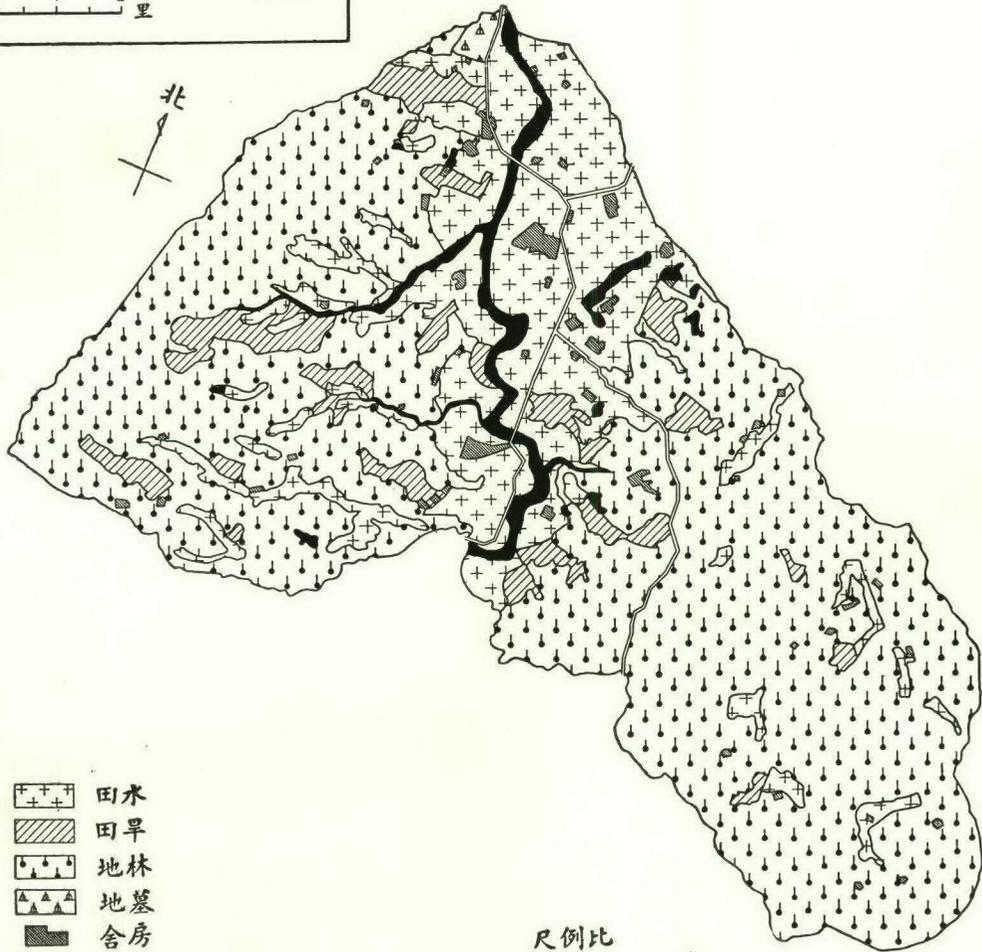


全 鎮 鳥 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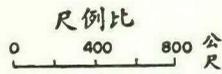
鄉羅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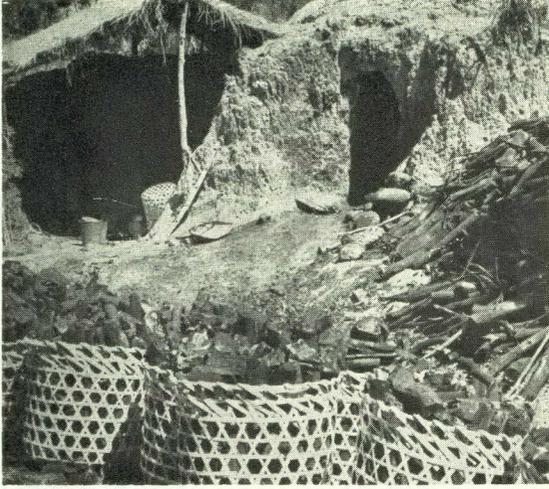


鄉羅銅縣栗苗 村隆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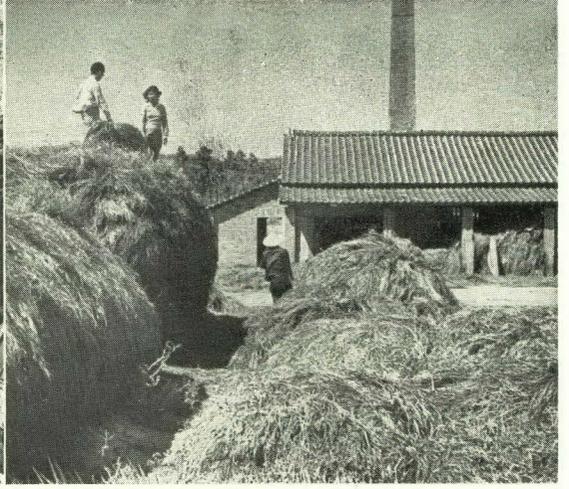


- 田水
- 田旱
- 地林
- 地墓
- 舍房
- 流河
- 路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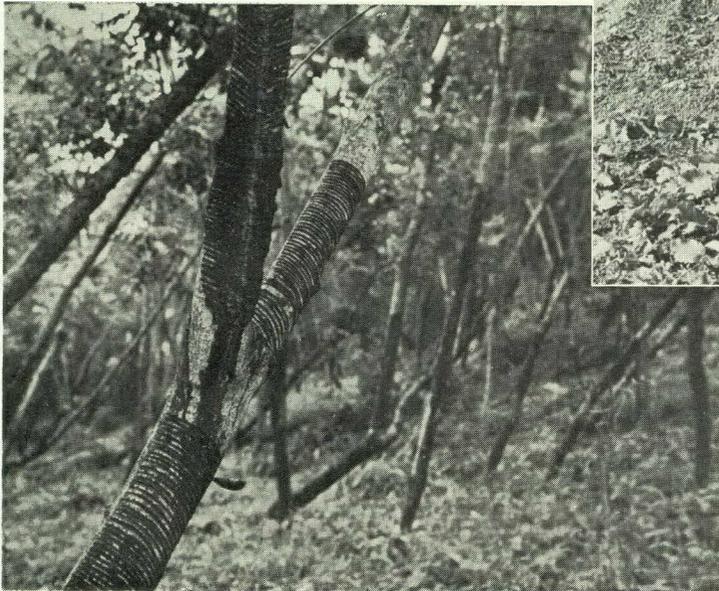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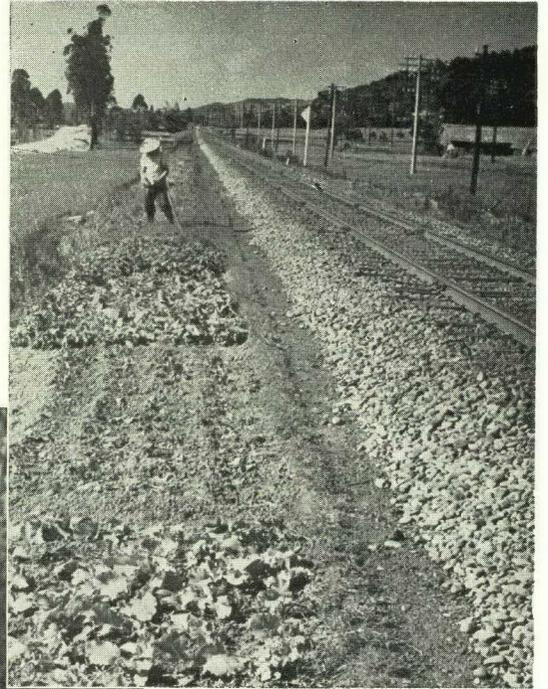


窯 炭 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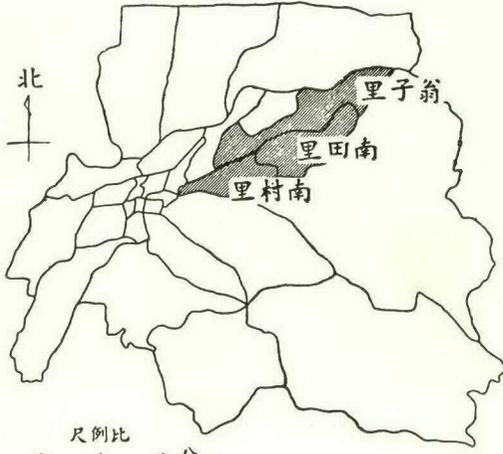
廠工加油茅香

用利地土的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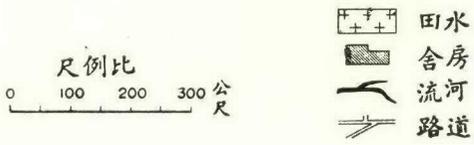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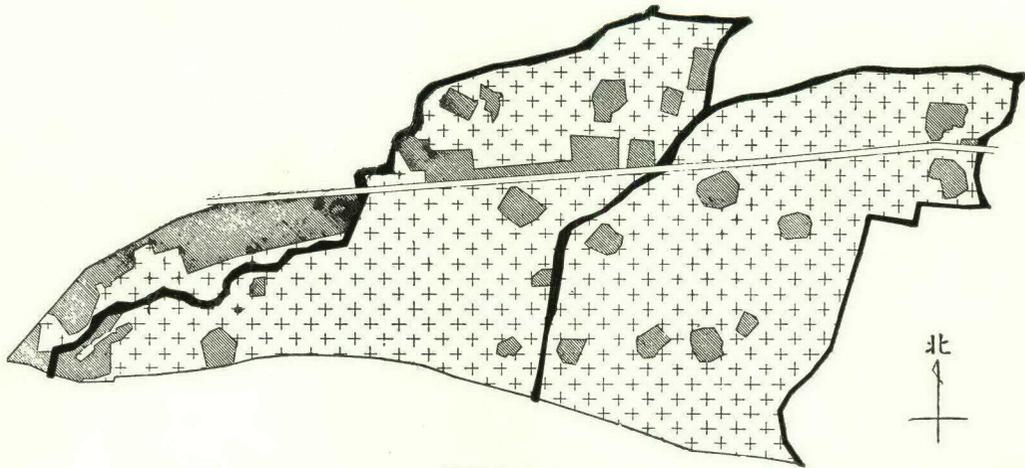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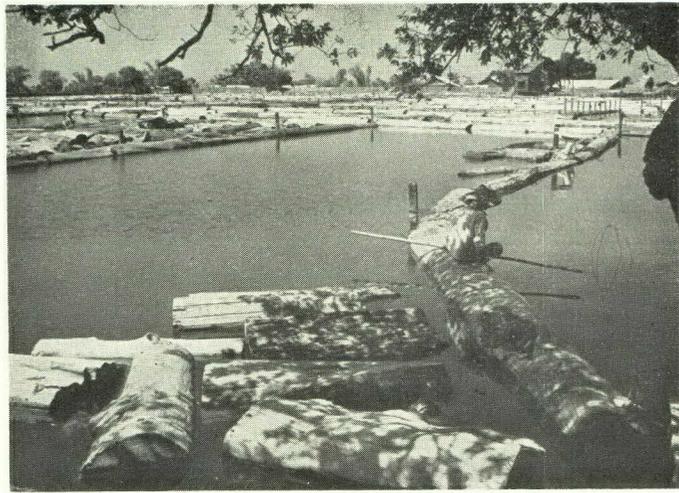
林成樹漆

鎮原豐



鎮原豐縣中臺
里村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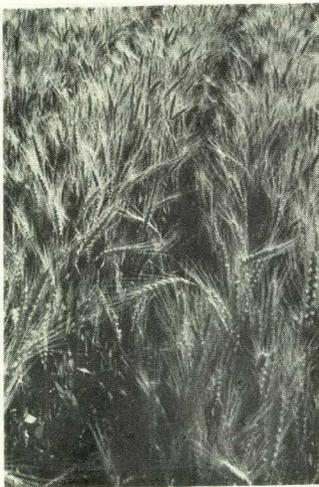




池木貯



輸運路鐵木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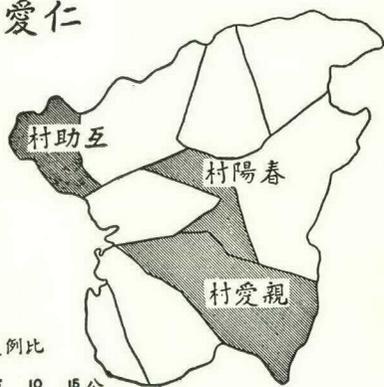


麥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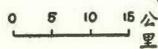


院影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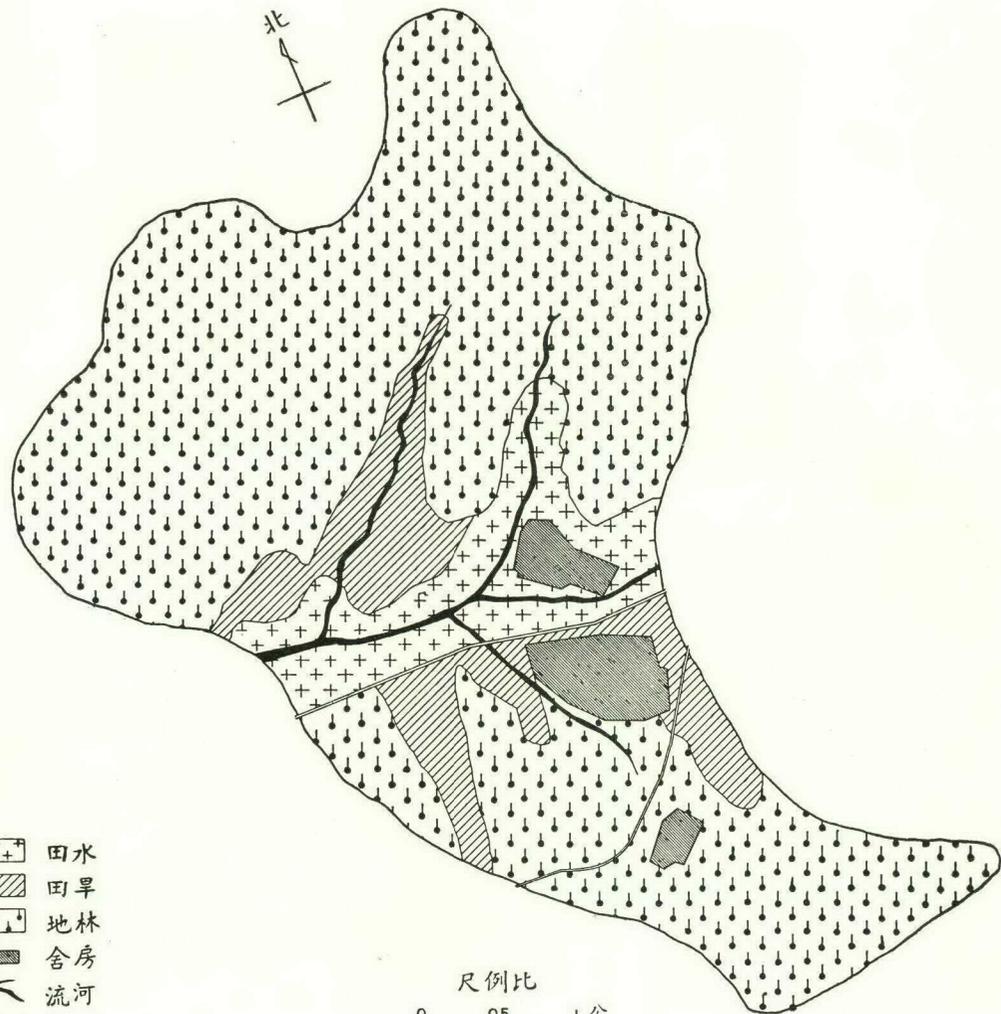
鎮愛仁



尺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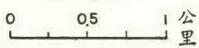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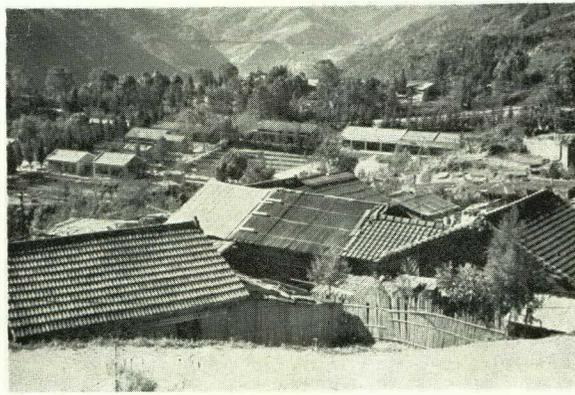
鄉愛仁縣投南
村助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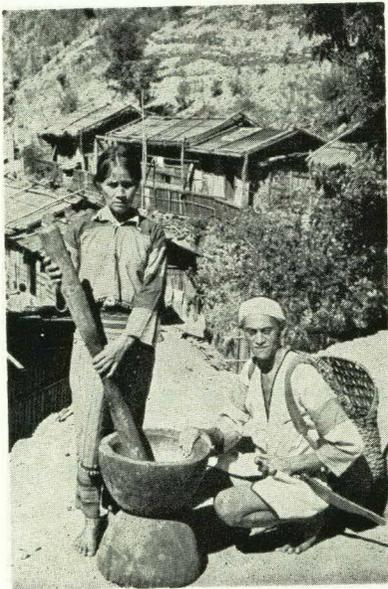
-  田水
-  田旱
-  地林
-  舍房
-  流河
-  路道

尺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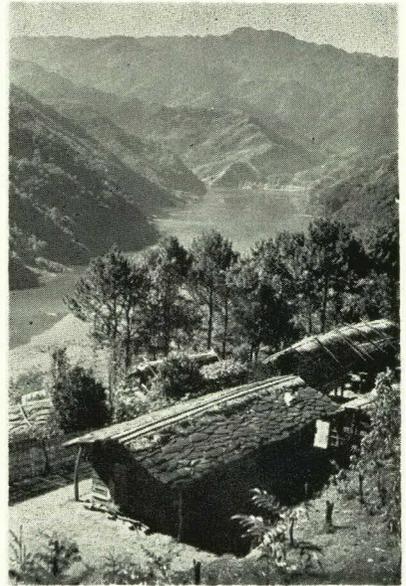




山地農業職業學校



山地村落



山胞住屋



衛生診所

鄉裏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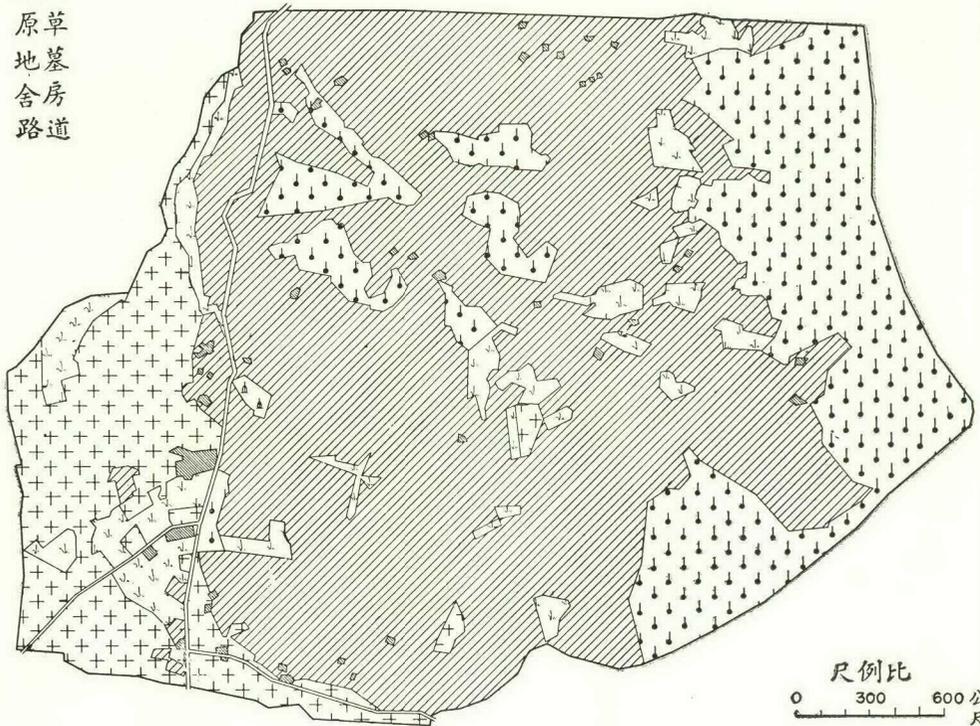


尺例比
0 2 5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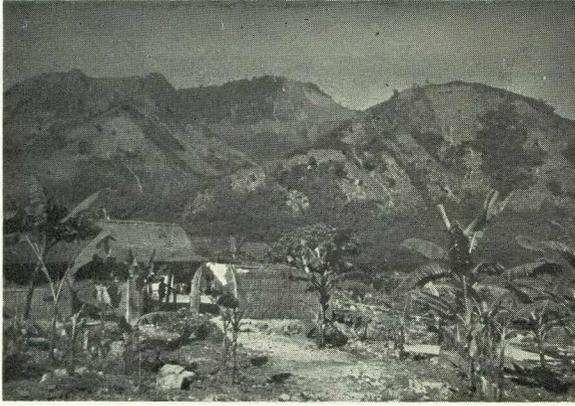
鄉裏水縣投南
村安上



-  田水
-  田旱
-  地林
-  地原草
-  地墓
-  舍房
-  路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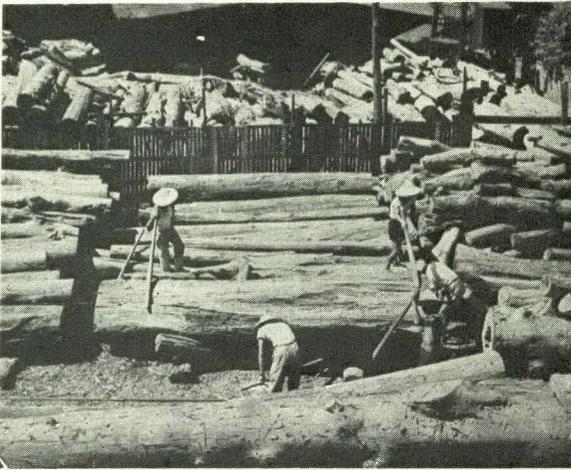


尺例比
0 300 60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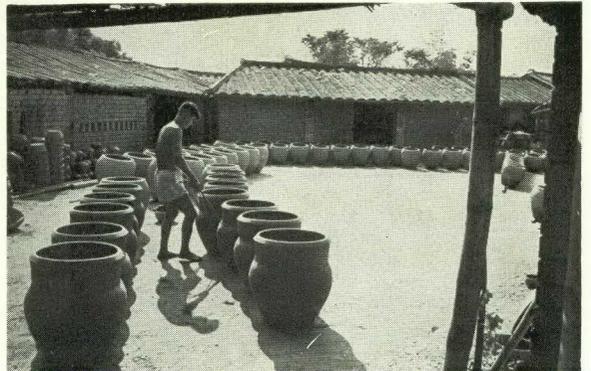
蕉園

竹篾外運



原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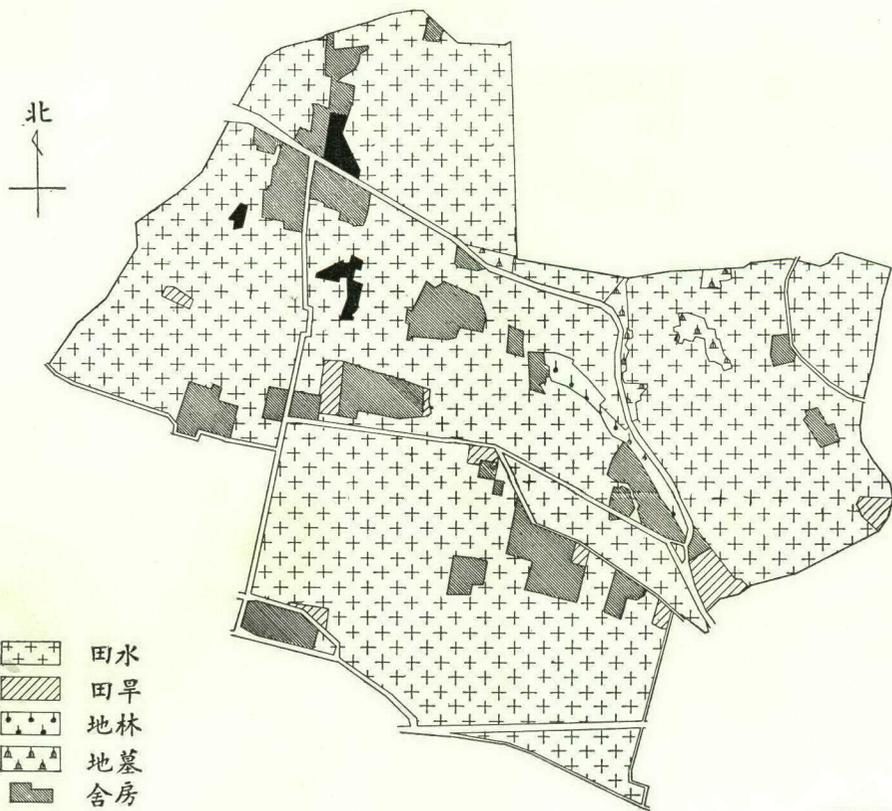
土甕



鎮湖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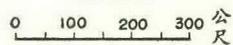


鎮湖溪縣化彰
大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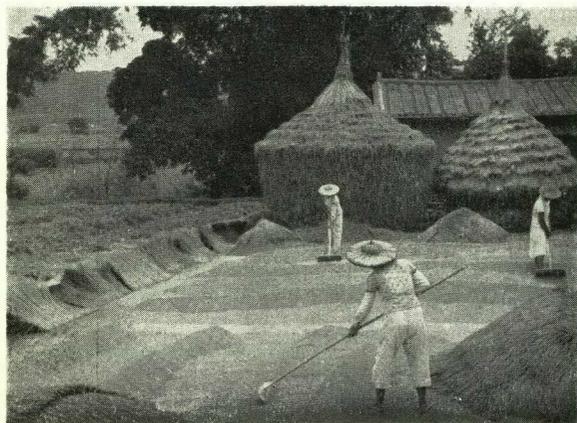


-  水田
-  旱田
-  林地
-  墓地
-  房舍
-  河流
-  道路

尺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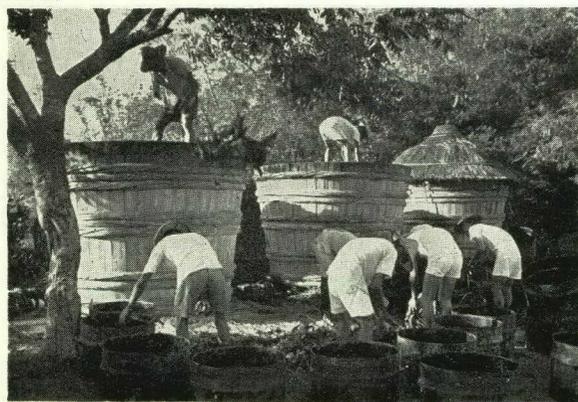


穀 曬



薯 甘 仔 糊

工 加 菜 鹹



場 市 菜 蔬

鄉長元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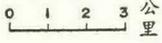


村塊五

村寮頂

村吉新

尺例比



鄉長元縣林雲
村寮頂

北



田水



田旱



地林



原草



舍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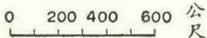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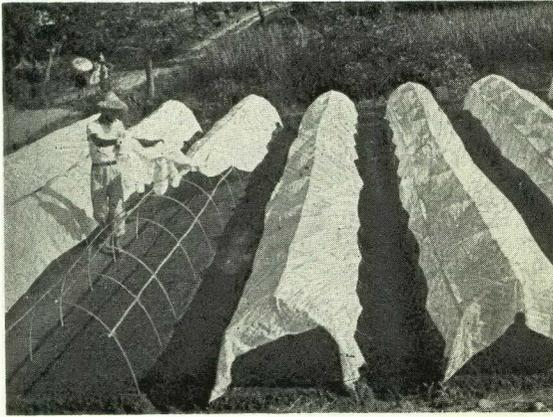
流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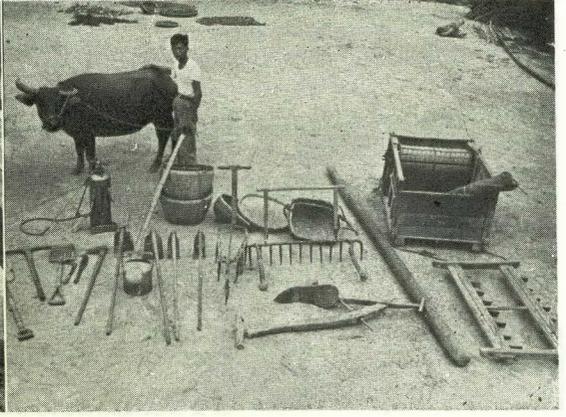
路道

尺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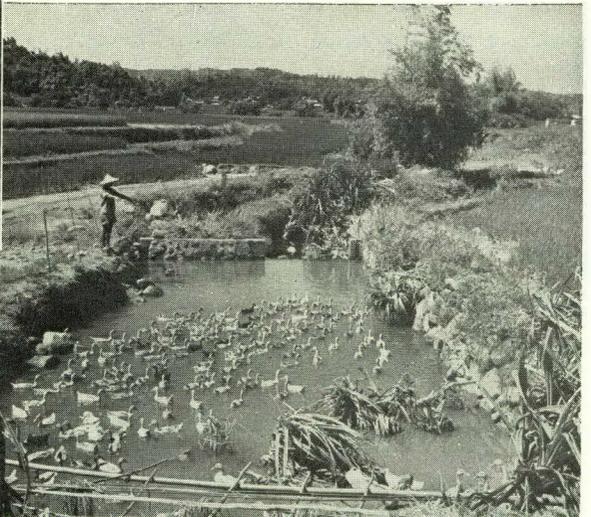
床 苗



具 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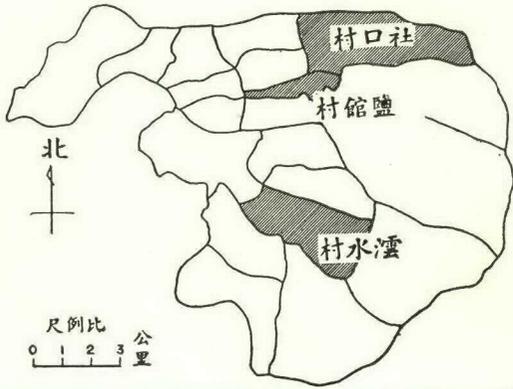


麻 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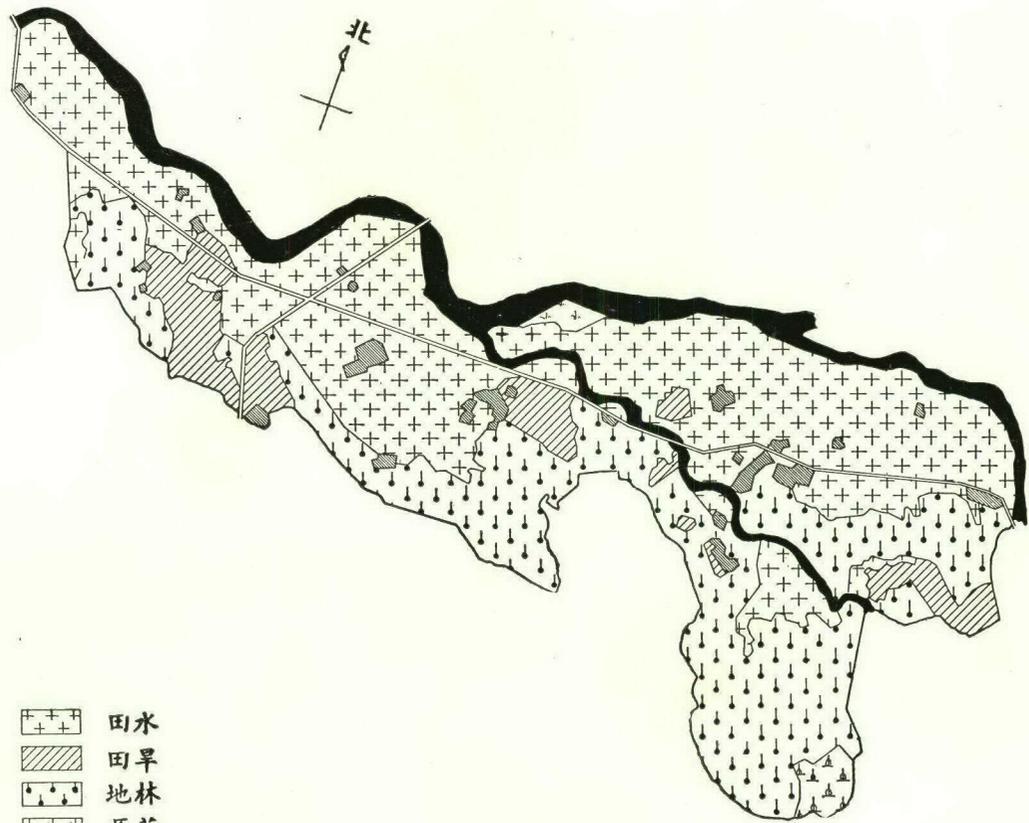


寮 鴨

鄉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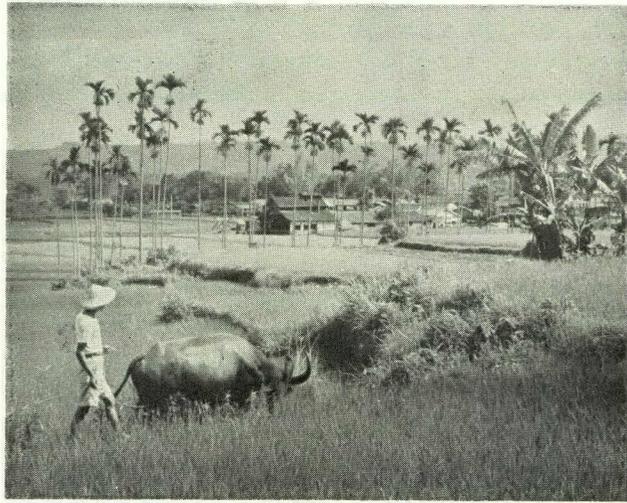


鄉埔中縣義嘉
村館鹽



-  田水
-  田旱
-  地林
-  原草
-  地墓房舍
-  流河
-  路道

尺例比
0 200 400 60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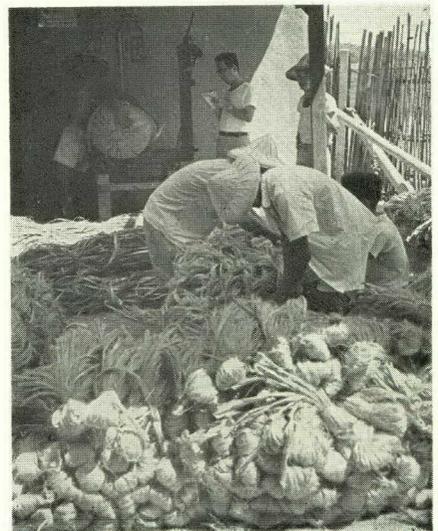
椰樹與稻田



菸草



公共擴音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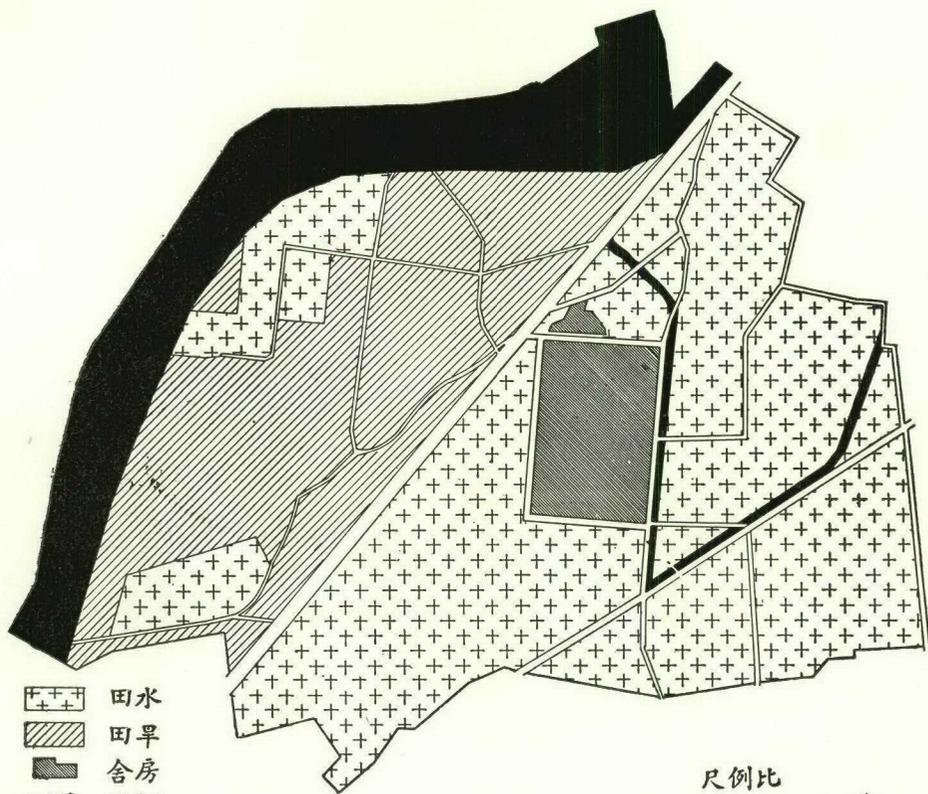
精洗麻

鎮子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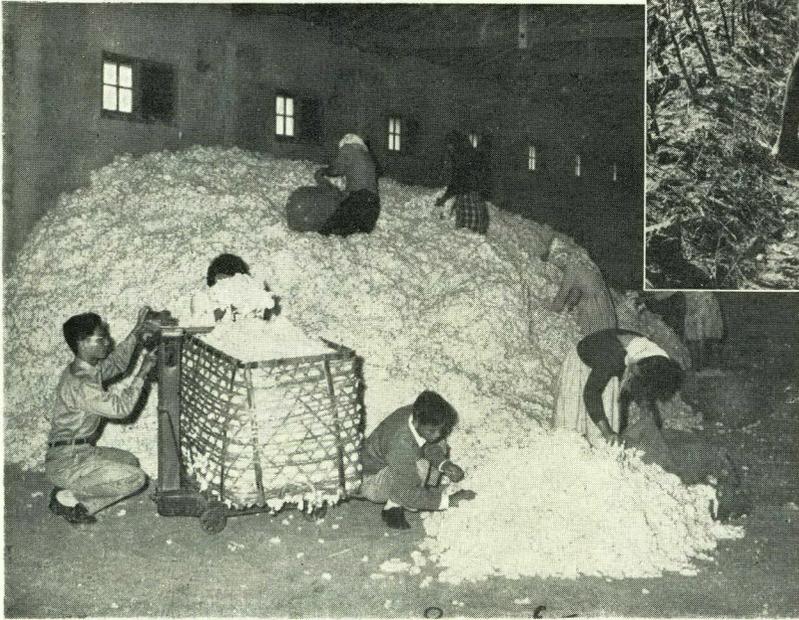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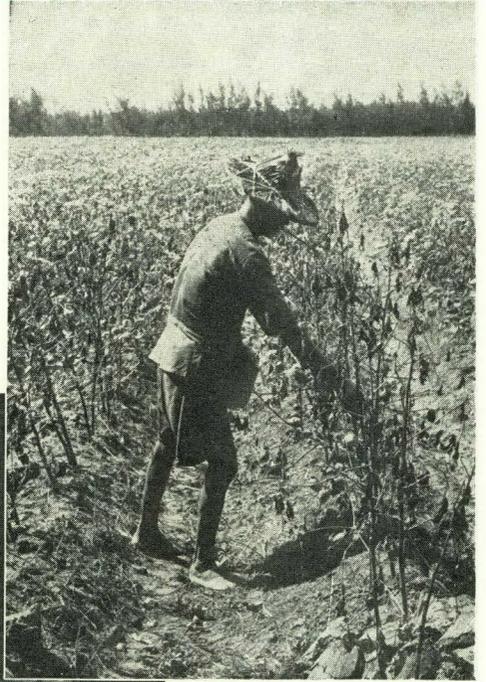
尺例比 公里
0 1 2 里

鎮子朴縣義嘉
里興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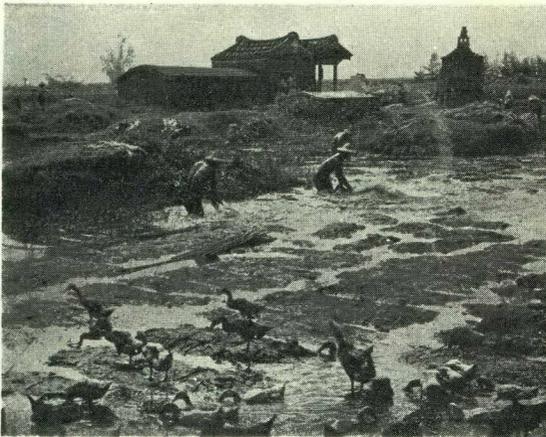


尺例比
0 100 200 30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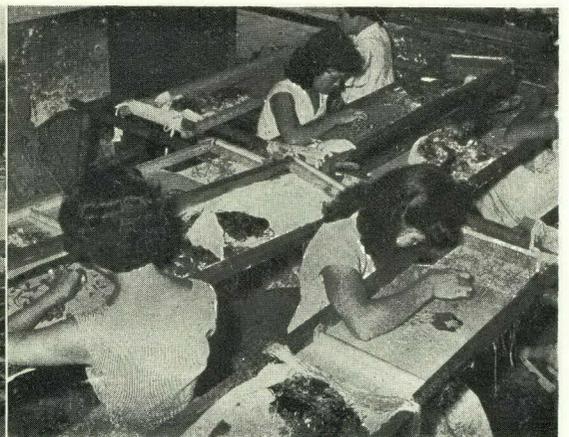
田棉之後風飈



藏儲棉原



池麻洗



繡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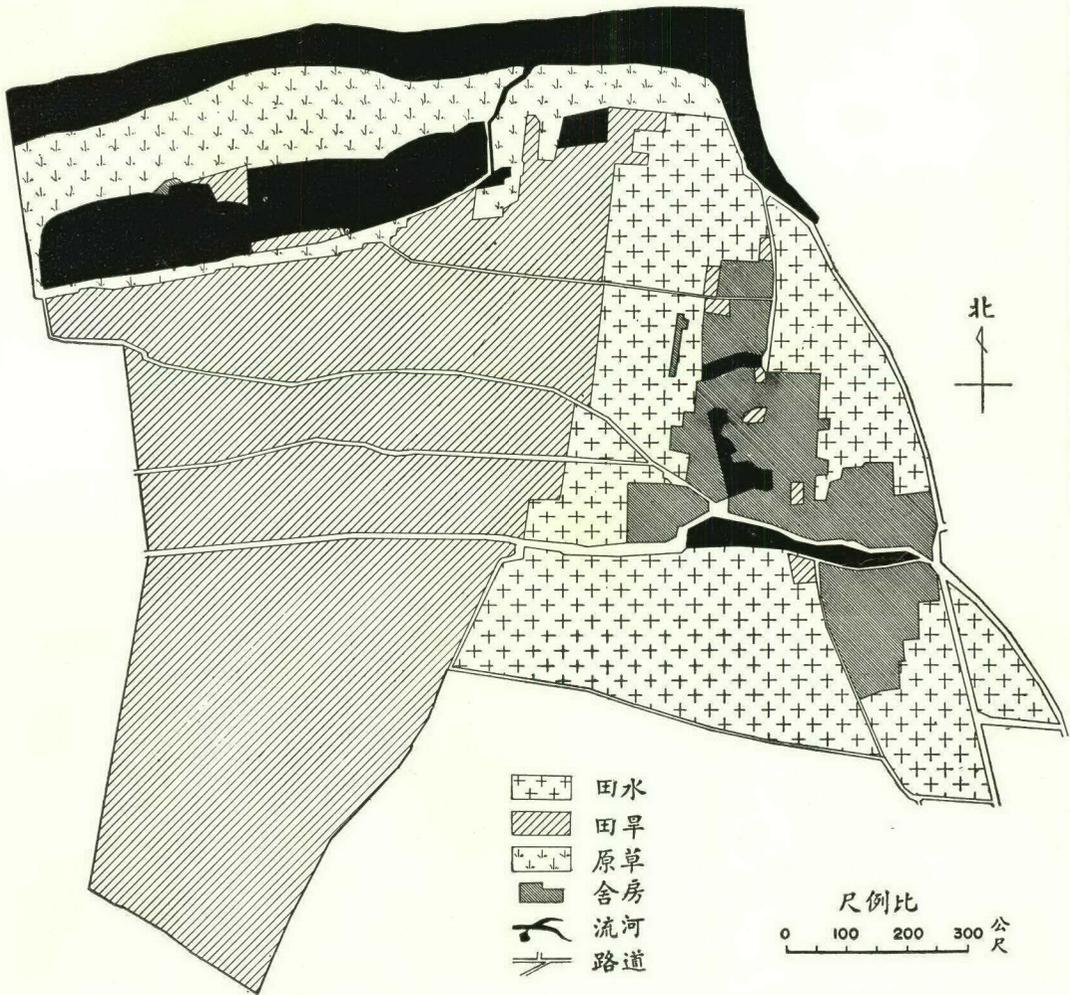
北

鄉軍將



鄉軍將縣南臺

村山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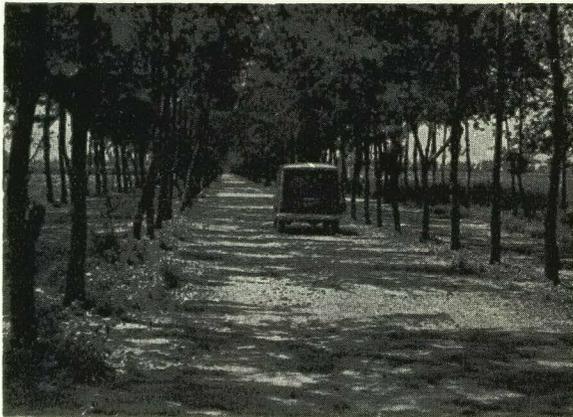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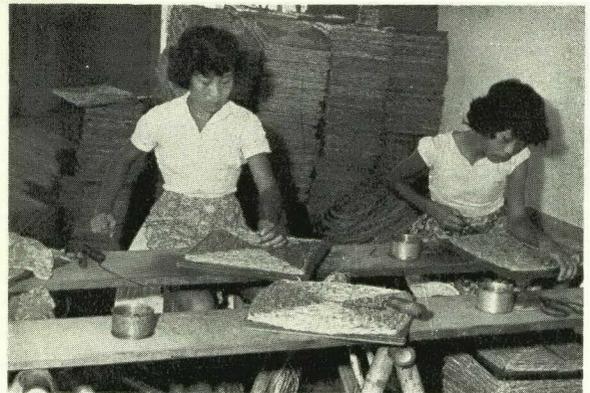
港 漁



池 魚 目 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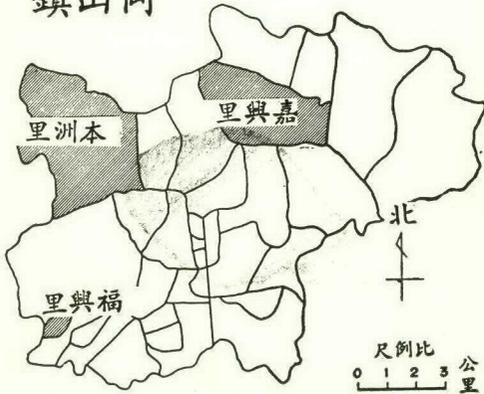


道 大 蔭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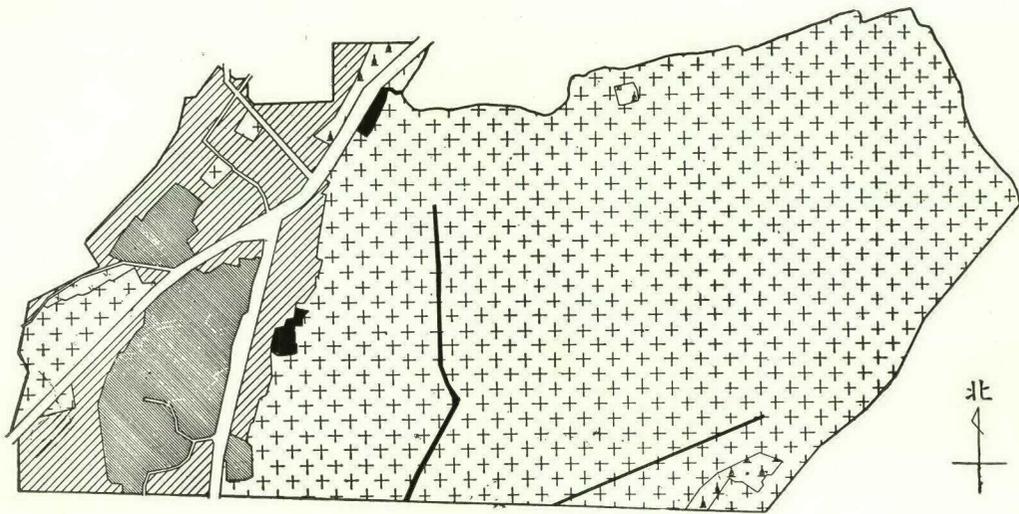


造 製 墊 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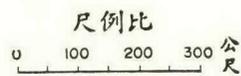
鎮山岡



鎮山岡縣碓高
里興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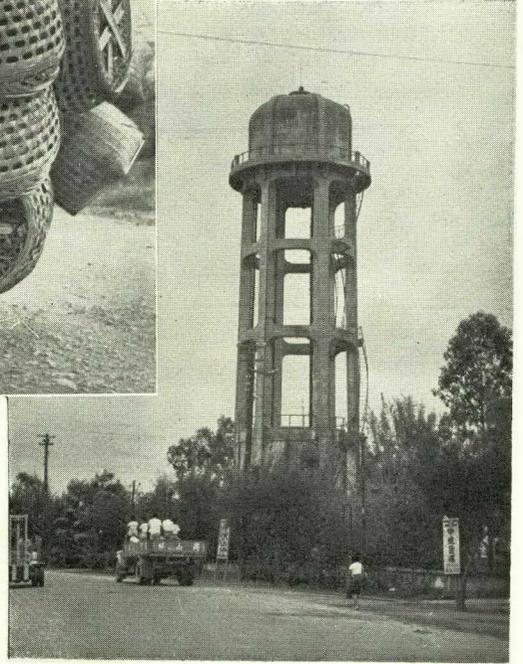


-  田水
-  田旱
-  原草
-  地墓
-  舍房
-  流河
-  路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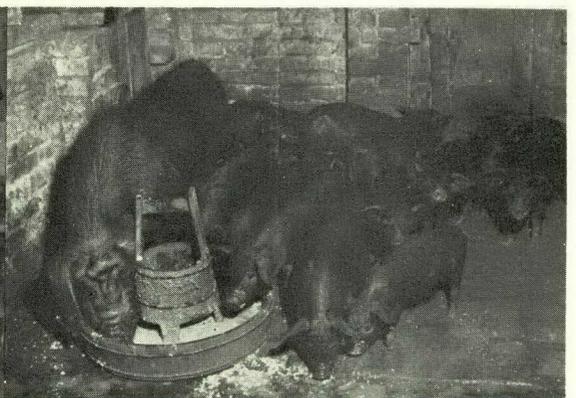
竹 籃



水 塔



女 子 成 衣 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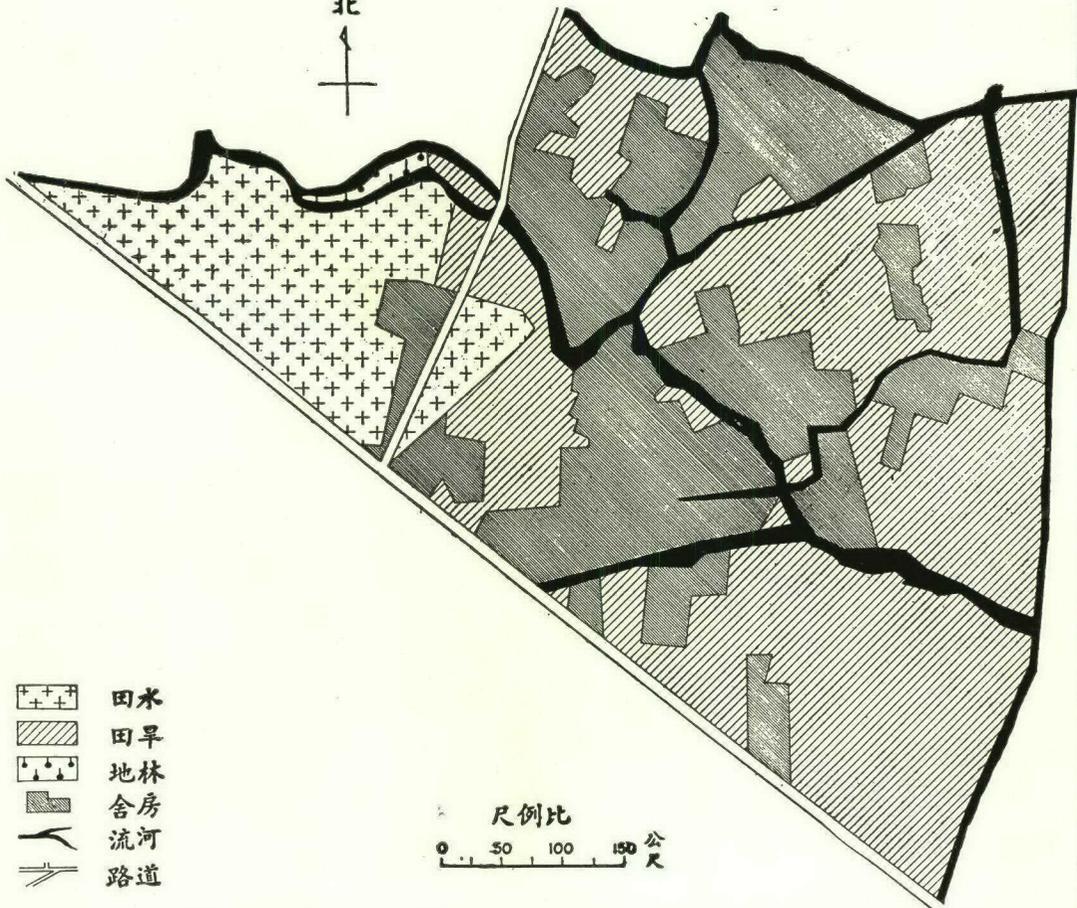
飼 養 猪 雙

鎮山旗



尺例比
0 0.5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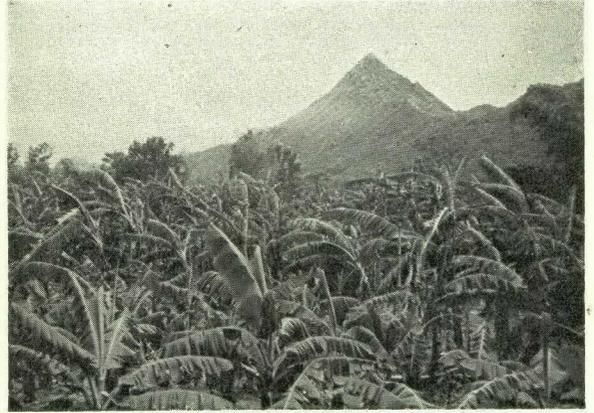
鎮山旗縣雄高
里洲鯤



-  田水
-  田旱
-  地林
-  舍房
-  流河
-  路道

尺例比
0 50 100 150 公里

香 蕉 栽 培



香 蕉 運 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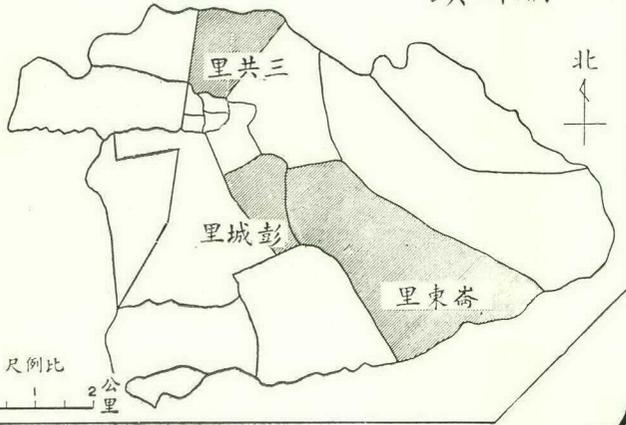
特 有 的 建 築 設 計



家 政 推 廣 工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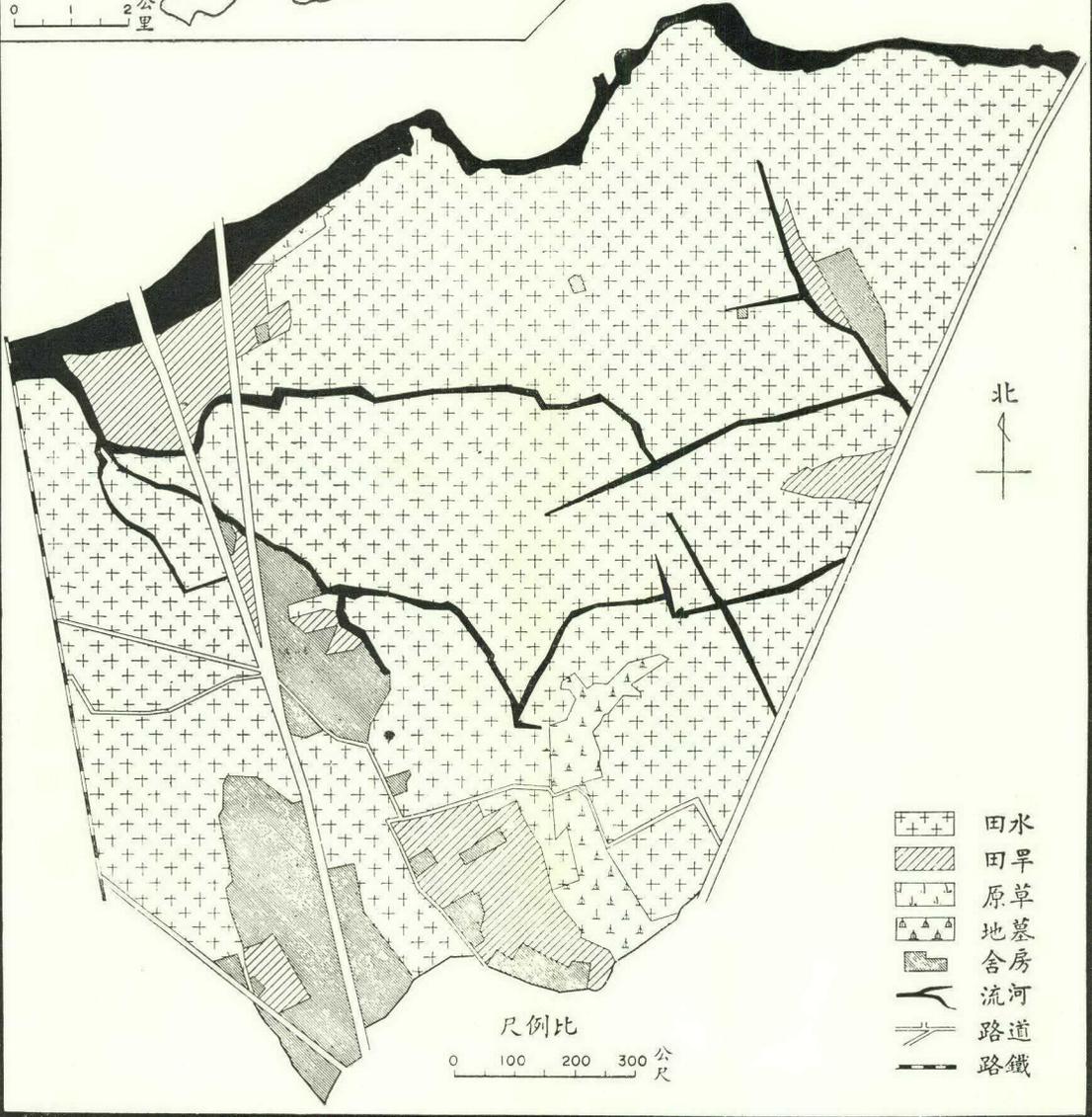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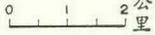


鎮州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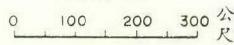


鎮州潮縣東屏
里共三

尺例比



尺例比



-  水田
-  旱田
-  草原
-  墓地
-  房舍
-  河流
-  道路
-  鐵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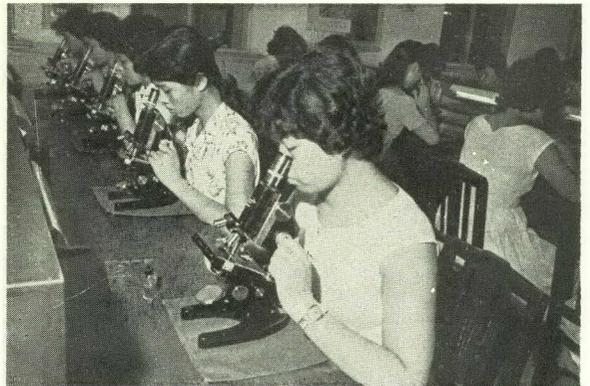
草除田稻民農家客

瓜木採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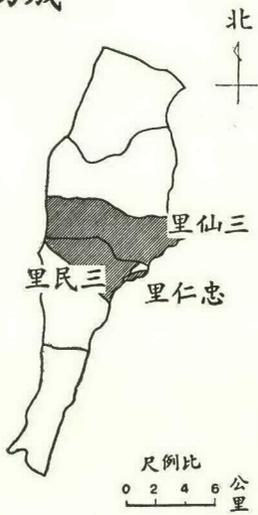


澆灌井水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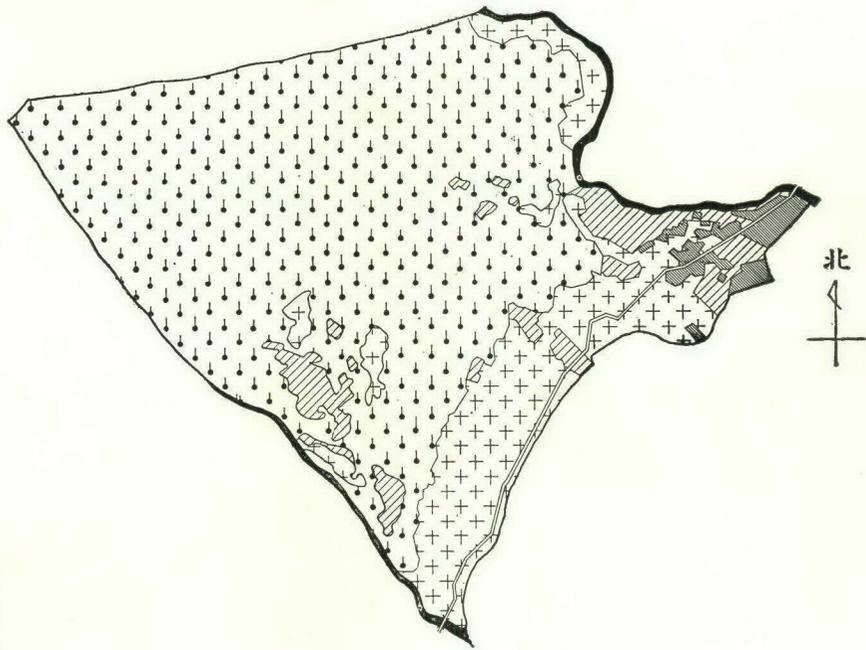
驗檢疫瘧



鎮功成



鎮功成縣東臺
里民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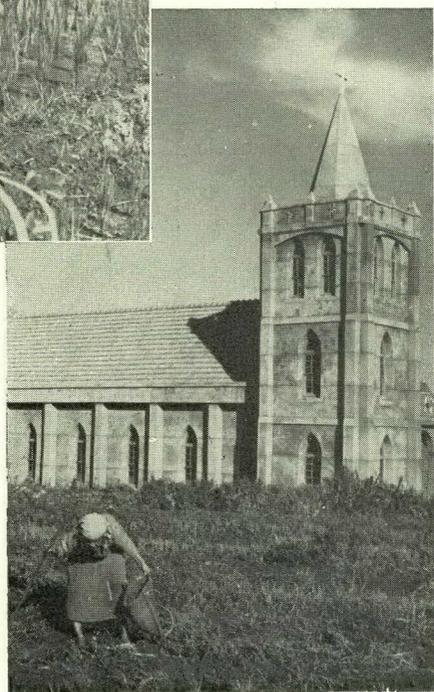


-  田水
-  田旱
-  地林
-  舍房
-  流河
-  路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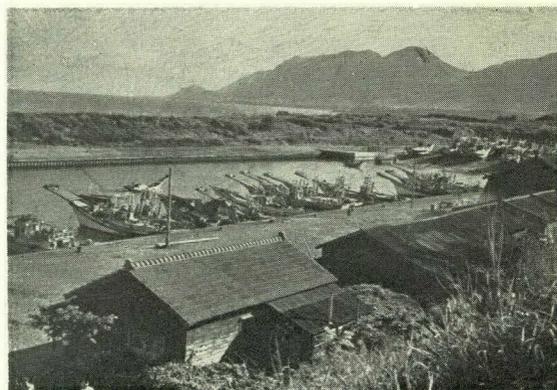
尺例比
0 600 1,20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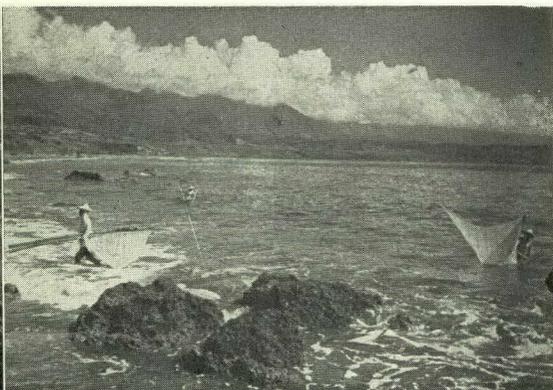
草除耕中



堂教型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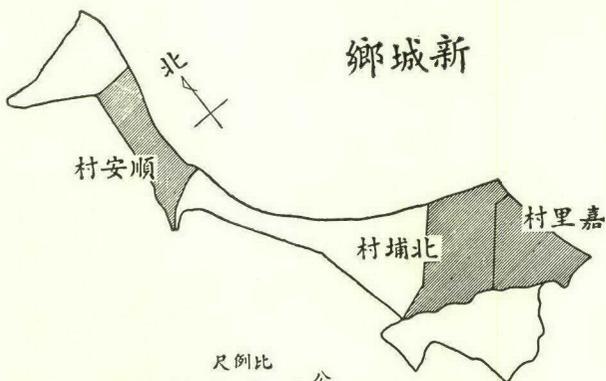
港漁港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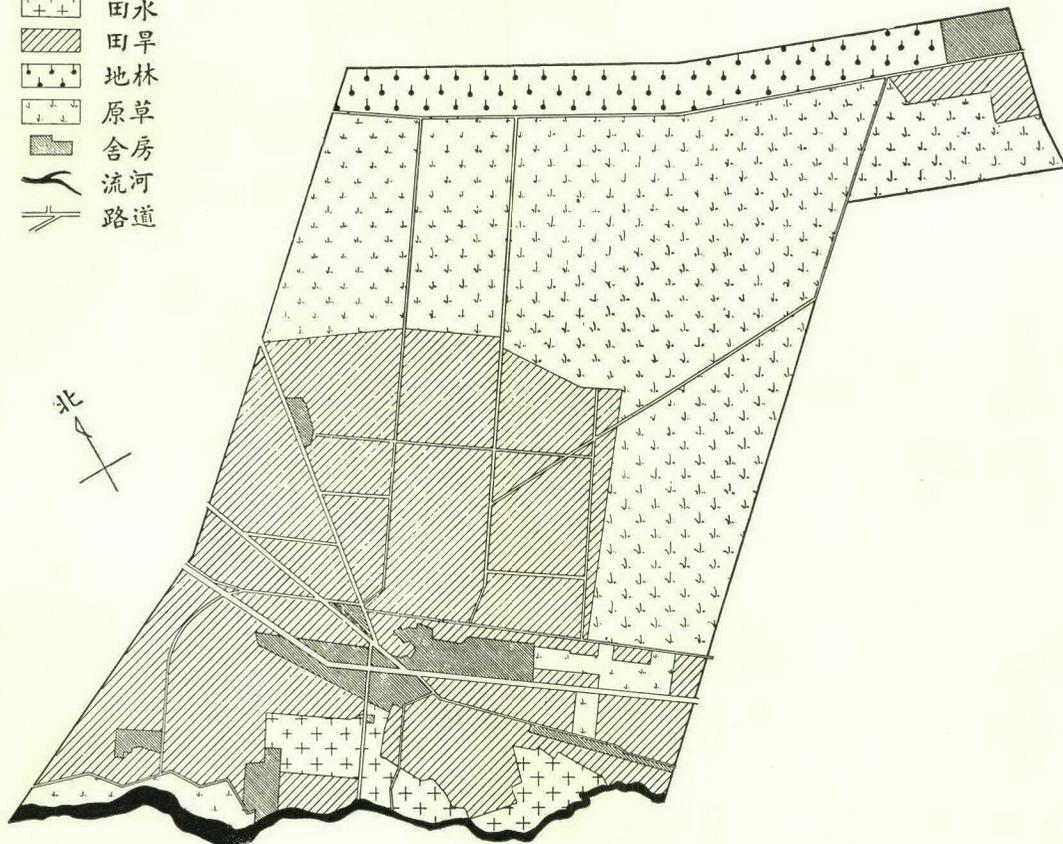
苗魚目虱撈捕

新城鄉

花蓮縣新城鄉
北埔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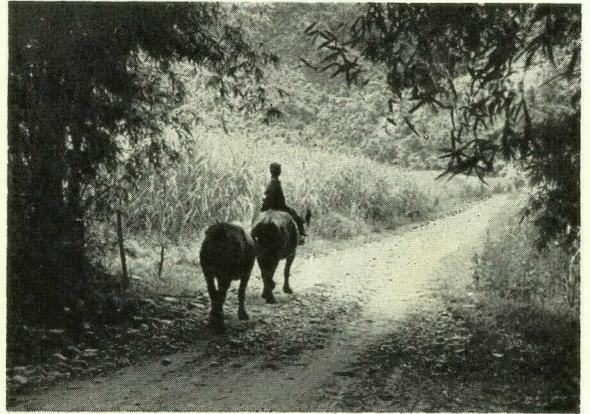


- 田水
- 田旱
- 地林
- 原草
- 舍房
- 流河
- 路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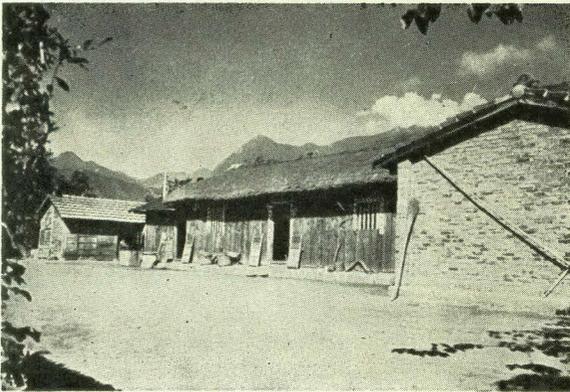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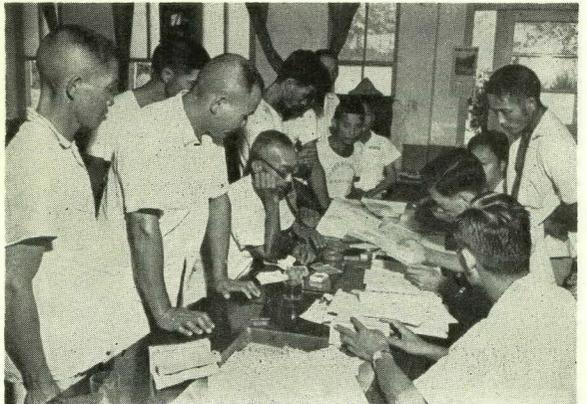
秧插作稻



園蔗



家農範模生衛境環



貸農放發

第五章 人民生計

此次所調查之十八個鄉鎮中，四十七年底賴耕作為生之居民總數為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三戶，佔全部居民之百分之五十二·八。但各地之比率高低不同。在冬山鄉、仁愛鄉、元長鄉及中埔鄉農戶所佔比率高達百分之八十至九十，而在一般認為已相當工業化之新莊鎮、中壢鎮、豐原鎮及岡山鎮則僅為百分之二十五至四十。其餘十個鄉鎮中依賴耕作為生者之比率則在百分之五〇·四與七四·五之間。

各地居民由耕作轉而另操農業以外之職業係為一普遍趨勢，然而此種轉變之程度因地而異。若干鄉鎮由於當地農戶在所有住戶中始終佔絕對多數，因而仍能保持不變，但在其他受工業化影響特深之鄉鎮中，百分之七十以上之住戶係賴農業以外之職業為生。然而大多數鄉鎮在耕作及其他行業之間仍可保持平衡。

農戶之種類可區分為四：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及雇農。在四十七年所調查之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三農戶中，百分之六十一屬第一類，即自耕農，百分之十九·四屬半自耕農，百分之一六·五屬佃農，而百分之三·一則為雇農。

以上種類之分配在各鄉鎮間之變化甚大。仁愛鄉係一例外；當地之耕地主要均屬山地居民所有。在其他十七個鄉鎮中，元長鄉及將軍鄉之自耕農佔次高之比率（各為百分之九二·四及九〇·三），可能由於當地土質較差且係山丘地之故。通常土質貧瘠之土地其所有權較諸肥沃之土地為分散。

四個鄉鎮之自耕農所佔比率特低，其中中埔鄉僅為百分之二十七，該區之土地等則亦屬低下者。造成其低比率之主要原因則為甚多世居城市之紳閥戶將鄰近鄉鎮之土地予以收購而依地租度日。半自耕農及佃農之混合比率在該區內為百分之五九·二。雇農則佔百分之十三·九。潮州鎮、岡山鎮及新城鄉之自耕農所佔比率各為百分之三一·一，三十四及三六·三。新城鄉之佃農比率特高，因該地之蔗田收益甚鉅，而其所有權係屬不在鄉地主所有。

農作物制度改變甚微

以主要作物而言，十八個鄉鎮之改變均甚微；其中十四個鄉鎮四十七年主要作物與四十一年同。在十二個鄉鎮中，稻作仍為以上二個年期的最重要作物。一個鄉鎮之主要作物於二個年期內均為香蕉，另一鄉鎮則為茶葉，茲將在主要作物方面已顯示改變之其他四鄉鎮分述於下（其中二個鄉鎮為基本農業環境之改善；另二個則顯示合理化或因適應環境而引起之專業化）。

新城鄉在四十一年時之主要作物為甘薯。至四十七年，水稻已替代甘薯及陸稻而成為當地之主要作物，陸稻之栽培面積在四十一年時為三八二公頃，至四十七年減為四〇公頃。甘薯則自四八二公頃減為三五〇公頃。其餘之土地半數以上業經改變成為水田，

栽培水稻。當地居民均以此項進步為榮。該現象表示土地之改良以及向栽培更經濟作物方面的轉變，且亦表示當地在病蟲害之防治、栽培方法及灌溉方面之進步。

仁愛鄉之自甘薯轉為水稻亦無疑可代表其耕作技術之進步。教導山胞栽培水稻作為一種經濟作物原係費時之事，然而此項工作現已成功。

在另一方面，將軍鄉之主要作物改變則係自稻作（包括水稻及陸稻）轉而為甘薯。其所改變之面積如下：

作物別	四十一年（公頃）	四十七年（公頃）
水 稻	七二五	六二〇
陸 稻	九三四	一二七
小 計	一、六五九	七四七
甘 薯	一、四二三	一、六四一

該區之灌溉設備較差，因而稻作產量，尤其水稻之產量不如甘薯及其他旱田作物之穩定。另一方面當地居民認為最近養豬獲利甚豐，而甘薯仍為重要之豬飼料。此亦促成農作制度轉變的另一主要因素。

元長鄉以另一種組合作為其特色，該地之落花生已替代稻作而成為主要作物，惟兩者之栽培面積均有增加，四十一年稻作面積為二、四一五公頃，落花生則為一、七四六公頃。至四十七年稻作面積增加尚微，但落花生則激增至三、三一六公頃，蓋該區土質特別適宜種植落花生。由於近年來落花生之價格甚俏，農家收益因而提高。然而此種改變亦與現有之三年輪作制（見下節）有關。其他較次要之作物（其所佔地位依栽培面積而定）改變亦大。此係由於一些利潤較高之新作物如黃豆、棉花、香茅草、小麥、菸草、玉蜀黍及各種蔬菜等出現之故。概括言之，作物制度之改變與在發展中的農業企業化之關係甚為密切。

毛豬與家禽之飼養

據各鄉鎮公所之建設課人員報告，四十七年內十八個鄉鎮之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三農戶共計養豬二五一、七〇二頭，平均每戶四·七七頭。然而其中五個鄉鎮，即中壢鎮、旗山鎮、豐原鎮、溪湖鎮及元長鄉均超出此平均數甚多，而各為八·三六，八·二四，七·一四，五·五四及四·九五頭。

近年來臺灣常聞「農民養豬業即將破產」，「豬價過低而飼料價格過高」等論調。惟地方領袖並不認為有此趨勢，渠等雖亦承認由於國內外市價經常發生波動，該行業之行情漲落甚劇。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之統計資料似為以上傳言之一反證。該項資料顯示養豬頭數及屠宰頭數均無變動，且反有穩定之增加。四十四年養豬頭數為二八〇萬頭；四十五年為三〇四萬頭；四十六年為三五一萬頭；四十七年為三五七萬頭；至以上各年的屠宰頭數

則分別為一七六萬頭；一九〇萬頭；二〇六萬頭及二三一萬頭；兩者逐年均有增加。

在本次調查期間，有關養豬事業衰退之論調實無事實上之根據。然而，調查進行之際有二點可說明造成該論調之原因：(一)事實上確有在以上數字中未能發現的循環性變動，此與地方特殊影響及中間商豬販之操縱等因素有關；(二)四十八年養豬頭數受八七水災影響確已降低為三二四萬頭。

十四個鄉鎮之地方領袖報告家禽生產量之增加，以養雞方面為最主要。最近數年內，甚多農戶已將蛋類生產作為一種事業或副業，而非如往昔之僅僅在庭院中飼養數隻雞鴨而已。各地養雞場中所飼雞數少者數百多者達二千。雞及蛋之價格於過去數年內上漲甚多，現在四健會會員中養雞之風氣亦甚盛，成為一種人人愛好之活動。

地處山區之水裏鄉農戶總數為三千三百四十七戶，其中三百戶以養雞為業。雖然新莊鎮之環境並不十分適宜飼養家禽，但由於該地與消費量特大的臺北市甚接近，操養雞業者亦達一百戶。元長鄉為九十八戶；其次為朴子鎮，該地農會最近已建立蛋類合作運銷組織；再其次則屬冬山鄉。

據四十八年臺灣農業年報之報導，臺灣家禽總隻數於四十二年為一、〇九〇萬隻，迨四十七年已增至一、二六〇萬隻。

土地利用狀況

四十七年十八個鄉鎮之土地面積總數中僅百分之一五·三曾受灌溉或有接近灌溉之設備。百分之六從未受灌溉，且目前亦無法予以灌溉，邊際地區或山坡地佔百分之三。荒地、山嶺及海岸地所佔比率則達百分之七五·八。過去六年內此種情形並無多大改變。如果將十八個鄉鎮中之三個特別多山之鄉鎮，成功鎮、水裏鄉及仁愛鄉除外，則前述比率之改變較大；所餘土地中百分之六二·六為耕地，而百分之三七·四屬尚未墾殖之荒地。

臺灣雖為一著名產米地區，在所調查之十八個鄉鎮中僅有七個鄉鎮其土地面積半數以上於四十七年間曾受灌溉，即使將前述三個多山之鄉鎮除外，其餘十五個鄉鎮中仍有半數其灌溉面積係在百分之五十以下。此外，某些地區係屬受灌溉之區域，但其灌溉之程度如何則又不詳。例如朴子鎮為前述獲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灌溉面積之七個鄉鎮之一。雖該鎮位處嘉南大圳灌溉區域之內，但以栽培面積而言，水稻從未能成為該地最重要之作物。嚴格說來，朴子鎮係一早田作物區。

又前述七個鄉鎮中之元長鄉自稱其面積之百分之七十八為受灌溉者。然而該地之主要農作物（以栽培面積而言）已自水稻轉變為落花生。究其原因則不僅由於落花生獲利較多，且因當地灌溉用水之最大流量僅三年一次。按照三年輪作制度，該地於無灌溉年內種植雜項作物；在三年一次的有灌溉年份內則種植水稻一期。

十八個鄉鎮中，有六個鄉鎮報稱其灌溉面積於四十一年至四十七年之間已有增加，但其餘十二個鄉鎮則報稱減少。潮州鎮之增加幅度係屬最大者，計三〇一公頃，佔該地灌溉總面積百分之十七。其次則為仁愛鄉（九〇公頃或百分之二十六），此足以說明山

地同胞在農業方面之進步。

在報稱其灌溉面積減少之鄉鎮中，將軍鄉及朴子鎮情況最為惡劣。將軍鄉減少達一七五公頃或百分之八·三。據農復會之農業專家調查，其中九十五公頃係由於排水設備不良及土壤中鹼質成分過高所致，七〇公頃改植旱田作物係因土地不適宜灌溉之故，五公頃為水災豪雨所沖刷，另五公頃則已作為其他非農業之用途。

然而，一般而言，總灌溉面積雖未見增加，灌溉之方式及狀況則已改良不少。各地農田水利會業經改組，且甚多灌溉溝渠亦經整修。前述之輪流灌溉制度最近已推廣實施。雖然一般農民仍望獲得常年之正常供水，在某些情況下，該制度可能係一合理之進步現象，因其作用為就現有的灌溉水量作最有效的利用。

當臺灣人口膨脹，工業發達，軍事力量增加之際，各種非農業性之土地利用——道路、建築及軍事工程——對於農田而言係為一項日漸嚴重之威脅。例如過去六年內岡山鎮在此方面損失灌溉地達二百公頃之多。其他十六個鄉鎮之損失總數為五三七公頃。

十八個鄉鎮中有十五個鄉鎮聲稱曾於過去六年間進行土地開墾之工作，然而僅三個鄉鎮認為其所墾殖之面積具有意義。水裏鄉在此方面之成績最佳；增加稻田一五〇公頃，香蕉園一千公頃。次為銅鑼鄉；開墾二百公頃旱田。

農村之動力

一般言之，未擁有耕牛之農戶其數字已於過去六年內增加。各地方領袖認為此係兩個因素所形成。其一，在上述期間各地出現不少新的小農戶，渠等大多均無足夠之土地或飼料用以養活一頭水牛或黃牛。其次，此類牲畜之價格已上漲，非小農戶所可負擔。

在成功鎮及仁愛鄉每一農戶均擁有耕牛。其餘十六個鄉鎮中無耕牛之農戶所佔比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僅三個。溪湖鎮高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中埔鄉、將軍鄉及旗山鎮約為百分之七十五。十六個鄉鎮之平均比率約為百分之五九·五。

與以上成對比者為六年來臺灣機械動力農具之推廣使用。在十八個鄉鎮中，新埔鎮、新城鄉及仁愛鄉於四十七年報稱尚無抽水機及耕耘機，但其他十五鄉鎮則共使用二、三、六具抽水機及一、二、三具耕耘機。冬山鄉於耕耘機方面佔首位，計四十七具；岡山鎮則佔抽水機之首位，計一〇二具。其次為潮州鎮，計五十三具。此類動力農具對於各地灌溉面積之增加與改善耕作頗有貢獻。

臺灣農民亦已開始使用其他種類之動力農具。例如中壠鎮於四十七年使用三十具打穀機，將軍鄉及朴子鎮之私人農場使用八具動力噴霧器，元長鄉則擁有三十具甘薯切片機。

過去六年間普通農具之數量及種類均增加頗鉅。特別值得注意者係用於殺蟲及防治病害之噴霧器數量之增加，此可由實地觀察及各鄉鎮農會所保存之售貨記錄證實之。

作物生產量之提高

民國四十七年臺灣農業之主要作物計有十六種。除黃麻及柑桔外，其他十四種作物之單位產量於過去六年間均見增加，其中多種作物之增加量且甚大。一期水稻增加百分之一一·八，二期水稻增加百分之一五·三，其他作物之增加量為：甘薯百分之一五·八，落花生百分之五·七，製糖用甘蔗百分之四八·四，生食用甘蔗百分之二三·二，黃豆百分之二五·五，蔬菜百分之一·五，鳳梨百分之三四·三，棉花百分之一九〇·八，小麥百分之二八·六，茶葉百分之三九，綠肥百分之一五·一，香蕉百分之三·四，陸稻百分之一〇·七，菸草百分之五五·七。

單位面積產量增加較高者係若干新的作物：最顯著的有棉花及菸草，次為甘蔗、茶葉、鳳梨、小麥及黃豆。至於水稻，雖在臺灣栽培已有悠久歷史且栽培方法不斷改進，其單位面積產量增加並不太多。

產量增加之作物種類各鄉鎮不同。某一保持一種作物生產紀錄之鄉鎮可能在另一種作物方面之成績欠佳。據各地方領袖人士在座談會中之報告，大多數作物之單位面積產量一般均有增加，且有時其增加量頗高。尤其值得注意者為新城鄉、新埔鎮及仁愛鄉之第二期水稻單位面積產量之高速增加；往昔該三鄉鎮從未以水稻作為其主要之作物。

農民自耕土地之平均面積已見減少

各鄉鎮領袖人士座談會一致報告，在過去六年內，各農戶自有土地之平均面積已見減少。其原因據稱如下：「耕者有其田」政策已將原屬地主所有之大塊土地分割為多數小單位，分售與佃農及半自耕農，因而大量增加土地所有權之人數。同時甚多過去之大地主亦自行將其龐大地產化整為零，另組小家庭來保留地產以避免因耕者有其田政策之實施而受損失，且因此而可逃避若干捐稅之徵收。

總之，近年來臺灣農戶自有農田之面積已保持狹小。在所調查之十八個鄉鎮中，百分之三八·二農戶於四十七年所擁有之土地係在半公頃以下，百分之三二·四擁有半公頃至一公頃，而百分之一九·二則在一公頃至二公頃之間。因此，十八個鄉鎮中約百分之九十之農戶其每戶擁有之土地未超過二公頃，而擁有二公頃以上者僅百分之十而已。

尚有其他因素必須於此一提。其一為工業化之影響。新莊、中壢、岡山及潮州諸鎮均已工業化，惟後者之程度較淺。在新莊鎮及中壢鎮多數農戶均擁有一至三公頃之土地；而在岡山鎮及潮州鎮則百分之六十五至七十五之農戶其耕地面積係在半公頃至二公頃之間。因此，工業化地區呈現土地所有權較為集中之現象。另一有關因素則為土壤之是否肥沃，由於較佳土地之收成可維持多人之生活，因而形成平均面積較小之土地所有權（尤其當臺灣經過土地改革後為然）。例如在溪湖、朴子及豐原諸鎮，擁有土地在半公頃以下之農戶其所佔比率極高。第三個因素為人口之壓力，亦即農村人口之數字與良田之面積未能成比例，此點可由將軍鄉、旗山鎮及銅鑼鄉之細小自有土地所佔比率之高見之。

新埔鎮之土地所有權分配情況若與其他鄉鎮相較，顯得較為平均，且其面積之等級區分亦較多。有人提出一有趣之解釋，謂此

現象可能與該區農民多屬客家人之事實有關。

「土地買賣」之問題曾予詳細調查而得以下之結果。首先，在過去六年內，在「耕者有其田」政策實施期間以及完成後，每一鄉鎮均有土地買賣情事發生。即使仁愛鄉亦不例外，六年內該鄉計有十五農戶購進土地。紀錄最高者為成功鎮，計九百戶，其次為岡山鎮八百戶，元長鄉及朴子鎮各七百戶，所有交易均依照耕者有其田之規定辦理。

尤其令人驚異之事實為所有土地買賣中買賣雙方幾均無親戚關係存在；買賣係於地主及佃農之間進行。

甚多承領耕地之農戶有時因負債而欲將土地賣出，故均儘力設法於規定之十年期限以內提早償清地價。在未獲得完全所有權以前，放領地不能出賣，此一現象通常亦可反應一般從未獲得土地之小農戶對於所有權獲得之渴望程度。

地主與佃農間之關係

在十八個鄉鎮中除僅仁愛鄉一地無佃農外，其餘各鄉鎮均有佃農的存在，自三十八年實施「三七五減租」以來，佃農已有顯著改變，最近六年來農產品之產量普遍增加，而繳納地租之標準始終不變，故佃農應繳佃租則相對的減低，雖有少數仍須經地主催促後始繳納，或偶而亦有拖欠情事，一般言之佃農目前已可迅速按期繳納，其最重要之改變則為現在均已訂立書面租契，而過去則非全部如此。

地主與佃農之間的關係已變為「冷淡而勉強」，蓋「耕者有其田」政策之實施使地主不得不將土地讓售與佃農。就農民而言固為求之不得，但却不為一般地主所歡迎。起初地主多抱有憤慨之情緒，且有時甚至仇視其佃戶。最近渠等情緒已較為緩和。十二個鄉鎮在地方領袖人士座談會中報告，目前兩者之間僅存在形式上的、契約性的及冷漠的關係；過去之「感情」已全消失。另五個鄉鎮報稱地主與佃農間之情緒更為惡劣。

往昔佃農遇特別節慶時多自費購買若干禮物餽贈地主，並偶而志願為地主服行額外勞役，以博取渠等歡心及寬大待遇。而地主則以出借耕牛，給予臨時貸款，為其戚屬代覓耕作或其他性質之工作，取消或展緩田租等作為回報。此種出於習俗及無知之制度已於臺灣土地改革的兩個階段中消失殆盡。

農戶之耕作面積已見縮小

甚多農戶其所耕作之土地包括屬於其自有者，或租佃而來者，因此在耕作中之土地面積與農戶平均實際所有之土地面積不同。多數農戶雖擁有不到一公頃之土地，其所耕作之土地面積則多在半公頃至一公頃之間。擁有二公頃以上土地之農戶其數亦不少，但具有此種耕作單位之規模者為數不多。

在旗山、將軍、溪湖及仁愛等四鄉鎮，多數農戶耕作之土地不足半公頃。另十個鄉鎮之調查顯示其多數農戶均耕作半公頃至一公頃之土地。至其他四個鄉鎮則其耕作之單位較大；約三分之一農戶所耕作之土地在一公頃至二公頃之間。值得注意者為工業化程

度較深之中壢鎮，該地農戶之百分之三十八所耕作面積在一公頃至二公頃之間，尚有百分之二十六則在二公頃以上（最高者達七公頃）。

十八個鄉鎮除一個以外，其餘均告稱在過去六年內一般農家之耕地面積已見減少。

因更多農貸之需要而引起之技術改變

由於商業化、現代化及機械化之趨勢，在過去六年內農貸方面之需要已大為增加。四十一年以來經常有四個機構發放農貸：(一)臺灣土地銀行，(二)臺灣省合作金庫，(三)各鄉鎮農會及(四)臺灣省糧食局。此外，臺灣省物資局有時舉辦黃麻生產貸款，臺灣糖業公司則貸款給予契約蔗農，而農復會則直接或透過其他機構發放示範貸款。

近年來特別在四十四年以後各機構之農貸總供應量已見激增。如果消除貨幣購買力之變動，則四十七年每公頃耕地所可獲得之貸款（九九〇元）約達四十一年之兩倍。

所有政府銀行及機構辦理之農貸均係為生產目的而設置者。僅臺灣省糧食局所辦之食米貸款不限於直接之生產用途，但該項貸款之目的事實上係為協助一般小農戶克服暫時阻礙其生產之困難。各地農會對會員所舉辦之小額貸款可用於非屬直接生產之其他用途，但借款人被鼓勵將貸款使用於購買農具、飼料、化學藥品等必需品，而非一般消費性之物品。省糧食局之肥料貸款，舉例而言，主要或幾專為稻作生產而設置；臺糖公司之貸款則專為蔗糖生產；養豬貸款則為養豬等。各種貸款均各有其執行嚴格之附帶條件。

據十七個鄉鎮首長稱，接受農業生產貸款之農戶其數字在過去六年內頗有增加；僅銅鑼鄉一地則為減少。各該地之百分之六十五至九十五農戶多少曾獲得前述機構之貸款，而接近百分之九十五之比率者佔多數。上述統計數字不包括糧食局之肥料貸款在內，因該項貸款係以肥料換谷的一種實物貸款而非現金貸款。

農民目前對貸款之接受較六年前更為踴躍。其中絕大多數已不再認為告貸係一恥辱之事，只須該款係用於生產目的，且可及時償還。少數人甚至隨時準備接受任何可獲得之貸款，至於如何運用及償還之問題則不甚注意。

前述官方機構所訂利率自較民間放款一般黑市利息為低。據十四個鄉鎮之報告，無論官方或私人之貸款利率已於過去六年內普遍降低，雖然少數已覺甚為滿意，但仍有甚多農民仍抱怨官方利率過高。大多數鄉鎮認為目前之農貸設備尚嫌不足，所有思想開明及希望發展其農業生產之農民現均要求各貸款機構增列其貸款預算，且各鄉鎮農會亦正作同樣之請願。

耕作技術已趨現代化

臺灣之耕作技術已在過去六年內朝着更現代化、科學化及機械化之方向改進不少。其主要成就之紀錄如下：(一)農家使用更多耕

耘機，(二)抽水機之大量用於灌溉，(三)正條密植器之增進插秧效率及(四)一般農田作業效率之提高。

三個鄉鎮特別注重使用更多噴霧器以防治植物病蟲害，及在耕作時運用女性勞力。後項以及某鄉鎮所提農業多角化增進之現象，可謂在各項進步中唯一似乎有達現代化趨勢者。

兩個鄉鎮對於犁土之加深，及運用現代化雇工方法以替代傳統之換工制度引以為榮。另一鄉鎮亦列舉以下各項：更進一步之集約經營，全層施肥(過去僅於犁溝中置放肥料)；於種植黃豆時使用打穴播種機；使用電動甘薯製釜機；推廣使用打穀機及改良犁；改進稻種之處理方法以及加強中間除草。

新作物制度之推廣

由於以上原因，過去六年內臺灣之作物制度已有重大改變。三項傳統主要作物，即水稻、甘薯及甘蔗仍然佔有其固有之重要地位。此外，由於若干作物如黃豆、棉花、小麥、香茅草及蔬菜生產之收益均高，且農民對於某些新知識之了解(如綠肥作物可增加土壤之肥沃)，在稻田以外之其他土地中，甚至在收割後之稻田中，隨處可見上述作物之大量栽培。黃豆、棉花、小麥及蔬菜已在多處替代甘薯之地位。較差之稻田中亦有改植獲利較厚之棉花、菸草及蔬菜者。小麥之生產除臺中、彰化及苗栗等縣外，各調查鄉鎮均報告其產量經過一段興盛期後由於麻雀造成之損害頗鉅，如今已漸見降低。

技術改良甚為普遍

農民現已將化學肥料施用量增多，且將肥料散施整片田中，非如過去之僅將肥料集中於畦上，對肥料之本質及特性亦具有更深切之了解，於作物生長之初期即已開始施肥。對化學肥料，尤其是磷肥及鉀肥之大量使用甚值得注意。

小型之苗床已於植稻時使用，且其經營方法及稻種之處理均較過去為佳。更多農民已獲悉正條密植器之優點，並已開始使用。除草工作已予加強，且收穫及貯藏方法均已改良。與六年前相較，整個農業已顯得更為集約化。仁愛鄉之技術改進尤為顯著；該地之山地同胞已將中國耕作方法替代其固有之原始的耕作方法。

由於宣傳之效果，農民已普遍利用新式噴霧器及撒粉器散佈各種化學藥劑以防治植物病蟲害。

灌溉之問題始終受衆人所重視。十個鄉鎮報告在過去六年內已興建不少重要之灌溉、防洪及導水工程，僅仁愛鄉一地即已於四十二年至四十七年間建造七條灌溉溝渠。四個鄉鎮在該六年期間則使用動力抽水機灌溉。

當本次調查進行之際，僅成功鎮、將軍鄉及仁愛鄉尚未採用耕耘機，冬山鄉早在四十三年即已開始使用耕耘機，中壠鎮、旗山鎮、朴子鎮、及水裏鄉等則開始於四十五年。四十七年耕耘機出現在另七個鄉鎮，另三個鄉鎮則於四十八年初方開始使用。

有時新作物對若干鄉鎮具有特殊意義，此係指其所帶給農民之優厚收益而言。如四十五年及四十八年元長鄉之薄荷，四十六年

溪湖鎮之韭菜，中埔鄉之京介（一種草藥），以及岡山鎮之百美豆，均為各該地之特色。四十七年之突出新作物為中壠鎮之西瓜及三國大豆，新城鄉之三國大豆及落花生，潮州鎮之柑桔與將軍鄉之棉花。四十八年潮州鎮之柑桔又復大盛，元長鄉為薄荷，而銅鑼鄉則為漆。

自兔身所培育之疫苗可預防豬霍亂之流行，現已普遍為農民大量使用於家畜之注射。

作物產量之提高與農業多角化之發展

作物收成之變化無常自屬當然之事。六年期間調查鄉鎮之豐收作物如下：四十五年銅鑼鄉與潮州鎮之一、二期稻作收穫均特豐，而在新城鄉則為落花生，仁愛鄉為玉蜀黍。四十六年岡山鎮之一期稻作收成極佳，四十七年七個鄉鎮之水稻收成均佳，二個鄉鎮則豐收棉花，新埔鎮之柑桔產量於四十六年造成新紀錄。四十三年銅鑼鄉的稻作，四十四年豐原鎮的洋蔥，成功鎮的一期稻作，四十五年新城鄉之落花生，潮州鎮的洋蔥，元長鄉的稻作、甘蔗、甘薯與落花生，以及朴子鎮之棉花，四十六年將軍鄉的陸稻及四十七年旗山鎮與岡山鎮之稻作等均相反的歉收，正與前述豐收情形成對比。

但一般言之，令人驚奇者為幾乎每一主要作物之平均單位面積產量在六年間均有相當增加。此項進步主要係由於耕作技術之改良，土壤或整地工作之更為澈底，病蟲害防治之改進，施肥量之增加及施肥方法之革新——換言之，農業之更趨集約化。

同樣令人驚異者為農業多角化之發展。除傳統上之「三大作物」即水稻、甘薯及甘蔗以外，農民已注意種植一些市場需要量大而其價格未受政府控制之作物。如黃豆、棉花、小麥、蔬菜、及洋蔥等經常可見於收割後之稻田中，或已植有甘蔗幼苗之蔗園中以及傾斜度不大之山坡上所新開墾之田中。甚多農民因種植此類作物而獲得較多收益維持生活，並有餘力從事新建或翻造其住屋及送其子女入學接受更高深之教育。

小型農具之供應與運用，則成為另一方面之顯著進步。戰後不久臺灣已可自製小型曳引機，農民對之抱有甚高期望，但有部份實現之效果頗出意料之外，緣農民甚少使用曳引機犁田，却權變作為普通運輸工具使用。此種現象已成爲今日臺灣所特有之普遍景色。用於灌溉之動力抽水機已顯然推廣。

一般對於政府機構貸款之觀念已改變，且為生產目的不再恥於接受貸款，農貸有豐足來源，供應量亦大為增加。

農民從事農業外之工作以增補其收入之不足

四十七年十七個鄉鎮中計有百分之十之農戶，其收入係同時來自耕作及其他農業以外之職業（中壠鎮因缺乏資料未計算在內）。其中水裏鄉之農戶所佔比率幾達百分之三十八；冬山鄉則為百分之三十二；但旗山鎮及豐原鎮尚不到百分之一。此因各地工廠及其他農業外職業以及服務性行業之職位之形成而有差異。在冬山鄉、新莊鎮、岡山鎮、水裏鄉及銅鑼鄉，農業外就業的機會特別多。

。地方上之商業及公教職務較易為農家子弟所獲得。同時依賴耕作及其他職業為生之農戶中三分之一係以擔任公務員、教員或其他任何一種職務作為其家庭在耕作以外之收入來源。但能成為職業性之教員或公務員者不多，在臺灣東部沿海之新城鄉及成功鎮，甚多居民在耕作外同時賴捕魚以維生計。

一般人民對於混合行業之社會看法其間差異甚鉅。社會以及經濟方面之問題因而產生。有時此類家庭受人加倍尊敬或享有更高之社會地位，特別當其家人身據白領階級之職位時為然。一個在現代工廠作工或身為一小販之業主或商店職員者，常為人將其家庭列與一般僅從事耕作之中等農家同等地位看待。另一方面，屬體力勞動方面之職業，通常降低一個家庭之社會地位，同時一個賴各種短期零星工作為生之家庭，其於社會上及經濟上之地位亦不比一個專靠耕作為生之貧窮農家為佳。因此，吾人甚難於此作一概括性之判斷，但大體而言，社會之向上流動性已見增加。

近年來，兼農業外職業的家庭其數目已見增加，在地方領袖人士座談會中，一般均認為土地不足為其主要原因，加上生活程度日漸增高，農民不得不外出尋覓農業外之工作。同時彼等亦已察覺臺灣人口之普遍膨脹對於一般人民以及農民之共同影響；四個鄉鎮之首長強調，由於人口增加鄉間居民尋覓農業外之工作已日漸困難。以上論調雖不無其理由，但農業外之就業機會之增多却為一明顯事實，且與鄉村生活成對比之城市甚至小市鎮之生活方式對於一般農村人民尤其青年人之誘惑力近年來已更形強烈。固然人們對生活費用昂高之抱怨，可反映生活水準之提高甚多，數年前尚為一般人民可望而不可及之物品，其使用現已成為普遍現象。或至少已成為可獲得之奢侈品。

手工業製品之品質已提高

重要之手工業製品，據十二個鄉鎮報告，計有藤製品、籃細工、竹製品、木製品、草編織品、帆布製作、刺繡、帽製作、廟宇用供香及紙箔製作以及鐵器製作（尤指鐮刀）等十類。仁愛鄉之山地同胞精於編製帆布及藤器，且渠等亦喜愛此類工作。竹器為中壠鎮之重要手工業製品，於岡山鎮及將軍鄉則為草編製品，後者尤長於草帽之製作，幾每一農家均參加此類工作。

水裏鄉及旗山鎮之特產為竹篾，因該二地為香蕉之主要產區之故。

過去六年間手工業亦曾經過重大之變革，臺灣之手工業品在最近以前尚依傳統之原始方法製作，所用材料為本地出產之藤、竹、木、草、纖維等；成品亦僅供本地之需要。最近出口商及政府均促進此類產品之外銷，試圖改良其品質及增加其產量，並鼓勵製造商使用較佳之工具，學習製造效率更高之方法及採用更適合之圖案。岡山鎮為一甚佳之例子，該地草編製品業之發達主要係由於使用蘭草（通心草屬，係特為編製手提袋而種植者）及採用新式工具及技巧所致。

團體之努力亦對手工業之發展有其貢獻。不少手工業機構及中心已於各地成立，其工作人員多由來自中國大陸之專家與技工匠任，渠等不僅帶來中國民間藝術及工藝之經驗與傳統，且擅於吸收並採納日本、西方國家或其他地方之觀念與式樣。

現代工業已正在農村地區發展

在十八個鄉鎮中，新莊鎮、中壢鎮、豐原鎮及岡山鎮均於過去六年內受到工業化之鉅大影響。新莊鎮幾已成為臺北市之一個郊區；由於二地距離甚為接近，臺北市對其發展影響特深。岡山鎮距臺灣南部之大港高雄市不遠，因此亦受其影響。該二地之工業於日據時代即已發展，但在過去六年內更為擴充。另一方面，中壢鎮之成為一工業中心尚係最近之事，且其發展未受外地之影響。豐原鎮亦復如此，該地距臺中市約十餘公里，但後者從未成為一工業中心。豐原鎮過去曾有少量工業活動（伐木及製材），而於最近始出現多種新工業。

上述四個鄉鎮之新工業為紡織、造紙、橡皮製品、機器、電器、鋼鐵製品、自行車零件、建築材料、水泥、磚瓦、飲料、衛生用品、糖菓、麵粉製造、榨油業、藥品、印刷等。調查人員常無法獲得有關投資狀況或工廠規模之完整與坦白之報告，但此類新工業代表億萬新臺幣之投資運用與成千工人之就業則屬明顯之事。

在所有之工商企業中，約百分之六十係設置於各鄉鎮之市區內，其餘百分之四十則散處市區外之鄉村中。然各地之情形不同，例如冬山鄉，百分之五十係在市區內，另百分之五十在市區外；中壢鎮在市區內者為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則在鄉村中。工業化程度較淺之地區則有相反之比率，如新城鄉及將軍鄉之大部份工廠係在市區之外。

一個最具意義之現象為當地居民除供應各種新企業所需之勞力外，且參與其所有權。甚多企業之創始者及發展者係來自大陸之人士或華僑。然而所謂「外來者」尚包括來自臺灣其他各地，但非永久居住在當地之人士在內。在中壢鎮，百分之九十商業行號為當地居民所開設，但該地工廠之百分之六十係屬「外來者」。新莊鎮及豐原鎮之工商企業百分之九十係屬當地居民所有。但岡山鎮則百分之六十屬外來者。總而言之，地方之參與程度及投資額均甚高——遠超出一般人所意料者——且外地投資之現象甚少。在各鄉鎮擁有或經營工廠者多為當地居民；渠等參加所有當地各方面之活動。

第六章 農村地方行政

臺灣農村地方組織頗為健全，其行政組織自省政府而下，依次為縣政府、鄉（鎮）公所、村（里）、鄰及戶。但鄉鎮為最重要之行政基層單位。鄉鎮之中心設一公所，全省鄉鎮莫不如是。公所內設鄉（鎮）長一人、秘書一人，下設民政、財政、建設、戶籍及兵役五課，暨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各一人。在十八個樣本鄉鎮中有十四個鄉鎮增設業務檢查員一人。此外，遇有特殊需要時，更增設特種辦公室；例如，仁愛鄉於四十七年設立文化工作股，負責協助山地同胞適應現代生活方式。但成功鎮（亦屬山地區域）並無此股之設立。豐原鎮及銅鑼鄉各有一安全室，其餘十六個鄉鎮則付闕如。但成功鎮却有其特有之村長辦公處及飲水管理所。

鄉鎮公所之職掌在過去六年來有相當之擴展，同時其職員人數亦大為增加。此次所調查之十八個鄉鎮公所在四十七年間共有職員一千零七十人，平均每一個公所約有六十人，關於職員人數方面，各鄉鎮頗有差異；如豐原鎮公所之職員達九十二人之多，而新莊鎮（雖屬繁榮鄉鎮之一）僅有三十三人。其餘鄉鎮均在四十名以上（如仁愛鄉四十二名，銅鑼鄉四十三名，成功鎮四十四名），大凡鄉鎮人口增多，社會繁榮，其公所職員人數亦隨之增加。

鄉鎮公所為民主自治之核心

臺灣之法治基礎，自縣級以下至村級之政府，均屬民主自治；以鄉鎮公所為核心及施政機構。上述五大部門之職掌，依法劃分如下。民政課負責有關鄉鎮自治、土地行政、教育、社會事業、合作事業、公共衛生、社會組織及一般事宜。建設課負責有關農林業、漁牧業、工商業之發展及調節、水利工程、交通運輸、修橋築路及公共工程等事宜。財政課主辦鄉鎮財務、若干捐稅徵收、財務之調度、公債之發行及公款之保管等事宜。戶籍課負責戶口調查、保管戶籍記錄及重要統計、頒發身份證等事宜。兵役課負責常備軍隊所需役男之徵召、維持民防部隊、及照料境內軍隊暨除役人員等事宜。

地方政府近年來對上述各項業務頗有成績，尤其在交通運輸、農業生產、堤壩渠圳、公共衛生、戶口登記及統計、教育及電化農村等方面表現至為良好。

鄉鎮財政情況可衡量農村盛衰

鄉鎮預算係按地方業務之規模及種類而編列。該十八個鄉鎮在四十七年間之總收入達新臺幣四千二百五十萬元，平均每鄉鎮約二百二十五萬元。鄉鎮較繁榮者自然超過此數。豐原鎮位列其首，計新臺幣五百餘萬元，中壢鎮次之，為三百七十萬元，再次為岡山鎮之三百五十萬元，旗山鎮之三百二十萬元，而成功鎮歲入在一百萬元以下。其餘六個鄉鎮公所則在一百廿五萬至二百萬元之間。

，另七個鄉鎮在二百萬至二百八十萬元之間。

各鄉鎮經常收入以捐稅為主，佔總收入百分之四十一強。但其次之大宗收入則為上級政府（縣、省、中央）及其他機構之補助費，此項補助費在四十七年佔十八個鄉鎮總收入百分之三十八左右。其餘百分之廿一條自下列之經常來源：信託管理收入，規費收入，罰款或償金及公共事業之收入等。但上述有時且包括代辦上級機關業務所得之收入，足見上級補助費用所佔比例之大。

鄉鎮之繁榮者在收入方面自然較能自足，此因稅收及財產利潤較多之故。因此豐原鎮於四十七年使上述平均數字顛倒，即其上級機關所得之補助費不足百分之廿一，而地方稅收則在百分之四十六以上，財產利潤在百分之十三以上，此外自其所營事業所得利潤亦在百分之十四以上。溪湖鎮之收支情形相若，其自政府所得之補助費不足百分之廿一，地方稅收約佔百分之五十六，其餘地方收入在百分之十三以上。

中壢、新莊、潮州、溪湖及豐原等鎮地方稅收較多，乃因當地經濟比較發達之故。但此亦未必盡然，如元長鄉固屬純粹農村鄉鎮，但其稅收却佔總收入百分之六十一，計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之多。

在另一方面，仁愛鄉於四十七年之收入有百分之九十三仰賴政府之補助，新城鄉則為百分之九十，成功鎮及水裏鄉各為百分之五十三，冬山鄉百分之五十一，銅鑼鄉百分之四十二。

唯在本報告中須予強調者，上述問題並非全屬單一方面之補助，實際上，上級政府亦自地方政府提取一部份之稅款，地方人士常抱怨上級所提取之比率太高，而要求重新合理之調整，使鄉鎮級可保留較多之稅款。彼等認為如此方可促進公共事業計劃之效率。

至於支出方面，值得吾人注意者，該十八個鄉鎮在四十七年均屬收入足敷支出；總支出為四千一百五十萬元，略低於總收入。每鄉鎮之經費支出平均為二百三十萬元。其中三分之一用於發放薪金，百分之二十用於文教，百分之十一用於經建，百分之九用於交通運輸，百分之四用於民政業務，百分之二為公共衛生及福利，而用於警政者僅為百分之一強。

以冬山鄉為例，該鄉公所之支出項目依多寡排列如左：

1. 政治活動（選舉及鄉鎮各項集會）
 2. 行政
 3. 文教
 4. 經建
 5. 公共衛生
 6. 社會福利
 7. 財政業務
 8. 民政業務
-
9. 交通運輸
 10. 警政
 11. 信託及招待
 12. 對社會團體之補助
 13. 薪金
 14. 民防
 15. 退役金及補助
 16. 村里行政

鄉（鎮）長——鄉鎮之首要人物

鄉鎮長為鄉鎮公所之首長，鄉鎮長由選舉產生，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現任鄉鎮長有數位已在任六、九、十三乃至十四年之久；在大部份鄉鎮中，地方領導權極為穩定。

四十七年所調查之十八位鄉鎮長中有十二位之年齡係在四十—五十五歲之間，四位在六十—六十七歲之間，其餘二位極為年青，一位三十三歲，一位三十六歲。近年來社會領導權自六十歲以上人士轉移至中年人手中之情形極為明顯。

在十八位鄉鎮長中，六位僅受過小學教育，三位中學畢業，三位師範畢業，三位職業學校畢業，二位警察學校畢業，一位醫學院畢業，一位得過日本大學學位。由此觀之，彼等之教育程度並不為低，與其他未開發或新近獨立之殖民國家相較尤然，祇是參差不齊而已。

鄉鎮長之過去經驗與家庭背景亦頗饒趣味。在十八位之中，十二位以前曾任公教人員，數位曾從事私人企業，一兩位曾任警官。十八位中有十位來自農家，其中五位屬地主階級，三位經商，一位業醫，一位任教，其餘三位之家庭則從事多方面之業務。惟上述各鄉鎮長之家庭背景，係指其現居地者而言。

鄉鎮長之選舉為地方重要政治活動，故各樹立明顯之黨派旗幟，十八位中只有一位屬於無黨派，其餘均為國民黨員。自二次大戰結束以來，民主與選舉乃臺灣之政治革新，唯一般民衆對此項活動，仍欠熱烈興趣，近年來已日有改善。在調查地區中有七個鄉鎮在最近鄉鎮長改選中僅各有候選人一名；其餘七個各有二名候選人，兩個各有三名候選人，一個有四名候選人。

鄉鎮長有權調動其公所內之人員，及考核其屬下之工作效率及品格，唯無權任免（任免須通過一定之民政機構）。其行政權亦極為有限；目前鄉鎮公所之行政多係遵照縣政府所訂政策或決議，至其預算亦頗有限，而主要仰賴上級機關之補助。

至於鄉鎮長之當地社會關係亦頗重要。在最近調查中，已獲得有關鄉鎮長與當地農會關係之充分資料。在十五個鄉鎮中，此項關係極為融洽而合作。兩個鄉鎮較差，有一個鄉鎮此項關係頗為惡劣，以致鄉長在為此次調查工作而舉行之地方領袖座談會中公開發表農會理事長，而農會理事長更拒不出席。

鄉鎮長與鄉鎮民代表會之關係亦頗值得注意。在此一方面，據說鄉鎮長與鄉鎮民代表大會主席之間亦有不和或敵對之情形，惟其情形不如前段所述之嚴重，且僅有兩個鄉鎮發生此類情形，但是由此可見兩者之間有時難免發生某種程度之磨擦。

鄉鎮公所秘書之任務具有特殊重要性

在大部份鄉鎮中，鄉鎮長每日僅有部份時間在公所辦公。因此鄉鎮公所秘書之任務相當重要，時常代行鄉鎮長之職務。但照權責劃分之規定，鄉鎮長應注重外界及公共關係事宜，而秘書僅負責督導公所內部業務。

秘書年齡一般較鄉鎮長為輕。其中一位五十九歲，六位五十餘歲，十位四十餘歲，一位僅有三十三歲。但彼等教育水準多較鄉鎮長為高。其中小學程度者僅有三位，初中者一位，高中者二位，高職者八位，大專者四位。秘書之職位較鄉鎮長為穩定；大部份已任職多年，且多係在同一鄉鎮。各鄉鎮秘書泰半已在當地擔任公職多年；三位服務時間最長者為三十八、三十六、與三十一年，其餘七位為二十至二十七年。故大部份在日據時代即已開始在當地擔任低級職位。各鄉鎮公所秘書多數係當地農、商、教育方面有地位之人士，但仍有不少僅賴低微薪水維持家庭生活計。

鄉鎮民代表會為地方民主之喉舌

地方民主之喉舌當為鄉鎮民代表會。十八個鄉鎮在四十七年間共有代表四九三人，平均每鄉鎮廿七人，惟大的鄉鎮代表較多（中壢鎮五十八人，豐原鎮五十二人，岡山鎮四十五人），小的鄉鎮自然較小（新城鄉及成功鎮各十二人，仁愛鄉十一人）。

此等代表由正式選舉而產生，其選舉情形與鄉鎮長相似，一般均不甚熱烈。在上次選舉中，十八個鄉鎮共有七三九個候選人，平均每席候選人不足二人，但各鄉鎮之地方情況、人民公益心、熱心政治人士之多寡各不相同——甚至同一鄉鎮之村里間亦有差異。

鄉鎮民代表會內部頗有派系存在；據調查所得，六個鄉鎮之代表會中存有二至三個派系，所有鄉鎮均稱代表會與公所之關係極為融洽，其中僅有一個鄉鎮例外。依照規定，鄉鎮民代表會至少每三個月集會一次，會期一至三天。

代表會出席記錄頗饒趣味。每次會議出席情形極為良好。其中兩個鄉鎮——新埔鎮與成功鎮——出席率達百分之百，三個鄉鎮達百分之九十八，一個鄉鎮達百分之九十七，六個鄉鎮達百分之九十五，一個鄉鎮達百分之九十三，四個鄉鎮達百分之九十，另一個則達百分之八十。會議中所討論之事宜依其重要性排列如下：

(1) 鄉鎮預算；(2) 學校教育；(3) 道路橋樑之修建與保養；(4) 公共衛生；(5) 灌溉設施之修建與維護；(6) 鄉鎮土地及補助金；(7) 地方稅捐；(8) 飲水供應等。

鄉鎮民代表多為中年人士

鄉鎮民代表大部份係中年人士，約有百分之九十之代表年齡在三十五至四十九歲之間。由此可見年長者當事之傳統近年來在臺灣已大有改變。但各鄉鎮之情形頗有不同，在山胞居住之仁愛鄉，鄉民代表十一人之平均年齡遠在平地鄉鎮之下；其中五位廿餘歲，其餘五位三十餘歲，最年長者亦僅四十餘歲而已。

鄉鎮民代表之中，約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係農民，百分之廿三為商人。百分之廿七為其他職業包括學校教員（百分之五）。惟此種職業分佈情形各鄉鎮不盡相同，視鄉鎮環境而異。在純農業性之鄉鎮，農民自佔絕大部份（元長鄉百分之九十三，新埔鎮百分之八十三，銅鑼鄉百分之八十，中埔鄉百分之七十），祇有接近臺北之新莊鎮之鎮民代表業者較多。中壢鎮為工業區域，故其鎮民代表有百分之九係屬工人；冬山鄉接近鐵路及木材工業中心——羅東鎮，鄉民在羅東就業者甚多，故工人出身之鄉民代表達

百分之十五。

至鄉鎮民代表之教育程度，百分之五十九僅受過小學教育，百分之廿七普通中學，百分之六職業學校，百分之三專科以上，百分之五未受教育。在較為城市化之鄉鎮，平均教育程度自亦較高。但亦有特殊例外，如新城鄉不久以前仍屬落後之農村，而其鄉民代表有三分之一為大學畢業生。推究其源，乃因花蓮縣政府、縣議會及其他機構最近自花蓮遷至接近新城鄉之地點，遂帶來大批受過高等教育之人口，而其中不乏熱心地方事務人士之故。

此次調查曾試圖探求氏族對選舉之影響。結果發現凡氏族較大而有勢者所產生代表亦較多，並無特別之例外。

鄉鎮民代表之黨籍非如鄉鎮長之幾全集中於國民黨。國民黨籍代表僅佔百分之卅七強，其餘均屬無黨派之自由人士。臺灣除國民黨之外固還有兩個具有相當重要性之政黨（民主社會黨與青年黨）存在，但該兩黨在此等農村地區並未十分活躍。

關於此點各鄉鎮亦各不相同。國民黨籍代表佔較多席次者為新城鄉百分之八十三，仁愛鄉百分之八十二，潮州鎮百分之七十二。首二鄉為落後之山地區域，帶有相當之「被監護」性質，且受到中央之特別開發援助，其地方領袖大部份為新移入之熱心國民黨員。在經濟及社會方面較為進步之鄉鎮，無黨派之鄉鎮民代表所佔比率相當高，此實值得注意；例如中壢、豐原、朴子、新埔、旗山及岡山等鎮之知名及幹練人士大多熱心於實際事務，如商業、工業及經濟開發，而對政黨活動興趣較低。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之地位應該甚為重要。依照規定，主席應由代表會提名而非選舉產生；即法律上注重一致之選擇。不過揆諸實際，在十八個鄉鎮中常有兩個以上之候選人來競爭此一位置，因此，結果總須投票決定。在十八個鄉鎮中有十二個鄉鎮常有二、三位乃至四位候選人。縱然如此，一般仍認為主席之重要性次於鄉鎮長，蓋後者同時具有更大之政治及社會聲望也。但亦有人認為，有時選舉之目的在於選出一位適當的人士擔任主席以便成為鄉鎮長之制衡力量。

或許由於前述原因，而主要則因另有高就而辭職之故，代表會主席間之交接遠較鄉鎮長或其他公職為頻繁。

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地主與佃農間之糾紛

各鄉鎮耕地租佃調解委員會為一相當重要而受尊重之團體，與鄉鎮公所及鄉鎮民代表會平行。其職掌為調解地主與佃農間在租、土地等則及償付方面所發生之糾紛，此等委員會在實現耕者有其田政策時有相當重大之貢獻。自四十一年以來，各鄉鎮之租佃調解委員會各設委員十一人，包括地主代表二人，自耕農代表二人及佃農代表五人，後者代表五種不同等級之佃農。其餘二位代表則為鄉鎮長（擔任當然主席）及鄉鎮公所內主管地政之職員（擔任委員會秘書）。

所有九位非官方委員係由間接方法選出，其程序如下：首先農民在各村里投票，依照其本身所屬之租佃身份編成若干組，推選代表，此等代表再依租佃身份自行推選委員會之委員。

在十八個鄉鎮中，除仁愛鄉係屬山地區域情形特殊外，其餘均設有耕地租佃調解委員會。在此十七個委員會之一八七位委員中

，百分之四十一之年齡在四十—四十九歲之間，百分之廿八在五十—五十九歲之間，百分之十為三十—三十九歲之間，其餘為六十餘歲，或廿餘歲者。因此平均年齡較其他公職為高，但各地亦有不同。例如中壢鎮及水裏鄉年長者所佔比例較高，岡山鎮以四十餘歲者居多，中埔鄉則多為三十餘歲。

三分之二之委員僅受過小學教育，百分之十七受過中等教育，百分之十以上從未受過教育。其受過高等教育者實如鳳毛麟角。其中兩個鄉鎮之委員竟無一人受過小學以上之教育。各階層之教育程度均具備者，僅元長一鄉。

六個鄉鎮對此種委員席次之競爭頗為激烈，其他五個鄉鎮略有競爭，但不激烈；另五個根本無人競爭。在若干地區中，當選委員後固可提高其當地政治及社會地位，但因選舉分為二個步驟，較為費時費力，因此競爭情形頗有差異。

依照規定，耕地租佃調解委員會每月應集會一次。惟實際上，十七個鄉鎮中祇有八個鄉鎮在四十七年間有十二次開會記錄，其他八個鄉鎮開會次數分別為十、九、八、六、四、四、三及一次。最後一個鄉鎮之記錄片斷不全。

此次調查曾研究十七個鄉鎮於四十七年間所調解之三二九起糾紛案件，此等案件並非該委員會所處理之全部案件，而僅為一大部份樣本而已。其中二〇七件（三分之二）為未繳或拖欠地租之糾紛。其次六四件（百分之二十）為租約期限之糾紛。四十七年間每鄉鎮平均發生十九起糾紛案件，實遠較前數年為少，且其解決之澈底與地主佃農間關係之改善，乃為土地改革完成後所僅見。

鄉鎮調解委員會有助於民間糾紛之調解

鄉鎮調解委員會為另一種地方組織，其目的在解決租佃以外之一般糾紛，以免演成訴訟，其歷史較前述之租佃調解委員會更為悠久，蓋鄉民實多無力負擔訴訟費用也。此次所調查各鄉鎮均有此等調解委員會之設置。其中十個鄉鎮之調解委員會有委員九人，七個鄉鎮有委員七人，一個鄉鎮祇有五人。此種委員會之組成兼採提名及選舉兩種方式。委員名額並無一定限制，全視當地需要而定。鄉鎮長可推薦一批候選人，而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其中之半數組成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調解委員之年齡較其他團體為高。在四十七年間有百分之八十七之委員年齡在三十一—五十九歲間，百分之十在六十歲以上，在二十—二十九歲間者僅佔百分之三。但各鄉鎮間頗有差異。成功鎮及將軍鄉之委員以三十一—三十九歲者居大多數。在冬山、新莊、新城、元長及仁愛等鄉鎮，大部份委員在四十—四十九歲之間。潮州、岡山、朴子、豐原及銅鑼等鄉鎮之委員以五十—五十九歲者佔多數。仁愛鄉之情形甚為特殊，蓋該鄉其他團體構成份子亦極年輕，大都在二十至三十餘歲。

經驗、教育與開明程度，被視為選擇此等委員之標準。而且甚為明顯，此等委員所關心者多半為農業以外之事務。其中僅有百分之二十八從事農業；故幾乎有三分之二之委員係從事其他職業——尤以商業與公教方面為多。其中五個鄉鎮之調解委員會全部由非農民所組成。反之，在元長鄉，其七個委員中有六個為農民。其次在新埔及旗山兩鎮，大部份委員亦係農民。

此等委員會委員之教育水準較諸上述任何團體之委員為高。在四十七年間，十八個鄉鎮之調解委員會委員無一人未受過教育；

，百分之四十一之年齡在四十—四十九歲之間，百分之廿八在五十—五十九歲之間，百分之十為三十—三十九歲之間，其餘為六十餘歲，或廿餘歲者。因此平均年齡較其他公職為高，但各地亦有不同。例如中壢鎮及水裏鄉年長者所佔比例較高，岡山鎮以四十餘歲者居多，中埔鄉則多為三十餘歲。

三分之二之委員僅受過小學教育，百分之十七受過中等教育，百分之十以上從未受過教育。其受過高等教育者實如鳳毛麟角。其中兩個鄉鎮之委員竟無一人受過小學以上之教育。各階層之教育程度均具備者，僅元長一鄉。

六個鄉鎮對此種委員席次之競爭頗為激烈，其他五個鄉鎮略有競爭，但不激烈；另五個根本無人競爭。在若干地區中，當選委員後固可提高其當地政治及社會地位，但因選舉分為二個步驟，較為費時費力，因此競爭情形頗有差異。

依照規定，耕地租佃調解委員會每月應集會一次。惟實際上，十七個鄉鎮中祇有八個鄉鎮在四十七年間有十二次開會記錄，其他八個鄉鎮開會次數分別為十、九、八、六、四、四、三及一次。最後一個鄉鎮之記錄片斷不全。

此次調查曾研究十七個鄉鎮於四十七年間所調解之三二九起糾紛案件，此等案件並非該委員會所處理之全部案件，而僅為一大部份樣本而已。其中二〇七件（三分之二）為未繳或拖欠地租之糾紛。其次六四件（百分之二十）為租約期限之糾紛。四十七年間每鄉鎮平均發生十九起糾紛案件，實遠較前數年為少，且其解決之澈底與地主佃農間關係之改善，乃為土地改革完成後所僅見。

鄉鎮調解委員會有助於民間糾紛之調解

鄉鎮調解委員會為另一種地方組織，其目的在解決租佃以外之一般糾紛，以免演成訴訟，其歷史較前述之租佃調解委員會更為悠久，蓋鄉民實多無力負擔訴訟費用也。此次所調查各鄉鎮均有此等調解委員會之設置。其中十個鄉鎮之調解委員會有委員九人，七個鄉鎮有委員七人，一個鄉鎮祇有五人。此種委員會之組成兼採提名及選舉兩種方式。委員名額並無一定限制，全視當地需要而定。鄉鎮長可推薦一批候選人，而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其中之半數組成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調解委員之年齡較其他團體為高。在四十七年間有百分之八十七之委員年齡在三十一—五十九歲間，百分之十在六十歲以上，在二十—二十九歲間者僅佔百分之三。但各鄉鎮間頗有差異。成功鎮及將軍鄉之委員以三十一—三十九歲者居大多數。在冬山、新莊、新城、元長及仁愛等鄉鎮，大部份委員在四十—四十九歲之間。潮州、岡山、朴子、豐原及銅鑼等鄉鎮之委員以五十—五十九歲者佔多數。仁愛鄉之情形甚為特殊，蓋該鄉其他團體構成份子亦極年輕，大都在二十至三十餘歲。

經驗、教育與開明程度，被視為選擇此等委員之標準。而且甚為明顯，此等委員所關心者多半為農業以外之事務。其中僅有百分之二十八從事農業；故幾乎有三分之二之委員係從事其他職業——尤以商業與公教方面為多。其中五個鄉鎮之調解委員會全部由非農民所組成。反之，在元長鄉，其七個委員中有六個為農民。其次在新埔及旗山兩鎮，大部份委員亦係農民。

此等委員會委員之教育水準較諸上述任何團體之委員為高。在四十七年間，十八個鄉鎮之調解委員會委員無一人未受過教育；

百分之四十六受過小學教育，百分之三十三受過中等教育，百分之十五受過職校教育，百分之六受大專教育。但此在各鄉鎮之間亦大有差異。在四個鄉鎮間，僅受過小學教育者所佔之比率較高，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令人驚異者，一向認為比較進步之大鎮如中壢及溪湖竟在此四個之內；而成功、中埔及仁愛等鄉鎮受過高等教育之委員反均在四分之一以上。

臺灣位居要津人士之年齡有日漸減輕之趨勢，此由以調解委員會主席之平均年齡亦可獲一例證。在四十一年間，最年青之主席為四十四歲，平均為五十九歲。但此次調查發現四十七年間最年青者僅為三十五歲，儘管最老高達七十六歲，平均年齡已降至五十三歲（在本調查初步報告中曾有幽默之評語稱，調解委員會主席經過六年歲月反而年輕七歲）。在四十七年之十八位主席中，三位年齡為三十餘歲，四位四十餘歲，七位五十餘歲，三位六十餘歲，一位七十六歲。

半數以上主席曾受過中等或高等教育。十八位主席中有七位係農民出身；餘為校長、專門職業、前任鄉鎮長，前任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縣議員及商人等。

在原則上調解委員會每月應開會一次。在四十七年間祇有四個鄉鎮具有開會十二次之紀錄。此外開會十次者二鄉鎮，九次及八次者各一鄉鎮，七次者三鄉鎮，五次者四鄉鎮，另有三鄉鎮開會頗不規律。不過，調解委員業務相當繁忙。四十七年間十八個委員會共處理一、〇三五件案件，平均每鄉鎮為六十件。但各鄉鎮案件數目多寡不一。將軍鄉在一年間祇有三件，另有三鄉鎮亦祇處理十件以下之案件，而元長鄉則多達一八四件，中埔鄉一八一件，中壢鎮一三七件。

糾紛案件中三分之二（百分之六十五）為債務或財務問題，其餘百分之十左右為財產權，另百分之十為租金問題。婚姻、遺產、繼承或親屬問題為百分之五，又百分之十為其他案件。一般商業上之糾紛案件極少提交調解，在四十七年間十八個鄉鎮共祇三件，此一現象，頗為奇異。

義務勞動多半出於自願

在鄉鎮間，義務勞動制度為地方生活及組織上重要的一環。鄉鎮公所有權每年徵集鄉民數次從事公共建設之勞動，如修建道路、溝渠、造林、民防工事等。每戶每年可能共被徵召十日左右之勞役。

此項徵召，各鄉鎮頗有差異。四十七年間，元長鄉僅徵召三次，而冬山鄉十九次；平均每鄉鎮八次。「強迫勞動」制度固為現代民主國民所嫌惡，但在東亞及其他未開發地區，義務勞動却並非少見之事。不過在目前臺灣，此種情形與西方讀者所了解者却迥然不同。臺灣之義務勞動實際上完全出於自願，並無強迫性質。

祇有在地方人民有自尊心與公德心（即保持居住環境清潔及改進公共設施之意願）時，此種義務勞動方能有效推行，臺灣農民在此方面之精神表現甚佳。而鄉鎮長則負責維持及提高此項精神，並須能在人民自動自覺之情況下，組織人民從事此種工作。如非

出於自願，則此種勞動制度便無法澈底推行，而對各項要求勢將敷衍了事。此與共產國家之強迫勞動適成一種強烈對比。

在四十七年間，所有十八個鄉鎮均使用此種義務勞動從事道路整修工作。其中十四個鄉鎮從事保養公共墓地工作，九個鄉鎮從事造林，八個鄉鎮修築防空掩體，八個鄉鎮修築堤防，四個鄉鎮從事公共福利計劃，二個鄉鎮清掃鄉鎮街道，二個鄉鎮清掃下水道，一個鄉鎮用於修築運動場，另一個鄉鎮則用於春季環境清潔工作。

地方領袖強調實施此種勞動可以節省公帑而轉用於其他公益事業，同時可提高人民之公民自覺性與自治精神。但渠等認為召集人民、籌備行政費用及工具費用、以及羅致督導人員則頗有困難。

村里行政有助於鄉鎮行政之實施

在行政與代議機構之最基層，即為村里民大會。各鄉鎮之每一村里均訂期舉行村里民大會，以便宣導政令並反映人民對一般政令及本村里興革事項之意見。十八個鄉鎮之村里民大會之職能大都如是。此外對於促進民主習慣及增加人民自治經驗，亦有不可忽視之貢獻。

四十七年村里民大會之議程中所討論之事項頗饒趣味。其中十一個鄉鎮曾討論堤防與排水道之整修，九個鄉鎮曾討論水井、水壩或橋樑之整修，九個鄉鎮曾討論公共衛生問題之解決辦法，六個鄉鎮曾討論修築道路，五個鄉鎮曾討論飼料及肥料之分配，四個鄉鎮曾討論路燈設置；其他如垃圾處理、公共會場建築、颶風警報及氣象預報、增建教室等問題亦曾討論及之。

十八個鄉鎮在四十七年間共有村里長三五三人，平均每鄉鎮約二十人。在村里階層之領導權近年來亦轉入年齡較輕者手中。在三五三位村里長之中，八十五位（即四分之一）年齡在三十—三十九歲之間；一二十一位（三分之一）在四十—四十九歲之間，其餘百分之二十八為五十餘歲。但新埔、新莊兩鎮則為例外，前者有一半里長年齡為六十餘歲，後者有一半里長年齡為五十餘歲。

村里長教育水準較前述鄉鎮級公職人員更低。四十七年間，十八個鄉鎮之村（里）長三分之二以上僅受過小學教育。約百分之二十從未受過現代之正規教育。百分之八受過中等教育，百分之八受過職校教育，而受過高等教育者僅有百分之一。至其職業，三分之二為農民，百分之二十為商人（大部為店東），百分之五從事於手工業。其他百分之八為公教人員或無業者。

村里長由村里民選出，任期二年。除大鎮之里長外，其餘地區對此職位甚少競爭。通常由地方望族中推舉擔任。村里長辦公室極為簡陋，通常在村里長家中設一房間，或僅設一張辦公桌。亦有在鄉鎮公所中劃出一小部份辦公房屋供全鄉鎮各村里長使用者。村里民會議即在該地舉行，村里事務亦在該處辦理。

農會為鄉村之棟樑

鄉鎮農會之基本組織自四十一年至四十七年間無甚變化，但其業務則因農業推廣教育之積極推進而更形加強。農會組織見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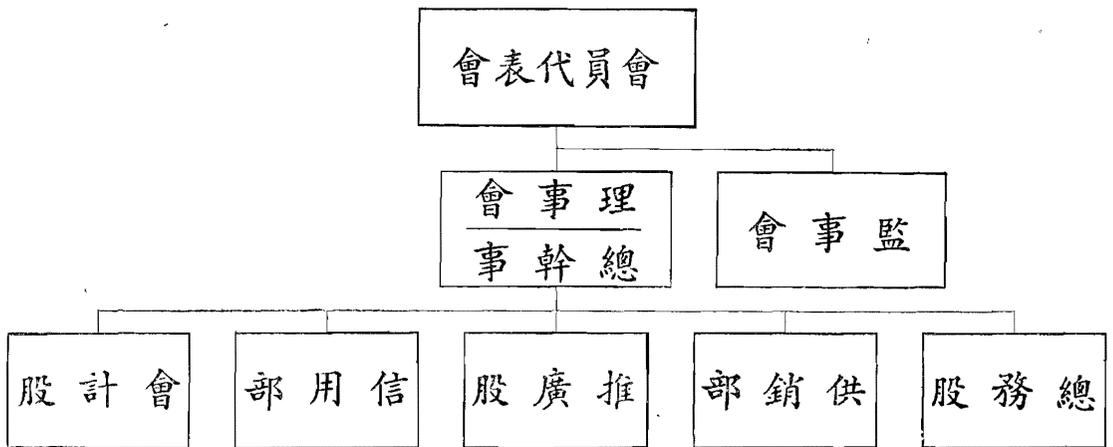
自四十二年至四十七年，臺灣各鄉鎮農會會員總數自五八九、二九九人增加至七二六、六八一人，達百分之廿三以上。四十七年間三分之二會員（百分之六六·一）為正會員，三分之一為贊助會員。所謂贊助會員者，係指農業所得不滿其總收入之半數之會員而言。渠等對農會之一切權利及義務與正會員同，唯除可當選不超過三分之一之監事外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不過在農民衆多而且力量較大之鄉鎮中，正會員之百分率遠較上述平均數為高；如新埔鎮正會員佔百分之七十九，潮州鎮佔百分之七十七，中埔鄉佔百分之七十五，溪湖鎮佔百分之七十五。

自四十二年農會改組後，鄉鎮農會主要職員計有理事十一至十五人，監事二至五人，總幹事一人。農會會員各於其農事小組選舉代表參加會員代表大會。再由代表大會選舉理事及監事。總幹事一職則由理事會聘任，秉承理事會之命綜理農會日常事務。由於鄉鎮農會對地方事務頗具影響力，故理監事及總幹事在當地具有相當之社會地位，因之此等位置之競爭甚為劇烈。

農會改組時曾明文規定至少三分之一之理事應為自耕農、佃農或僱農，至於農校畢業生及合法登記農場之員工，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惟自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以來，情況大為改變。在四十二年，理事中自耕農所佔之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二，至四十六年即升至百分之八十五；四十二年時百分之十七弱之理事為佃農，至四十六年時僅百分之十三為佃農。監事方面之趨勢亦相同。四十二年時百分之六十一之監事為自耕農，四十六年時增至百分之六十四；四十二年時百分之廿六為贊助會員，四十六年時已降至百分之廿四；四十二年時百分之十二為佃農，四十六年時亦降至百分之十一。

農會業務範圍極為廣泛，諸如受會員及政府機構之委託代辦

鄉鎮農會組織圖



農產品之征收、儲存及加工；農業生產必需品之採購、加工、製造及分配；推廣計劃之擬訂及推行；會員（及省府特准之非會員）之存款及貸款等。

實際上鄉鎮農會所辦理之業務如下：信用部門之存款及貸款，農業生產用品之供銷、加工及儲存（尤以受政府委託辦理者為多），以及農業推廣業務等。近年來，業務已有顯著擴展。全省農會所吸收存款在四十七年年底達新臺幣六億一千六百萬元，為四十二年存款數之六倍餘，而貸款則為三億九千九百萬餘元，亦為四十二年之五倍。供銷方面包括替政府分配化學肥料每年六十萬公噸，豆餅八萬公噸，以及受糧食局委託之七十萬公噸稻穀之征收、加工與儲存等。在四十七年間，此等業務之收益達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為四十二年之二·七倍。

農會於四十四年開始辦理農業推廣計劃。此一計劃實為將有關農業生產技術改良、增加農民收益以及提高生活水準等方法灌輸農民之唯一途徑。經過訓練之農業推廣人員被派至各個指定地區，專任推廣工作。

實際上，各鄉鎮公所及農會之推廣人員，均集中農會辦公以期密切聯繫。此項計劃之經費由農會及政府共同負擔，而政策指導則由各級推廣教育輔導委員會提供。在鄉鎮階層方面，鄉鎮推廣教育輔導委員會負責批准計劃、提供指導及協調業務（見農復會工作報告，四十五年第七卷，二二—二三頁）。

在四十六年實施農業推廣計劃者共有三十九個農會；四十七年增至八十九個。其次四健會（四十一年由農復會發起）之工作亦於四十六年劃歸省農會負責。在四十六年推行四健會計劃之農會共有七十四個，四十七年增至一〇一個。工作項目包括公民訓練、社會服務（如植樹、保養鄉村道路等）及農業生產技術之改良。

為籌措農業推廣工作所需之經費，農會對每公頃耕地徵收新臺幣十至廿元，每頭耕牛五至十元；但除此項徵收款項之外，農會仍舊須將其供銷與信用兩部門盈餘用於推廣工作，最多達百分之七十，而農復會及有關政府方面，亦常撥款補助各級農會推廣經費之不足。在四十四年，通過農會所實施之推廣工作之經費達新臺幣一千七百五十萬元，至四十七年更增至四千二百八十萬元（參閱郭敏學著：進步中的臺灣農會，第十一頁）。

據此次調查所得，所有各鄉鎮農會之主要業務幾均有相當之擴展。發現業務減少者僅有新城一鄉，且其業務萎縮僅在四十二—四十五年之間，嗣後其業務又重行擴展。農會之業務既然如此發達，農民對其信賴自亦增加，故加入之會員亦與年俱增。目前已有百分之九十之農民成為農會會員。

在四十七年間，十七個鄉鎮（仁愛鄉無農會）之農會正式職員共為五四七人，平均每鄉鎮三十二人。惟東部鄉鎮之農會則尚未健全，業務簡單，職員人數亦不多。例如新城鄉農會祇有職員三人，成功鎮四人，西部鄉鎮中旗山鎮農會除正式職員八十六人外，且有臨時職員廿六人共計一一二人，岡山鎮農會亦有六十八人。除新城鄉及成功鎮外，所有農會在過去六年來因業務之擴大均已增加若干員工。

農會之預算亦隨業務之擴展而增加。此次調查之十六個鄉鎮（仁愛鄉無農會，新城鄉資料不全）四十七年度預算總額約新臺幣三千七百萬元，平均每鄉鎮二百三十萬元，但有若干鄉鎮遠超過此平均數，如旗山鎮為六百萬元，岡山鎮四百餘萬元，中壢鎮四百五十萬元，豐原鎮三百三十餘萬元。

農田水利會對農民極為重要

臺灣省共有廿六個農田水利會，負責各該農業區域（有時包括數個鄉鎮，各有其工作站）內灌溉設施之興建、保養與使用調配。農民會員共有七十四萬七千人。

農田水利會設主席一人，監事七—十一人，代表五十至一五〇人；此等職員均由選舉產生，各會均任用一位總幹事，綜理日常事務。此外在四十八年此廿六個水利會共任用行政及技術人員二千六百一十人，及組織灌溉工作站三千八百八十二個。

由於灌溉及排水工作對農民利益至為重要，因此各會常受指摘，而時有興革之事。在日據時代，原有水利會之設。光復以來，此種機構經徹底改組，其目標如下：

第一、保護農民使用灌溉用水之權益，促使農民參與灌溉設施之管理及控制，增加各種作物單位面積之產量。第二、簡化水利會之組織，使其組織民主化，管理企業化，提高人員之技術及作業水準，劃分權責，並使勞逸平均。（參閱章光彩講：臺灣的水利行政，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雜刊第五號，臺灣現階段農業改進與建設問題講座，四十七年三月出版）。

上述各項要求多能見諸實現，因此灌溉用水之供應大有增加。

社會福利及救濟事業組織尚欠完善

據報所有鄉鎮均有若干社會福利及救濟工作，但在四十七年所調查之十八個鄉鎮中祇有兩個鄉鎮設有專門辦理此項工作之機構。其餘鄉鎮係由鄉鎮公所職員兼辦此項工作，而由當地熱心公益人士贊助之。

社會福利與救濟工作可分為兩類。第一類為冬令例行救濟工作；第二類為「非常」救濟工作，如在地震、風災、火災之後，鄉鎮公所或救濟機構即籌措賑款或捐物分發災民。鄉鎮公所所有時對社會團體撥助專款，辦理孤兒養育，贈送貧民醫藥及代發軍眷補助金、教育補助金等工作。

近來臺灣社會福利與救濟工作已由家族而擴展至宗族組織、治喪組織、及若干私人機構。據此次調查所得，各鄉鎮仍多為小型之家族組織，其主要功用為互相協助喪葬之安排。若干望族亦常辦理救濟及福利事業，且常推廣至族外，因而頗受地方人民之愛戴與支持。

每一鄉鎮均設有民衆服務站，此乃國民黨在各鄉鎮之主要服務機構，亦帶有公共團體之性質。民衆服務站負責免費為地方民衆

辦理社會福利業務，如社會教育、法律顧問、家庭顧問、代寫書信、職業介紹及康樂活動等。

鄉鎮婦女會近年來亦辦理各種社會事業，如家庭顧問、保護養女、教導縫紉、烹調、育嬰等。此外，基督教會與天主教會在此一方面亦頗為活躍；其服務對象自以教徒為主，但有時亦擴及其他民衆。

在四十二至四十七年間，社會福利及救濟工作發生下列各種變化：在此一方面之團體機構之種類及數目與日俱增，且多由地方機關及團體擔任，與以前僅由宗族或私人機構辦理者迥然不同。由於地方民衆之公民意識日高，以及各團體相互競爭之結果，所有項目及規模遂日趨增大。其中若干社會團體在推行此種工作時，帶有政治性之動機，固所難免。至於教會之動機則在於爭取信徒。鄉鎮地方領袖咸認為社會福利及救濟工作應由政府負責；在十八個鄉鎮中僅有四個鄉鎮持相反意見，主張應由地方社會共同負責。

鄉鎮婦女會熱心社會工作

各鄉鎮均設有婦女會。此等婦女會於六年前即已成立，但年來頗多變動。婦女會對社會工作甚為積極。其主要工作有二，一為保護家庭——尤其婚姻問題之解決，一為保護婦女——以養女為最主要，其所採取之方法為試行說服養父母放棄其對養女之法律上或習慣上之權利，必要時並加以收容，並授以獨立謀生之技藝。在發生災害時，婦女會對救濟工作亦頗熱心。

另一項工作為在農忙時開設臨時托兒所，通常此項工作係與農會中家政推廣人員合作；當地農家婦女對此頗為歡迎。以上所有工作頗有助於女權之發展，使渠等對當地政治甚為熟悉，有時且直接介入。

婦女會之典型組織為理事長一人，理事若干人，監事若干人，及總幹事一人。四十七年間中擬鎮婦女會却有總幹事四人。目前婦女會之工作大部為理事長及總幹事所主持。婦女會理事長由地方最顯要之女性擔任，而總幹事一職則多半由國民學校最優秀女教員兼任，兩者通常均為國民黨員。

近年來，鄉鎮間對婦女會、民衆服務站之席位競爭頗為激烈。

消防隊有待革新

每個鄉鎮均設有消防隊，為當地警察所之一分支機構，其人員有一部份由受過正規訓練之消防員擔任，有一部份則為需要時志願應召者。四十一年間各鄉鎮消防隊均併入當地民防部隊，嗣後又告分離。不過在此次所調查之大部份鄉鎮中，消防隊之狀況均屬欠佳；其裝備多已陳舊不堪，其預算亦不充分，其人員情緒低落，故救火效能日在降低中。在此一方面亟須革新。

護林協會頗具功能

所有山地鄉鎮（在此次調查之十八個鄉鎮有八個係屬山地鄉鎮）在四十七年時幾已全部成立護林協會，由一理事長主持，會內

設理監事若干人，主任秘書一人，組織可謂龐大。八個鄉鎮入會農民平均為三四七人；有些不止此數，如中埔鄉為九六七人，旗山鎮八七六人，其主要職能為防止及撲滅森林火災（多與政府合作）及防止盜林或不當之砍伐等。同時亦協助造林、育苗、植樹及林學研究等。

鄉鎮體育會極為普遍

臺灣人民多喜運動。日據時代對此早有提倡，近年更為普及。結果鄉鎮體育會乃普遍成立。在十八個鄉鎮中有十二個成立體育會。其任務不但在提倡體育及競賽，而且籌措器材及獎品等。因此臺灣各鄉鎮公所、學校、禮堂及甚多私宅內多懸掛錦旗及陳列銀杯等獎品。

鄉鎮教育會有欠活躍

四十七年間，十八個鄉鎮中有十六個設有教育會；但實際上幾全部在停頓狀態中。此等組織於戰後由官方發起組成，但由於國民教育已極普及與完善，故此等團體之重要性乃大為減低。

其他農村團體

吾人如對其他種種正式的或非正式的、永久性的或臨時性的社團不略加解釋，則無法窺覽臺灣農村生活之全貌。首先須提及者即是鄉鎮市場與廟宇，此乃代表古老的一面，但近年亦頗有變動。無線電收音機種類繁多對顧客極具吸引力。商店陳列已一新耳目，其中新式商品甚多，種類亦屬不少。鄉村市場對民間生活所佔之地位極高，其「示範作用」亦極深遠。

合會為鄉間一種在經濟方面之非正式組織，通常一小村落之若干農民（普通為十至廿人）因急需錢，所儲蓄而組成者，每人按預先約定之日期，分期各出少量金錢（如基數新臺幣一百元等），首先由招會人得其總額，此後由參會者輪流標得。再分期償還，其利息頗高。

此乃中國鄉間及城市所常見之古老制度，目前臺灣亦頗盛行，尤以住有大陸來臺人士之鄉間為甚，因彼等有時急需用錢。在新式貸款機構已有相當充分之發展之前，合會制度勢將繼續存在。但近年來一般信用機構已在推廣，故合會漸有衰落趨勢；四十七年間，十八個鄉鎮中據報只有七個仍盛行此種民間合會。

第三種組織為村里級之農事小組，一如農會，已存在半世紀以上。農會舉行年會時，由每個農事小組選出代表三、四人參加，選舉農會職員。除此之外，農事小組在一年之中仍辦理不少實際工作。

四十一年間，全省共有五千個農事小組，四十七年間仍保持此數，故全省每村里各有一個農事小組，其在農業改良方面，特別

是推廣方面之工作，已大為增加。

農事研究班擔任主要之推廣工作，一般均有增加及改進；十八個鄉鎮中有十一個情況良好，共有學員一、一六八人。另外三個不甚健全，工作亦斷斷續續，其他鄉鎮則付闕如。家政班自然是屬於婦女方面；九個鄉鎮已設有此種組織，四十七年間共有會員八六九人，僅有三鄉鎮未有此種組織。四健會頗迎合青年志趣；十一個鄉鎮中有一九二個四健會，共有男女會員三、八一四人。上述會員均較四十一年時為多。

換工制度為農村生活之另一種傳統。四十七年間，十八個鄉鎮中有十二個鄉鎮有此種習慣存在，但各地參加之農民多少各有不同。在銅鑼鄉，近年來此種非正式之勞力交換頗為普遍，幾乎全鄉農民均有參加，此乃正常農業勞力缺乏及僱工費用太高之故。其他五個鄉鎮基於同樣理由，對此種換工之運用亦略有增加。在另一方面，則有六個鄉鎮極少實施此種制度，該地農民認為此種制度過於繁複，而寧願僱用雇工。

農村領導

四十七年間在十七個鄉鎮（中壢鎮因缺乏資料而未列入）中，被官方視為地方領袖者共有一三三人——男一一八人，女十五人——平均每鄉鎮為八人。婦女領袖多半為鄉鎮婦女會主席。男性領袖則為鄉鎮長、鄉鎮民代表會主席、農會理事長及總幹事、縣議會議員。及上述其他團體之主持人等。

地方領袖中百分之八十九之年齡在三十至五十九歲之間，百分之十在六十歲以上，百分之一在三十歲以下。過去六年來，地方事務已呈真正民主化，選舉方面之競爭日趨積極，而職位之轉移亦愈為迅速。四十七年間，在職十至十五年之領袖約佔百分之十，四至八年者佔百分之五，四年以下者佔百分之五十五。

在此次調查地區中，地方領袖受過高等教育者約佔百分之二十，中小學者百分之八十，未受教育者不足百分之一。但各鄉鎮差異頗大，在岡山鎮及銅鑼鄉兩地，受過高等教育之地方領袖佔百分之四十三；而新城鄉、溪湖鎮及成功鎮等之地方領袖則大多僅受過小學教育。在其他四個鄉鎮中，地方領袖之教育水準適為四等分，即小學、中學、職校、大專各佔四分之一。

鄉鎮人士成為地方領袖之條件可依其重要性列舉如左：

1. 服務大眾之意願。
2. 擁有財富。
3. 藉宗族或政治關係而建立之地方勢力（但有兩鄉鎮則以大公無私為標榜）。
4. 教育程度。
5. 健康及人格。

所有地方領袖由各團體依一般程序選出，但下列之派任職位則為例外：公立學校校長、警察所所長、鄉鎮衛生所主任、及鄉鎮婦女會理事長。

地方士紳（即未擔任公私團體職務但在地方社會有領導地位之人士）亦頗具重要性。在十八個鄉鎮中顯要士紳共有四十六人——男三十七人，女九人——此外尚有次要士紳。其中大多為當地工、商、醫、教或宗教各界之傑出人士。至其年齡方面，地方士紳年齡大都較高；在四十六人中有十三個年齡為六、七十歲。由此觀之，渠等多為年高德劭者，其中不乏以前曾任公職之人士。

所有地方領袖相處尚稱融洽，儘管到處均有鄉民私下與調查人員談及地方領袖傾軋而妨礙地方事務情事，但僅有六個鄉鎮能引證具體事實而列入調查記錄中。

值得重視者，為地方領袖與四十二年者相比較，已有自六、七十歲人士轉入三、四十歲者之趨勢。但目前之新地方領袖無論在思想、性格、智力、學識及口才方面均較以前之年長者為成熟。此由四十八年及四十一年所舉行之地方領袖座談會相比較後即可得到證明；根據此次調查觀察，地方人士發言大都有條理而負責，判斷與分析客觀，敘事甚為清晰，對省政及國內外大事及趨勢亦頗多了解。

其次，臺灣農村民衆對政治活動已日趨踴躍亦甚值得注意，地方政治領袖之職位轉移亦較頻繁，至社會領袖及公務人員則較上述調查所見者為穩定。

第七章 人口與社會組織

此次調查之鄉鎮中，除新莊鎮外，其餘十七個鄉鎮均認為人口之增加已成為嚴重之問題。而此一問題之嚴重性，則與已耕地及可耕地之面積，已開發及可開發之資源，以及工商發展之遠景等因素有密切之關係。

當調查人員詢及有何辦法可以應付人口壓力之問題時，六個鄉鎮之地方人士主張開發新耕地，特別是山坡與海埔新生地。另外六個鄉鎮則主張大規模實行海外移民。其他五個鄉鎮則認為發展城市及農村之工商業，為解決問題之唯一途徑。此外，若干鄉鎮亦有主張進一步提高各種作物單位面積產量，開發森林資源，增建灌溉設施，開發山區礦藏者。同時另有五個鄉鎮認為節制生育實為解決此項問題之根本辦法。

關於節育之問題，調查人員曾與每一個鄉鎮之地方人士討論。以下為其發表之觀點：

- 一、鑒於土地面積有限，及為兒童健康及教育着想，節育辦法實為一般人士所贊同。
- 二、受過較高教育及比較開通人士大都支持此項主張，僅若干頑固人士仍認為人丁興旺為家族繁榮之象徵。
- 三、大部份農民均已認識人口問題之嚴重性，或了解子女少之好處，唯因不諳節育知識及技術，無從實行生育節制。
- 四、子女成羣之家庭最希望不再生育，而力行節育之道。
- 五、年輕一輩均不願有太多之子女，但年老一輩對此問題尚缺乏認識。
- 六、所有地方領袖均認為有實行節育之必要，同時希望政府宣佈此一政策，並協助人民實行。
- 七、部份人士反對此一方案，其主要原因為傳統或所皈宗教信仰（天主教）之限制。

家庭對社會生活之影響日趨式微

傳統之家庭制度是否趨向沒落？對此一問題之反應正反各佔半數。在所調查之十八個鄉鎮中，九個鄉鎮表示仍甚鞏固，九個鄉鎮則表示已在沒落。至於小家庭制度在過去六年來是否更趨普遍之問題，十八個鄉鎮中有十一個鄉鎮提出反面之答案。不過彼等認為人數不多之傳統方式之家庭亦應視為「小家庭」（實則「小家庭」一詞係指父母與其子女同住而與祖父母分居之制度）。饒有趣味者，臺灣人民贊成小家庭，但並不一定現代化之「單純」夫妻同住之家庭。

大體言之，家庭對每一份子之影響力已漸趨式微；家庭組織亦日趨縮小及單純。換言之，子女成婚後即各立門戶，不再同居一處。年輕一代之夫妻大多願意組織小家庭，而且希望生育較遲，子女較少。在家庭範圍以外，一般人對於鄉里傳統之觀念已日漸淡薄，代之而起者為社會關係的發展。

父母權力日漸減小

十八個鄉鎮之地方領袖幾一致表示在過去六年來，父母對其成年子女之權力已顯著減小，但情形各有不同。在若干實例中，父母對子女在選擇本身之職業及配偶等方面已給予較多之自主權。在其他之實例中，父母對家庭事務之處理已不再持以獨裁之方式，而由全家討論決定之。至於在婚姻之安排方面，所有父母幾已全部放棄其傳統之權力，而僅願充任子女之顧問。

大家族已成過去

但從另一角度觀之，大家庭制度已顯露危機。據地方領袖稱，目前子女成婚後大多不願父母之願望，而要求分家各立門戶。以往大多數之家庭均着重血統關係，而保持密切之聯繫，並且數戶聚集而居。目前此種方式雖仍存在，但已有改變之趨勢。

農村青年趨向遲婚

過去六年來農村青年已有延遲結婚之趨勢。以往農村盛行早婚，通常結婚年齡男子為十八歲，女子為十六歲。目前大多數青年已將結婚年齡延遲至廿五歲，因此女子必須多等待三年至五年。遲婚之原因如左：

- 一、一般青年希望在服役屆滿以後結婚。
- 二、希望完成中學或大學學業後結婚。
- 三、父母及祖父母不再堅持早日抱孫之願望。
- 四、一般青年已有婚姻自主權，可以慢慢選擇對象，不若以往全憑父母之命與媒妁之言。

離婚案件增多

根據地方領袖所提出之報告，過去六年內離婚案件增多之鄉鎮計有十個，減少者僅四個，另四個鄉鎮無增減。彼等所列舉之原因如左：

- 一、婦女對貞操不再視為絕對神聖，加以現代物質生活之誘惑，遂導致傳統倫理道德之淪喪。據稱「有不少農村婦女對其貧窮丈夫感到不滿，乃赴都市謀求職業，終於與丈夫離婚而另適他人。」
- 二、丈夫在營服役期中妻子不安於室，亦常造成離婚。
- 三、丈夫不願接受夫妻平等之民主家庭方式，夫妻發生糾紛而造成離婚。

養女日趨減少

據地方領袖稱，養女習俗已漸趨衰微，對養女之待遇亦在改善中。

宗族組織仍甚堅固

臺灣之宗族組織頗為堅固，一若大陸各省。雖然目下一般青年對親族觀念已甚冷淡，各鄉鎮之望族仍有堅固之親族組織存在。此等組織有時名稱雖已改變，但其功能仍如往昔。中壢鎮之地方人士認為，親族組織之功能為加強族內感情，祭祀先代祖宗，並影響當地政治與選舉。潮州鎮之宗族組織除具備上述功能外，尚辦理社會福利事業。其他鄉鎮人士對其宗族組織功能之陳述頗為含糊，僅稱「諸事彼此互助」。

社會組織南北互異

大致言之，臺灣北部農戶多分散，而成零星村落，在南部則聚集而成較大村莊。就一般情形而論，則福建移民之後裔多喜聚集而居，廣東客家移民之後裔多各於其農場上建屋而居。隨人口之繁殖而增加為四、五戶之後，復再移往別處居住。福建移民來臺較早，在過去數百年來已佔有可耕地之大部份，為安全及彼此互助計，乃多聚集而居。此種情形目下仍甚顯著。

臺灣農村社會組織有兩種基礎：即行政組織，及由自然與歷史原因所形成之實際組織。此兩種組織基礎並不完全符合。行政組織單位為鄉（鎮），鄉有一市區，為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中心。純粹農業性之鄉鎮只有一個中心市區，但有時村莊較大，而有商店、學校、郵局及其他經常社會活動者，常構成若干「分中心」。自然及歷史之組織基礎為一商業市區及其周圍之村落。農民時常至商業市區做買賣及從事社交活動，停留相當時間後回家從事農業工作。十八個鄉鎮中，有十二個報稱其行政市區或商業市區即為其唯一之經濟、社會、政治與文化中心。另外二個鄉鎮各有可視為「中心」之村莊。其他四個鄉鎮則無確定之答覆。

調查人員曾詢問：村莊是否可視為當地之社會及經濟中心？對此問題答覆「是」者有十一個鄉鎮。「否」者有五個鄉鎮。此一問題之答案所以頗有出入者，乃因大部份人士將商業市區視為全鄉（鎮）之中心，而實則該鄉鎮之若干大村莊亦可視作中心或分中心。其他人士則將大村莊視為一社會單位；但如村民時常去鄉鎮市區，則整個鄉鎮亦即被視為一社會單位。調查人員又問鄉民是否視其村莊為一農業社會，結果十一個鄉鎮答覆「是」，四個答覆「否」。至於鄉民是否視整個鄉鎮為一農業社會之問題，回答「是」者有九個鄉鎮，「否」者有四個鄉鎮。

社會分為三大階級

十八個鄉鎮中，有十五個鄉鎮顯然具有三個社會階級：上層、中層及下層。六個鄉鎮將有財有勢者列為上層階級，另外六個鄉鎮將有地位者列為上層，如議員、醫生是。三個鄉鎮將地方領袖視為上層，二個鄉鎮將有學問者列為上層。其他包括「富有及開明

之農戶」，「大資本家」，熱心地方公益人士及工程師等。此外，有數個鄉鎮認為有地位、財富與道德方為上層階級。

新城鄉則有其特殊的看法，該鄉人士將祖籍福建及客家之本省人列為上層階級，大陸最近移民列為中層，漢化高山族列為下層。

至於中層階級，各鄉鎮均指公教人員，有些鄉鎮尚包括農戶、誠實商人及市鎮一般居民。四個鄉鎮對中層階級之概念為「一般守法之人民。」

下層階級包括鄉鎮之大部份居民，如貧民、下賤工人、苦力、失業及無產者、無業游民及囚犯。在兩個鄉鎮中，業農者幾全被列入下層階級。在高度工業化之中壠鎮，工人亦被列入下層階級。

新埔鎮將社會分為四個階級，而將工人列為最下層。冬山則分為五個階級：地方領袖為最上層，教員次之，公務員第三，小康及受教育人士第四，農民及一般鄉民第五。豐原鎮則純以經濟狀況為區分標準：富裕者為上層，小康者為中層，貧窮者為下層。

據此次調查統計，在區分社會階級時，財富為主要之決定因素。其次為教育、道德及公益心。值得注意者，中層階級一般均指公教人員、自耕農及誠實商人。

地方派系之勢力已不如前

地方派系據說乃臺灣社會之一惡勢力。但大部份之地方領袖竭力對調查人員表示並無派系存在，即有亦無關緊要；地方人士不大願意承認由親屬關係、宗教信仰、種族觀念、黨籍關係、經濟利害關係及私人感情等因素所構成之地方派系對地方選舉時所產生之影響。一般人認為由於鄉鎮人口近年來之混雜，地方派系之傾軋已趨和緩。

第八章 教育

九六

此次所調查之十八個鄉鎮在四十七年共有學齡兒童九八、八八三人，平均每鄉鎮五、五〇〇人——其中男童佔百分之五十二，女童佔百分之四十八。但各地差異頗大。中壢鎮學齡兒童最多，在一二、〇〇〇人以上；岡山、豐原兩鎮各為一萬人以上。但新城鄉尚不足一、五〇〇人；仁愛鄉及成功鎮之學齡兒童亦居少數。

農村就學率甚高

四十七年十八個鄉鎮共有國民學校九十一所，學生九一、七〇〇人——其中男生佔百分之五三·五，女生四六·五。目前臺灣男女兒童接受小學教育機會約略相等；中國以前重男輕女之傳統，現正在迅速改變中。但男童就學機會仍稍多。失學女童超過百分之三，約為失學男童（百分之二以下）之兩倍。

就上述數字加以推算，在四十七年約有七千餘人或百分之七之學齡兒童未能就學。根據其他統計，則僅有百分之五·六。就整個臺灣農村而論，就學兒童約達百分之九十三至九十五；市鎮學童所佔比率當然較高。此次調查之鄉鎮中，有些鄉鎮之比率較平均數高出甚多；有些則較低。如豐原鎮為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溪湖鎮為百分之九十八以上，水裏鄉為百分之八十八以上，岡山鎮為百分之九十以上。一般數字如此，但局部數字則頗有差異。例如，元長鄉僅有極少數男童失學，而失學女童竟達百分之七·五；岡山镇失學女童為百分之七，男童則為百分之二強。反之，溪湖鎮及中埔鄉之女童就學率則較男童為高。

新設與修建之學校頗多

十八個鄉鎮中有十四個鄉鎮於過去六年中增設國民學校廿四所。其中六所在仁愛鄉，由此可見此一山地鄉之教育年來頗有進展。但此類統計必須從各個角度來觀察，方能獲得事實之真相。例如仁愛鄉增設之六所容納國民學校學生總數僅為八百人，而新埔鎮雖僅增設國民學校一所，此一國校之學生即為八百人，約等於仁愛鄉新設六所國校學生總數。

其餘原有國校亦多已予以整修或翻新。十八個鄉鎮六年來在此一方面所耗經費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平均每個鄉鎮十四萬二千元。其中超過此平均數者為冬山鄉（六十二萬一千元），將軍鄉（廿九萬元），中壢鎮（二十五萬元），其餘則較此平均數為少。

國民學校容納量之增加除學校之增設外，主要係由於原有學校之擴充。在十八個鄉鎮中，國民學校在過去六年中所增建教室共計三九五間，另外翻修者四十二間，平均每鄉鎮增建教室二十二間，翻修三間。所耗修建費用共約新臺幣二千萬元。

此等款項之「正常」來源有四，省政府補助、縣政府補助、鄉鎮稅捐及地方人士之捐贈等。此外，農復會亦不時予以補助。此等款項乃用於現有校舍之修繕，以及分校之設立等，共計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左右；其中省政府補助佔百分之十八，縣政府補助百分之廿五，鄉鎮稅捐百分之四十六，地方捐贈百分之九，而農復會亦略有補助（約佔百分之一）。但各鄉鎮差別甚大。

雖然如此，教室之增建仍有供不應求之勢。成功鎮為唯一之例外，豐原鎮尚需教室四十九間，中壢鎮亦需四十八間；十八個鄉鎮共需三八六間，平均每個鄉鎮二十一間。

由於教室不敷使用，目前仍盛行每日分兩三班（甚至四班）上課之辦法；但最近此種情況已有改善，分班上課之辦法僅用於三年級以下之低年級。

國校師資尚待充實

十八個鄉鎮中，有十四個國民學校教員於過去六年來增加甚多，而且超過學生增加之比例；其他四個鄉鎮教員增加與學生增加之比例相等；其中並無減少之現象，因此教員對學生之比率亦未降低。四十七年間，十八個鄉鎮共有國民學校教員二、一一人，平均教員對學生之比率為一對四十四。但使人感到奇怪者，此一比率在比較進步之鄉鎮反而較低（例如，在豐原鎮、溪湖鎮、岡山鎮及新莊鎮等地，每個教員各有學生四十七—五十人）而落後鄉鎮則較高（如水裏鄉每個教員各有學生三十五人，成功鎮有三十二人，仁愛鄉僅有二十二人）。每個鄉鎮之國民學校校長均大聲疾呼要求增加教員。若干鄉鎮希望增加四、五十人，其餘要求增加六人、八人、十人不等；四十七年間十八個鄉鎮共要求增加教員四四五名。

照四十七年之統計，國民學校教員之中百分之六十八為男性，百分之三十二為女性。比較工業化或現代化之市鎮女教員較多；新莊鎮佔百分之四十五，中壢鎮佔百分之四十二強，潮州鎮佔百分之四十，岡山鎮佔百分之四十八強，豐原鎮約為百分之四十三。其他鄉村地區如仁愛鄉、成功鎮、將軍鄉等地之女教員僅佔百分之十二—十六。

國民學校教員之平均年齡較六年前大為降低。四十七年間十八個鄉鎮之大部份教員年齡為二十餘歲或三十餘歲；廿一歲以下者僅佔百分之五弱，廿一至廿五歲者百分之廿六，廿六至三十歲者百分之廿六，三十一至四十歲者百分之卅二，四十歲以上者百分之十。

教員水準亦已普遍提高。師範學校畢業生均被優先任用，四十七年間，此等教員約佔百分之五十九；高中畢業生百分之十八，初中畢業生百分之十五，高職畢業生百分之七，大學畢業者不足百分之一。不過，師範學校畢業以外之教員須經教育廳檢定考試及格始得任用。

中等學校大有增加

過去六年來，臺灣農村之中等學校已大有增加。四十七年間，十八個鄉鎮共有中學十九所，高級職業學校十二所，平均每一鄉

鎮一·七所。其中兩個鄉鎮（新城鄉及將軍鄉）尚無中等學校，而仁愛鄉僅有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一所，供山地青年就讀。反之，中壩鎮之中等教育頗為發達，計有中學二所，商業職業學校四所，農業職業學校及家政學校各一所。岡山鎮有中學二所，農業職業學校一所，另有空軍子弟學校二所。豐原鎮、新埔鎮、旗山鎮及朴子鎮各有中等學校二所，其中一為普通中學，一為職業學校。

上述三十一所中等學校之中，二十五所為公立學校（即由省或縣辦理者），六所為私立學校。每個鄉鎮均希望有一所省立中學，如不可得，亦希望有一縣立中學，蓋公立學校設備及聲譽較佳，可以延攬優秀教員。

四十七年間，此三十一所學校共有學生二四、〇〇三人，平均每校七十四人，其中男生佔百分之七十四，女生百分之二十六。比較工業化或現代化市鎮之學生較多；如同山中學有學生高中部一、五八六人，初中部一、一〇〇人，旗山鎮、潮州鎮及中壩鎮等之中等學校各有學生約一千人。而鄉下學校之學生人數則較少。

農村家庭對其子女之教育，亦較以往為注重。十八個鄉鎮共有一八、九九五名青年接受中等以上之教育，計普通中學一三、九五三名（男生佔百分之六十八，女生百分之三十二），高級職業學校四、三五七名（男生佔百分之七十一，女生百分之二十九）大專六八五名（男生佔百分之八十八，女生佔百分之十二）。

平均每個鄉鎮有中等學校以上學生一、〇五五名，但較繁榮之鄉鎮學生人數自然超過此一平均數，而比較落後或偏僻鄉鎮之學生人數則不及此平均數。如中壩鎮之中等學校以上學生共計三、七九〇名，岡山鎮有二、二四二名，豐原鎮有一、八六一名，旗山鎮有一、五九一名，朴子鎮有一、三一五名，新埔鎮有一、二三五名，潮州鎮有一、〇〇五名；而仁愛鄉、將軍鄉及新城鄉僅各有數百名而已。

各鄉鎮中等學校以上女生所佔比率太低，僅及男生之七分之一。在十八個鄉鎮中，每一千人有中等學校以上學生三二·七名，如以男女人口分別統計，則每一千名男子中有四五·三名，每一千名女子中僅有一九·九名。在比較進步之鄉鎮中，此種情形較為良好，如中壩鎮每一千名男子中有七四名，每一千名女子中有三十七名，而將軍鄉每一千名男子中有十七·四名，每一千名女子中僅有四·七名，差別更大。

十八個鄉鎮總人口中，每一千人有二十四名中學生；如以男女分別計算，則每一千名男子中有三十五名中學生，每一千名女子中有十五名中學生。職業學校學生方面，每一千人有七·五名；男女分別計算，每一千名男子中有十·七名，每一千名女子中有四·三名。但冬山鄉在當時竟無女子就讀職業學校。大專學生方面每一千人中有一·二名，男女分別計算則每一千名男子中有二名，每一千名女子中有〇·四名；十八個鄉鎮中有六個竟無大專女學生，但岡山鎮有二十九名，朴子鎮十三名，中壩鎮十名，潮州鎮七名。

父母對子女教育頗為關懷

農村家庭對其子女之教育較以往為熱心。每個家庭都希望其子女至少應接受小學教育。其原因及動機依次如左：

鎮一·七所。其中兩個鄉鎮（新城鄉及將軍鄉）尚無中等學校，而仁愛鄉僅有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一所，供山地青年就讀。反之，中壢鎮之中等教育頗為發達，計有中學二所，商業職業學校四所，農業職業學校及家政學校各一所。岡山鎮有中學二所，農業職業學校一所，另有空軍子弟學校二所。豐原鎮、新埔鎮、旗山鎮及朴子鎮各有中等學校二所，其中一為普通中學，一為職業學校。

上述三十一所中等學校之中，二十五所為公立學校（即由省或縣辦理者），六所為私立學校。每個鄉鎮均希望有一所省立中學，如不可得，亦希望有一縣立中學，蓋公立學校設備及聲譽較佳，可以延攬優秀教員。

四十七年間，此三十一所學校共有學生二四、〇〇三人，平均每校七十四人，其中男生佔百分之七十四，女生百分之二十六。比較工業化或現代化市鎮之學生較多；如同山中學有學生高中部一、五八六人，初中部一、一〇〇人，旗山鎮、潮州鎮及中壢鎮等之中等學校各有學生約一千人。而鄉下學校之學生人數則較少。

農村家庭對其子女之教育，亦較以往為注重。十八個鄉鎮共有一八、九九五名青年接受中等以上之教育，計普通中學一三、九五三名（男生佔百分之六十八，女生佔百分之三十二），高級職業學校四、三五七名（男生佔百分之七十一，女生佔百分之二十九）大專六八五名（男生佔百分之八十八，女生佔百分之十二）。

平均每個鄉鎮有中等學校以上學生一、〇五五名，但較繁榮之鄉鎮學生人數自然超過此一平均數，而比較落後或偏僻鄉鎮之學生人數則不及此平均數。如中壢鎮之中等學校以上學生共計三、七九〇名，岡山鎮有二、二四二名，豐原鎮有一、八六一名，旗山鎮有一、五九一名，朴子鎮有一、三一五名，新埔鎮有一、二三五名，潮州鎮有一、〇〇五名；而仁愛鄉、將軍鄉及新城鄉僅各有數百名而已。

各鄉鎮中等學校以上女生所佔比率太低，僅及男生之七分之一。在十八個鄉鎮中，每一千人有中等學校以上學生三二·七名，如以男女人口分別統計，則每一千名男子中有四五·三名，每一千名女子中僅有一九·九名。在比較進步之鄉鎮中，此種情形較為良好，如中壢鎮每一千名男子中有七四名，每一千名女子中有三十七名，而將軍鄉每一千名男子中有十七·四名，每一千名女子中僅有四·七名，差別更大。

十八個鄉鎮總人口中，每一千人有二十四名中學生；如以男女分別計算，則每一千名男子中有三十五名中學生，每一千名女子中有十五名中學生。職業學校學生方面，每一千人中有七·五名；男女分別計算，每一千名男子中有十·七名，每一千名女子中有四·三名。但冬山鄉在當時竟無女子就讀職業學校。大專學生方面每一千人中有一·二名，男女分別計算則每一千名男子中有二名，每一千名女子中有〇·四名；十八個鄉鎮中有六個竟無大專女學生，但岡山鎮有二十九名，朴子鎮十三名，中壢鎮十名，潮州鎮七名。

父母對子女教育頗為關懷

農村家庭對其子女之教育較以往為熱心。每個家庭都希望其子女至少應接受小學教育。其原因及動機依次如左：

- 一、父母本身遭受過文盲與愚昧之痛苦。
- 二、土地改革以後生活環境改善。
- 三、為謀求提高家庭之社會地位。
- 四、受教育者不但可以獲得較佳工作，而且可以改善其本身及家庭之社會地位。
- 五、因為強迫義務教育制度而被動的送子女入學，就學機會增加。
- 六、認識學習新技術，特別是生產新技術之重要性。
- 七、認識教育之重要性。
- 八、適應現代生活之需要。

在此次調查中，曾試探鄉村民衆對建造廟宇與興建校舍之反應。結果一小部份鄉民認為兩者之中似以維持傳統之農村宗教習俗較為重要，因而在對修建廟宇之捐獻反較增建校舍之捐獻為熱心。理由如左：

一、對鬼神及祭祀之信仰仍甚堅強。

二、尊重傳統。

三、對教育之需要尚無充分之了解。

四、主持或贊助廟宇者多為具有特殊社會地位與威望之人士。

此外，大多數人仍較重視校舍之興建，此乃地方領袖及教員積極倡導教育呼籲增建校舍（以免分班上課）之結果，至於山地鄉鎮之所以較重視校舍之興建，乃因該等地區極少中國傳統廟宇及祭祀習俗存在之緣故。

調查人員曾請地方人士對學校及其與當地社會間之關係發表意見。一般認為教室、設備及師資均尚不足，以致教員負擔過重；唯各地教員尚能忠於職守，校長亦頗受地方尊重。學校與當地社會間之關係極為融洽，家長會之工作亦備受讚許。其次各學校並舉辦臺藉役男國語補習班及擔任掃除成年文盲工作，成效均甚顯著。此外，各校並發起撲滅蚊蠅老鼠運動，協助一般農村工作（特別在農忙季節）及允許農民在學校場地晒穀。

總之，近年來臺灣農村之各項進步中，當以教育方面為最顯著。在此次調查之每一鄉鎮中，國民學校就學率已自百分之九十（四十一年）增高至百分之九十三至九十五（四十七年）。以往大部份家長須經勸說、通知甚至威嚇之後，始肯送其子女入學，現在已多能主動送其子女入學，甚至且有因子女未能及時入學而加以催促者。由於學童激增，目前正儘量設法增建教室，以應教學之需。

目前有不少家長因其子女未能就讀中學、大學而引以為恥，此乃以往罕見者。家長及子女均認為僅受過小學教育之人只能在家務農，或在鄉村小店工作，而難以謀求較高級之職業。

第九章 宗教信仰

廟宇

四十七年底時，十八個鄉鎮共有廟宇一九九所；平均每鄉鎮十二所，但各鄉鎮間差異甚大。朴子鎮最多，計三十所，冬山鄉二十九所，岡山鎮二十二所。仁愛鄉因山地同胞受中國傳統之影響甚微，故僅有一所，且為外來平地人所建。該廟宇位於霧社，係「奉祀孔子之文廟，為該地漢族居民及外來經商者所信仰」。

平地鄉鎮所報之廟宇數目與事實頗有出入，可能係由於以下原因：某些地區未將較小之祠龕列入廟宇範圍之內，故其所報之廟宇數目，多少已低估了傳統信仰對臺灣農村之影響。然而，吾人可見一地之宗教信仰與該地之是否易遭受自然災害及該地之農業仰賴於氣候及其他自然環境之程度等因素有密切關係。在若干易受或曾受洪水、地震、火災等災害之地區，及耕作甚受雨水、風力等天然因素影響之地區，宗教色彩特別濃厚。

臺灣農村人民的傳統信仰為儒教、道教、佛教及媽祖，且多混淆不分。道教在臺灣農村區域之勢力甚大。十八個鄉鎮內一九九所中，有一四一所（百分之七十一）係屬該教所有。佛教寺廟為三十四所，另有媽祖廟十一所，佛道並祀之廟宇為二十二所，儒道並祀之廟宇一所（東亞人民常同時信奉二種或多種宗教，並不認為其有互相排斥之必要），所餘之一所為紀念一位賢吏吳鳳所建，其性質與一般廟宇不同。

媽祖為臺灣及中國東南沿海特有之女神，為一般平民所奉祀。

儒教、道教及佛教乃係中國傳統之三大宗教，但以歷史觀點而言，該三種宗教為適應本地環境，已有重大改變，故在學術上祇承認其為大陸各教之「旁系」。

十八個鄉鎮各廟宇所奉祀神明（像）之調查，可說明各地宗教信仰之混雜。奉祀媽祖（天上聖母）者計三十二所，觀音菩薩（慈航大士）者二十五所，釋迦牟尼佛者十七所，其他六種主要神明（像）則各於十一至十三所廟宇中接受信徒之膜拜。此外，尚有屬地方性之神明（像）為數不下五十八尊，各供奉於不超過八所之廟宇中。

農村重視之各種宗教節日自與各種農業活動之季節有關。最重要之節日為農曆三月二十三日（為二十三所廟宇慶祝媽祖聖誕），次為四月初八日（二十二所廟宇）及七月十五日（二十一所廟宇）。另六個節日為十二月十五日（十六所廟宇），六月十九日（十五所廟宇），三月初三日（十四所廟宇），九月十二日（十二所廟宇），十月十五日（十二所廟宇）及二月十九日（十一所廟宇）。此外，一年中尚有一百次以上多少帶有宗教性之其他節日，但僅對某些地區具有特殊意義，且在調查區內，其每一節日之慶祝係於不超過八所之廟宇內舉行。

特別令人發生興趣者，以上廟宇實際上並未住有大批和尚及尼姑。調查區內一九九所廟宇總計僅有和尚六人及尼姑十一人，每一廟宇通常有一或二名管理人，負責清掃及主持簡單儀式。在臺灣農村，朝廟進香純屬個人事務，由當事人自行祝告及上香。僅規模宏大、財力雄厚之廟宇，由地方人士所組織之委員會或宗教協會管理。

不同種類之廟宇受不同之信徒禮拜。某些廟宇接待遠道而至之香客，其他則僅供附近之人士膜拜。有所謂「專門化」之廟宇，其唯一（或主要）作用係賜予信徒某種特殊願望。其他則可稱之為「公共廟宇」，內中供有多種主要及次要之神明偶像，以迎合所有種類之願望及精神所需，進香者亦包括形式之善男信女。

如吾人所預料，通常往傳統廟宇膜拜者多屬老年及中年人，且女多於男。以職業區分，農民為最熱衷於拜神之社會階層，其次為商人、勞工及漁民。

基督教傳播甚廣

基督教之信仰及佈道工作，包括天主教及新教，近年來已在臺灣大為擴展。甚多外國教會人士由於在中國大陸匪區遭受挫折，現已致力於臺灣之傳教工作，其影響在山地同胞所居之地鄉鎮中最高為明顯。所調查之十八個鄉鎮中在四十七年底，計有一一六所教堂，其中七十六所屬新教，三十九所屬天主教。七十六所為四十一年以後新建者。前往以上教堂做禮拜者總數為二四、一五三人，其中百分之四十六為男性，百分之五十四為女性，又百分之五十六為新教徒，百分之四十四為天主教徒。

在一一六所教堂中，至少有六十六所係建於山地鄉鎮內。成功鎮計有二十八所（屬新教者二十所，天主教八所），信徒人數為八、六九〇人。仁愛鄉為三十八所（新教二十六所，天主教十二所）但由於其一般規模較小，信徒人數僅二、九八九人。因此，上述兩鄉鎮之信徒總數達全部調查鄉鎮之百分之五十。

各教堂之規模及類型各有不同。約三分之一為普通之正式建築物，但亦有三分之一係以租賃而來之房屋充任。山地鄉鎮大部份教堂建築物因陋就簡，均屬鐵皮所蓋之棚屋及竹棚之類；惟成功鎮亦有少數現代式教堂建築。大多數教堂之傳道士為正規之牧師，但亦有少數教堂之傳教士為「未受充分訓練之教士」，尤其在仁愛鄉（與其較優之教堂建築適成對比），多數教堂之佈道工作係由巡迴牧師及年長之信徒所擔任。

基督教會之社會福利工作特別重要。最主要者，如本次調查所見，為衣物及糧食之發放，其來源多為美國。其次則為醫藥服務。此外，甚多教堂設有學校、托兒所及幼稚園，若干教堂尚有舉辦農業教育者。

社交性及宗教性節日為人民行樂之良時

於此應特別提及者為「拜拜」。該名詞之實際含義為膜拜（雙手合十作禱告狀），但按諸實際，其慶祝多為社交性之重大節慶及

行樂佳時。此種鄉村節日在傳統上一向為臺灣人民所遵循，但却失之過份浪費。目前每逢此種節日來臨時仍受人民熱烈慶祝，但就減少浪費及放縱之觀點而言，近年來已趨向單純化。過去各鄉村輪流單獨慶祝，現已由數個鄉村聯合統一舉行，以節省費用，並減少「顯然之浪費」，但歡樂之情緒則一如往昔，未受影響。

所有宗教力量均已增加

傳統之治病及禳災法事已不如過去之普遍；拜拜之精神亦已改變。大多數青年人及為數頗多之中年人，對於傳統之信仰及宗教活動已逐漸失去興趣。喪禮仍然鋪張，但目的僅在誇耀財富及社會地位，而非表現虔誠。據說在年青及受過高深教育之人士中，持無神論者已日漸增多。

基督教正擴充其勢力並加強其傳道工作，尤於山地鄉鎮為然。在此較富於「情感」之傳教士顯然最具影響力。山地同胞縱飲之習慣現已去除不少，主要係屬基督教之功。在另一方面，則因彼等過份熱心遵奉宗教儀式及節慶，致使正常工作及謀生能力受到影響。

面對基督教勢力之膨脹，傳統之宗教，尤其道教及佛教（儒教實際上係一種行為哲學或社會倫理學），多少已加強其活動。吾人經常可於農昏之際在寺廟中及家庭中得聞佛教及道教禱告之誦唱。甚多鄉鎮最近且已成立佛教會或佛學研究會。

第十章 農村衛生

過去七年來，農民保健與環境衛生均頗有進步，但尚待努力之處仍多。十八個鄉鎮之地方領袖一致指出，在排水溝之整建及食物飲料之防蠅及防塵方面均有顯著之進展。據調查人員直接觀察所見，大多數村莊確有良好之排水溝，同時對食物衛生方面亦頗為注意。

鄉鎮街道之排水溝近年來頗有改善及增建。在鄉鎮中心市區，排水溝之整建由鄉鎮公所負責；農村則由各戶派工擔任。此外，各鄉鎮中心及其附近地區多已利用深水井及水管供應清潔食水；但偏僻農村仍沿用淺水井。過去六年來，各鄉鎮多已建築公共廁所；如岡山鎮建築八所，中埔鄉六所。

國民學校均各設有「保健室」，內有護士一名，但此等保健室僅能擔任急救及簡單治療；至防疫檢查、學童健康檢查，均由鄉鎮衛生所擔任之。唯各國民學校之環境尚有令人難以滿意之處，如廁所不敷使用，場地不夠清潔，食用及清潔用水之供應不足等，目前已在積極改善中。

地方領袖一致表示上述各方面已有顯著之改善。但據調查人員直接觀察所見，則狀況頗不一致。茲將實地調查報告之總結列述如左：

「若干鄉鎮頗為清潔，但亦有不少鄉鎮仍極污穢。在十八個鄉鎮中，冬山鄉、新城鄉、中埔鄉及旗山鎮之環境衛生最佳。朴子鎮及成功鎮亦尚佳，其中有若干極清潔之村莊。新埔鎮之市區亦尚佳。至富庶之鄉鎮如中壠鎮、潮州鎮、岡山鎮及新莊鎮之市區及鄉村之街道均極污穢。豐原鎮之市區尚屬清潔，但鄉村則頗骯髒。最污穢者厥為溪湖鎮、將軍鄉、元長鄉及水裏鄉，此等鄉鎮之環境衛生均未見改善。」

由此可見，繁榮之鄉鎮衛生環境較差且未見改善，而經濟上比較落後之鄉鎮反有良好之表現。如此則缺乏款項之藉口實有可疑之處。地方當局及民眾是否有改善生活環境之願望，方為問題所在。不過，目前在臺灣此種改善環境衛生之運動正在逐漸加強。村莊或小市鎮之街道通常均極為乾淨，蚊蠅頗見減少，瘧疾幾已全部撲滅，砂眼病患亦已大為減少，死亡率及嬰兒夭折率均見降低。但其環境狀況頗不一致，而且在甚多方面難以令人滿意。

各鄉鎮均設有衛生所

十八個鄉鎮之中心市區均設有一衛生所。依照規定，每個衛生所應由一主任及一醫師管理；但在實際上，自此等衛生所創設迄今，該兩個職位經常係由同一醫師充任。四十七年間，十八個鄉鎮共有：醫師十九人、助產士三十人、護士七人、調查員一人、化驗室技士九人、臨床護理員四十三人、辦事員二十三人、傳達十三人、共計職員一四五人，平均每鄉鎮八人。所有十八個鄉鎮之衛

生所均於四十一年以前成立，但自四十一年以後始遷入新址辦公，此後設備及業務亦始有改進。鄉鎮衛生所之法定職掌如左：

- 一、辦理基本之醫療及保健工作。
- 二、傳染病之防治。
- 三、產婦及嬰兒之護理。
- 四、學童保健計劃之實施。
- 五、環境衛生之檢查與改善。
- 六、對一般民衆之衛生教育。
- 七、有關死亡率及患病率等資料之蒐集。
- 八、其他有關衛生及醫療之業務。

若干鄉鎮衛生所同時辦理某類藥品之檢驗、開業醫師之登記及食堂之檢查等工作。

農復會對衛生所之工作頗有贊助，並且特別注重疾病之臨床治療，產婦嬰兒之護理、瘧疾、結核病、性病、傷寒、天花等傳染病防治，學童之保健，普通衛生教育，衛生措施及基本統計資料之蒐集等。

衛生所之工作成效有賴於該所之人員、器材設備及經費之充足與否。據此次調查之結果，大部份鄉鎮在此等方面均感不足。倘能予以加強，則其業務將可大為改進，而有助於農村生活水準之提高。

衛生所設備及經費雖然不足，但其工作却頗受農村民衆之讚揚，其主要原因為收費低廉甚至免費，同時其在傳染病之防治、衛生及營養方面之教育及產婦與嬰兒之護理方面成績卓著。不過，仍有若干民衆對此等衛生所期待過高，視之如診所或醫院（實則衛生所在編制上並非一診所或醫院），而於衛生所未能達到其願望時表示不滿。

診所與藥房

在調查期間，十八個鄉鎮共有醫院、診所及藥房等二四〇家，平均每鄉鎮十三家。其中比較繁榮之鄉鎮自然超過此一平均數，而比較落後之鄉鎮則不足此平均數。例如：豐原鎮達六十九家之多，中壢鎮有三十家；而元長鄉及新城鄉僅各有三家，冬山鄉二家，仁愛鄉僅有一家。

其他方面亦頗有差異。十八個鄉鎮共有助產士七十一人，平均每鄉鎮四人；但多者如中壢鎮則有十二人，豐原鎮有十人；少者僅有一、二人甚至根本闕如。

臺灣農村民衆對傳統之中醫仍極信任。十八個鄉鎮共有中醫師八十六人。但三個山地鄉鎮（仁愛鄉、成功鎮及新城鄉）則無中醫師存在。

第十一章 公共工程

在以往六年間，十八個鄉鎮共完成重要公共工程一九七項，平均每鄉鎮十一項。但各鄉鎮之間差異頗大。例如：仁愛鄉最多，共完成廿一項（此外尚有二十項小工程）；新埔鎮次之，共十九項；其他十個鄉鎮各完成十項以上。中埔鄉僅有四項，成功鎮僅有一項。

以上一九七項重要工程共需工程費新臺幣四千三百萬元，平均每鄉鎮二百四十萬元。其中二項工程各需工程費三百餘萬元，一項需費二百五十餘萬元，八項各在一百萬元以上，四項各在一百萬元以下，十七項各在五十萬元左右，其餘大部份（一四〇項）均在平均數字（二十餘萬元）以下。

此等公共工程可分為八大類。以工程費多少而論，最大者為運輸及交通類（新臺幣一千四百萬元左右，約佔百分之三十二），其次為校舍及教室（一千三百餘萬元，約佔百分之三十），第三位為地方公共市場之建築（四百三十萬元，約佔百分之十），此外為各類公共衛生設施——排水溝、陰溝、自來水、公共廁所等（三百七十萬元，約佔百分之九）及灌溉工程（亦為三百七十萬元，約佔百分之九）。其他三類共為四百三十萬元，約佔工程總費百分之十。

交通運輸設施之擴展與改善，為近年來地方建設一大成就，此乃臺灣人民所深以自豪之事。臺灣近年來興築不少之道路及橋樑。目前鄉村各地均有客運及貨運汽車通達，對鄉民交通及貨物運輸極為便利。此次所調查之鄉村均可乘車前往，而六年前則多需步行。十八個鄉鎮中，每一鄉鎮於四十八年均均有相當發達之出租汽車業務，平均每鄉鎮有六輛出租汽車。同時，出租汽車在鄉鎮道路上頗為常見，在四十一年則為數甚少。

政府補助之重要工程

地方重要工程有百分之九十（一九七項中之一七九項）由政府補助工程費；其餘則由地方出資或派工完成。地方民衆有一半以上對此種工程衷心贊同並且自動出錢出力促其完成，有百分之三十僅支持有切身利益之公共工程，百分之十六對此問題漠不關心，其他少數民衆則表示反對。

民衆之態度似與鄉鎮之經濟狀況無關。例如：新城鄉經濟狀況甚劣，但該鄉人民對公共工程却願意提供百分之百之經濟及勞務之支持。冬山鄉、將軍鄉及銅鑼鄉亦表現相當充分之支持。反之，豐原鎮民衆僅有百分之十無條件支持公共工程，百分之三十僅支持有切身利益之工程，百分之五十五漠不關心，百分之五根本反對。漢湖鎮之狀況尚屬良好，但支持所有公共工程者亦僅有百分之十，其餘百分之九十僅支持有切身利益之工程。水裏鄉民衆僅有百分之二支持所有公共工程，百分之七十五支持有切身利益之工程，

百分之十五態度冷淡，百分之八根本不合作。

地方對外來援助之態度亦頗有差異。十八個鄉鎮中有百分之六十七以上之民衆認為對地方工程應該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同時，其對於國內外之援助亦頗表歡迎。百分之廿九希望外來援助應包括全部工程費。反對外援者僅有少數民衆；其中最多者為銅鑼鄉，約佔百分之十。

貧瘠之成功鎮民衆均熱望能完成重要之道路及橋樑工程、土地改良計劃及新漁港工程；同時百分之八十民衆希望所有工程費全由外界負擔。豐原鎮雖屬富庶，但仍有百分之六十民衆希望公共工程費由外界供給。反之，冬山鄉民衆雖不富裕，却一致認為該鄉民衆應先竭力以赴，如有不足之處再申請外界補助。

第十二章 農村人民的意見與希望

本報告以前各章所述者，以有關各調查鄉鎮之一般狀況為主。在此章中，則將提出各該鄉鎮內一般農村家庭狀況以及樣本戶對彼等生活方式及將來希望等所表示之各種意見。此類意見應視作訪問調查之一項結果，因其可反映被訪問住戶之綜合意見，然其所表示之意見，並非均有事實根據。

吾人共計調查十八個鄉鎮，每一鄉鎮訪問七十五個樣本戶，總計一千三百五十戶，九千四百廿一人。其中四分之三係屬農家，而三分之一的農家另兼其他職業。一般而言，一戶典型的臺灣農家應包含一對夫婦，三個學齡或更小之兒童，一個較為年長或正離家自謀生計或服役之子女，以及一個年老之祖父母。該戶擁有距離一千至二千公尺、分為兩塊一公頃餘的耕地，在二十戶人家以上之村莊中，該戶擁有一所三個房間之農舍。通常所種作物為水稻、甘薯、甘蔗，可能尚有一種至數種其他作物。灌溉係利用溝渠。家中飼養毛豬二頭，雞八隻，或尚有一頭水牛。電氣為主要光源。經濟情況較佳之農戶尚置有縫衣機、收音機及腳踏車等娛樂及交通設備。飲水由水井取得。廚房中使用磚灶，可能尚有一紗櫥。

吾人所見之農民大體如上述所形容者。茲將此一、三五〇個樣本戶所述各項事物擇其學華大者分述於本章以下各節及附錄二。

教育狀況

在所調查之九千四百廿一人中，約百分之四十一曾受過國民學校教育，約百分之六讀完中學或職業學校，曾受高等教育者不及百分之二；約百分之二十為幼童，尚有百分之三十二為文盲。

健康狀況

健康調查之結果一般不甚滿意，蓋多數戶長常不願承認其家中有病患。雖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接受訪問者聲稱健康情形較前已大有進步，在此方面有待改進之處尚多。

生育節制

吾人在此方面所得資料並不完整，且對若干問題，例如生育節制實施程度如何等，尚未能加以確定。然而，當訪問人員解釋生育節制與家庭計劃之意義後，七百六十位戶長同意生育節制係屬必要。由此可知，有關節育之知識並不如鄉鎮首長所信之普及，雖吾人確信如能廣為宣傳則農民當樂於接受採納。

作物增產方法

四分之三樣本農民強調欲求提高單位土地面積之作物產量，首在增加施肥，包括化肥與堆肥。約百分之四十二認為灌溉設備須予改良，百分之三十六謂須加強植物病蟲害之防治，百分之二十五要求品種改良，百分之十則提出其他方法如土地改良、中耕除草、改善排水、使用更多勞力、防範暴風雨、深耕或更佳之耕作、更佳之水土保持、更佳之農具、曳引機之使用、農貸期限之延長等。

肥料問題

接受調查之樣本農戶中，有三分之二（六百四十八戶）認為四十七年所配肥料足敷應用；百分之二十二持相反意見；少數不作答覆。兩個鄉鎮之大部份樣本農戶則抱怨該年肥料供應量不足應其所需。其中溪湖鎮要求更多肥料，因該地為一蔬菜產區；成功鎮則由於肥料之運送須由西海岸之供應中心越過中央山脈達東海岸，再由東海岸分送至位處高地之各農村，故常有延期及短少情事發生；當地人士力請於管理方面多加注意，並要求外界協助於該區內多築道路。

吾人詢問各農戶當肥料供應不足時何種作物將予優先施肥，大部份之答覆為水稻；小部份則為甘蔗；另一小部份則為甘薯。若干農戶亦指出彼等所最關心之作物為黃麻、洋蔥、棉花、柑桔等。

臺灣農民施用化學肥料雖歷時甚久，但彼等仍需予以指導，方能將肥料作為合理有效之施用。農業推廣工作正對此問題密切注意中。被訪問之農戶中，百分之五十六以上曾受指導；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則否，僅小部份似乎仍未注意及此問題。旗山、新埔、中壢及朴子等鎮之農業推廣工作業已收到相當效果，兩個山地鄉鎮之地方當局在此一方面亦甚盡力。

然而，主要功績則應歸於農會；約有百分之五十的樣本農戶自農會獲得施肥之建議與指導。其他農民則指出有關肥料使用之知識得自鄰居、友人、四健會、鄉民集會、鄉鎮公所、肥料工廠及電力公司等之傳佈。尚有若干農民則因參加農事研究班或閱讀農業雜誌而獲得此項知識。施肥知識之獲得當是多方面的，故甚多農民往往難以指出在何時或何地學得有關施肥之各方面常識。

三分之一農戶稱僅施用化學肥料，百分之五十五左右則謂須同時施用廐肥以補化肥之不足。其他未作答覆。

豆餅配給問題

僅百分之五農戶對於豆餅配給之方法認為十分滿意，百分之二十二尚稱滿意，約百分之十三不表關心，近百分之三十八不甚滿意，少數（百分之二）極不滿意；其他百分之二十則未作答。

不滿之主要原因為配量過少；其次為交付遲緩，蓋豆餅常於需要季節過後始能送達，再其次則為領取手續煩瑣，程序不清與費時。尚有若干農民認為價格過高，但有時此係由於渠等對於價格計算方法不了解所致。其他偶而發生之怨言則為分配不均與品質

欠佳。

大多數農民強烈反對隨豆餅配售搭餵飼料用甘薯簽之辦法；據稱此種豬飼料常已腐臭，而為豬所拒食。

家畜飼養

在調查區內，四分之三養豬農戶認為利潤最高者為本地豬與外來種豬交配所生之雜種豬；中埔鄉之農民尤強調此點。少數人則寧願飼養純種土豬；尚有人則無法辨別何者為佳。

百分之六十七以上飼養家畜之農戶曾為其牲畜注射防疫針，僅少數尚不知此種措施。百分之九十八所注射接種之家畜為豬（多為預防豬瘟及丹毒）。然而尚有少數農民則不知其家畜所接種之疫苗係為預防何種疾病。

在飼養家禽之農戶中，僅少數家禽飼養之專業農戶曾為其家禽注射防疫針，但彼等多不在此次調查範圍之內。約近半數之農戶係自行償付全部或一部之注射或接種費用；另半數以上則由政府或農業機構負擔。根據農復會之紀錄，四十八年豬瘟防治計劃之費用分攤情形如下：地方政府百分之卅六，農民百分之卅四，農復會百分之廿六，農林廳百分之四。費用方面種豬為新臺幣三元，肉豬二元，小豬一元。山地同胞則全部免費。

水利灌溉

在此方面，百分之二十五農戶（二百四十六戶）認為完全滿意，彼等享有足夠之灌溉設施。另百分之二十九（二百八十八戶）雖有灌溉設備，但需更多水量，彼等以為供水量增多後其作物單位面積產量當可增加（有時甚至可增加一倍）。百分之三十二農戶之土地僅一部份受到灌溉，仍須增加灌溉設備。尚有百分之十四之土地則甚難得到灌溉。

間歇供水或輪灌為三分之二（百分之六十六）農戶常用之方法，亦為其中多數所樂於採用。其餘則多使用或願使用連續灌溉，另有百分之十四農戶並不利用灌溉設施。

調查區內百分之四十七以上農戶均曾參加農田水利會工作人員之選舉，百分之三十二稱未參加，約百分之二十一不予作答。仁愛鄉之七十五戶均未參加。

七百四十四戶農戶（佔農民數之百分之七十六）曾表示彼等對農田水利會之觀感。其中二百九十八戶對之甚感滿意，二百戶則否，另二百四十六戶則對其工作之優劣不甚關心。

元長鄉、朴子鎮、旗山鎮及新莊鎮對農田水利會表好感之農戶較佔多數；中壠鎮、新城鄉、中埔鄉及溪湖鎮之農戶或不關心或表示不滿。仁愛鄉之山地農戶或避不作答或表示不關心，無人直說滿意或不滿意。

當詢及水利會是否曾要求彼等參加灌溉設備之修繕或興建工作時，約百分之六十六農戶之答覆為肯定的，約百分之十六則答以

否。其餘未作答。在元長鄉、旗山鎮、成功鎮、新城鄉及冬山鄉大部農戶均曾參加此類工作，而若干鄉鎮如豐原鎮、水裏鄉、岡山鎮、潮州鎮及銅鑼鄉僅小部份農戶曾接獲此類要求之通知，仁愛鄉則全無所知。若干農戶曾獲得工作之報酬，若干則無。此種情形似因地而異，尤與工程之是否可使工作者受益有關。但即使獲有報酬，為數亦微，常低於一般農村雇工所得，有時甚至為象徵性者。

燃料與木材

木柴為臺灣最重要之燃料。當調查進行時，每一農戶每年平均消耗五千八百一十一台斤或三千四百八十七公斤燃料；其中百分之四十二以上為木柴及碎木；次要之燃料為稻草及穀殼，佔總數之百分之三十；其次為甘蔗葉及各種乾草，各佔百分之十二；其他燃料佔百分之四。所有燃料之種類自係隨地區而異。

據地方人士之報告，由於法令禁止人民於森林區伐柴，此種燃料之來源已大為減少。一般而言，燃料已非如六年前之充足與廉價。近年來煤與天然氣之產量已見增加，進口之煤油亦增多，惟農村地區仍少使用，但吾人之調查並未能對上述報告加以證實。大部份被訪問之農戶均認為四十八年燃料供應情形與四十一年相仿，僅小部份認為已有改進，另一小部份則認為退步。

與以上情形類似者，百分之四十二農戶認為木材供應狀況於四十一年至四十七年之間仍保持不變；約百分之二十認為有改進，百分之八認為更壞，另百分之三十未作答。事實上木材供應量已大為增加，此可由該時期內公私建築物之大量興建而證明之。但木材價格亦已上漲。若干農戶因無力購買較上品之木材興建農舍而產生供應量減少之錯誤觀念。

在有關地區內，幾乎所有農戶均認為應於海岸附近種植更多防風林。

養魚

一般之觀察認為臺灣部份農家擁有魚池，養魚供其家人食用。但吾人所訪問農戶之百分之九十六皆作否定之答覆。此點似難以置信；是否彼等恐懼此等資料將有用作徵稅依據之可能？

吾人所提問題之一為養魚與種稻何者利潤較大，僅少數農戶可作一比較或答覆。一般均認為私人魚池或公共魚池之部份投資係屬一種副業，其魚產僅供家人食用，並非供給市場。

手工業

百分之八十七以上農戶聲稱未從事任何手工業品之製作，僅百分之六稱有，百分之七未置答。手工業一般被視為家人於農閑時之額外工作。僅少數家庭係全力從事此種生產活動，以為家庭之主要生計。一般言之，手工業品製作之目的或為補助收入之不足，或為節省購買某些用品之費用。

耕者有其田政策

百分之五十二以上之農戶謂耕者有其田政策之實施已改善彼等之生活狀況；百分之四以下則持相反論調；百分之十二認為無改變；尚有百分之三十二未能作一比較。新莊鎮及仁愛鄉之農戶則一致對此政策表示好感。

約百分之四十五農戶深信耕者有其田政策已導致稻米增產，無人認為該政策使之減產；百分之十九認為無影響；尚有約百分之三十五則無法比較。至該政策對其他作物生產之影響，百分之三十二相信甚佳，百分之二十二認為無重大改變，尚有百分之四十五則未能作一比較。

在調查進行時，受調查之九百七十七個農戶共擁有土地一千九百六十八塊，故平均每戶有地二·〇一塊。此可表示土地零碎分散之情形尚不嚴重；然而亦有若干農戶因土地劃分過於零碎甚感不便。

在以上土地中，三百八十塊或百分之十九，係六、七年前經由傳統方式購得。其中最早之一筆交易為十八年前完成。一百五十二塊或約百分之八，係四、五年前購自公地放領（新埔鎮之公地放領為十五年前實施者，其他地區則在五或六年前）。三百四十三塊或百分之十七強，為耕者有其田政策推行下出售與農民之公地，其過戶多在五或六年前；亦有部份為六或七年前該政策實施之初為農民購得者。

平均而言，每一鄉鎮在耕者有其田政策下出售與農民之公地為十九筆，經由如前所述之其他方式出售者則略多於此數。在該政策下售出公地超過平均數者有下列諸鄉鎮：新莊鎮五十六筆，中壠鎮五十三筆，冬山鄉四十八筆，岡山鎮三十八筆，新埔鎮三十筆，中埔鄉二十三筆。

八十八塊土地或約百分之四·五，係過去六年內農民在耕者有其田政策下購自地主之私產（過去非屬政府所有）。該類土地在新莊鎮超過二十四塊，冬山鄉為十三塊。

極小部份土地（二十四塊，約佔百分之一）係經由婚姻而得。除山地同胞外，在臺灣以此種方式獲得土地之現象尚不多見。此類土地在仁愛鄉計八塊、將軍鄉四塊、旗山鎮三塊、中埔鄉二塊、潮州鎮一塊。

獲得土地最主要最普遍之方法當為繼承。在調查區內所有一千九百六十八塊土地中計有八百六十塊（約佔百分之四十四）係由繼承所得。

在全部一千九百六十八塊土地中，幾乎全由所有人自行耕種（百分之九十八·六）；二十三塊為租佃與他人耕作；尚有五塊據報未作利用。

吾人詢問在耕者有其田政策下購買土地之農戶，當地價付清後渠等目前用以償付之價款將移作何用。僅三百二十九戶作明確之答覆；其中半數以上（百分之五十六）謂將用以改善其生活，約百分之十六（五十四戶）希望購入更多土地。三十七戶或約百分之

十一，希望補充或增添農具，其餘百分之十七則有不同之願望：使子女接受更多教育，給兒子完婚，還債，經營副業，修理工場，購買肥料，改善灌溉設施，從事其他事業，以及修理穀倉等。

半數以上（百分之五十二）農戶報稱自四十一年至四十七年間渠等之耕作面積多少已有改變。然而僅九十二戶，或少於百分之十，謂其耕作面積已見增加，此與一般觀察所見不符，蓋在耕者有其田政策下甚多農戶獲得土地係一事實；吾人推測大多數農戶均不願將增加詳情向外人透露。僅五十四戶，或約百分之五，稱其耕作面積已減少。

對於有無土地買賣之問題，僅略過半數之農戶作明確之答覆。其中大部份（百分之八十二）謂過去六年內未購入亦未售出土地。八十五戶（百分之十二）曾購入，又四十一戶（百分之六）曾售出。

耕地租佃情形

百分之五十四農戶謂三七五減租政策之實施已提高農民之生活水準，約百分之十三認為無甚區別，另百分之三十一未能作一比較；僅極少數之百分之二（三十戶）堅稱該計劃減低了農民生活水準。以上意見在十八個鄉鎮中之分佈甚為均勻。

大多數租佃關係（百分之六十）係最近產生，百分之三十三為上一代所傳下，百分之七為祖父傳下，某一戶之承租土地早在其曾祖父時即已耕種。

所調查之三百十五位佃農戶中，其地主多為私人，其中半數為不在鄉地主，地主與佃戶之間存有親屬關係者極少。地主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者有四十五例。

所有租佃幾全受租約所拘束，但亦有小部份未經正式手續。租金平均每戶約新臺幣八百九十三元，或約土地全年生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五（與四十一年略同）。然而各地之數字不同，低者如岡山鎮及將軍鄉僅一百五十元，高者如新埔鎮達五千元。後者為滿佈柑桔園與良田之區域。

地租之一部仍以實物代替，但所佔比例已較四十一年為少，其時三分之一以上之地租均為實物給付。

農會

四分之三農戶之戶長為農會之正會員，戶長加入農會百分比比較高之鄉鎮為元長鄉、朴子鎮、將軍鄉、岡山鎮、中壢鎮及冬山鄉，較低者為豐原鎮、水裏鄉、中埔鄉、成功鎮及新埔鎮。

當詢及彼等對農會之工作有何意見時，百分之三十八認為甚佳，百分之二十八不感興趣，百分之五無好評，尚有百分之二十九未置答。

以下為農民對於擴展農會業務方面所提之建議：

1. 提供兼業性之非農業就業機會，2. 協助農民購置或租借曳引機，3. 介紹新知識，4. 協助農民訂閱更多雜誌，5. 進一步促進作物與家畜之改良，6. 供給更多有關肥料之知識。

農民所建議與調查記錄所目前之農會工作項目如下：

1. 肥料之分配（三九一戶提及），2. 豆餅之配售（二二二戶），3. 農貸發放（一八六戶），4. 化學藥品供應（九十一戶），5. 耕作指導（七十六戶），6. 作物與家畜品種改良（三十四戶），7. 植物病蟲害之防治（十八戶），8. 家畜飼料之配售（十三戶），9. 農具之購買（十戶），10. 農業推廣工作（六戶）。其他項目（各有一或二戶提及）則為堆肥舍之建造，噴霧器之供應，農產品之銷售，家畜病疫之防治，晒穀場之建造，改良種籽之分配，倉庫之建造，水肥之購買，稻作貸款及水泥補助金之發放，小豬之購買，社會福利，耕牛之購買，黃麻交換肥料，人工授精，農家補助金之發放，工具之出借，農林產品之加工，家畜保險，廁所之建造，對履行兵役農家之協助，獎學金之設置，米糖之運銷，以及天災之預防等。

生活費用

四十七年內農戶與非農戶之主要開支項目按其消費數字與所佔百分比列如下表。一般支出如交通費、化粧品、理髮、茶葉、餽儀、娛樂及稅捐均未列入，此或可解釋何以該表所列開支總數較未付印之「農會與農業推廣教育對於臺灣農業發展之影響」初步報告中所列數字尚少新臺幣三千元。

表一 項目別生活費用支出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農		非農		平均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食物	五五九一	三七六九	三二七六	三四〇七	四九三二	三七七四
被服費	一,一六七	七八七	六七〇	六九六	八七四	六七〇
房租費	一,八三七	一三三六	一,七四三	一八二二	一,八一三	一三九〇
住宅修繕費	一,四六六	九五五	一,一四四	一九一	四一	三二五
家具費	一,四六一	九五五	一,一〇〇	二五四	一,三八九	一〇六六
教育費	六〇一	四〇五	三五五	三三六	五二六	四〇五
其他	四三三	二九一	三六六	三八〇	四二二	三二六

令人驚異者，農戶之生活費用高出非農戶甚多。其原因之一為非農戶通常對其入息較為保密，而更大之原因則為臺灣農戶除成
功鎮及仁愛鄉外，一般均較非農戶人數更多且更富裕。

表二 鄉鎮別生活費用支出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香	醫藥	娛樂	祭祀	合計
七七	一,四三六	七九	一七三	一,四八三
五二四	九六八	五三三	一六	一,〇〇〇
六二〇	八二四	四一	八八	九六六
六四	八五七	四二八	〇九二	一,〇〇〇
七四三	一,二七一	五五八	一九	一,三〇三
五六九	九七五	四二八	〇九二	一,〇〇〇

鄉鎮別	農戶	非農戶	平均
冬山鄉	一五,三三三	九,四四二	一四,一八七
新莊鎮	二,六七一	九,六四一	一七,三六六
中壢鎮	二〇,〇八九	一三,〇五六	一六,一八四
新埔鎮	一六,六〇八	九,一八四	一四,九三二
銅鑼鄉	二,一七七	一三,四四四	一九,二三〇
豐原鎮	一八,五七四	一四,一〇一	一五,九〇八
仁愛鄉	七,六九九	八,八九七	七,六〇〇
水裏鄉	一三,三五九	八,三三〇	一,一九〇
溪湖鎮	一三,八三九	八,八〇〇	一三,六三四
元長鄉	一三,五二六	三,三三六	一,二一〇
中埔鄉	一五,〇九〇	八,七七一	一三,三三〇
朴子鎮	一三,三三〇	七,〇二六	一,二四四
將軍鎮	一〇,五五六	四,二二五	九,九三三
岡山鎮	一,七〇七	七,〇六九	一〇,四七九

農 貸 來 源

旗 山 鎮	潮 州 鎮	成 功 鎮	新 城 鄉	平 均
一三,四三六	一三,六四八	一三,九四一	一六,四八六	一四,八三四
九,七五五	九,九二八	一七,三五三	一〇,五七六	九,六二六
一三,一三三	一三,一六七	一五,〇五八	一四,四一七	一三,〇三八

被訪問之農戶對於「需款時是否可借到」之問題，約百分之五十五答「是」，百分之二十八答「否」，尚有百分之十七未有確定答覆。比較而言，在冬山鄉、中壠鎮、旗山鎮、銅鑼鄉、岡山鎮、新埔鎮及仁愛鄉正面答覆者較多，而元長鄉、中埔鄉及將軍鄉則反之。農復會之農貸示範計劃已自四十五年開始在旗山鎮及岡山鎮實施，元長鄉、中埔鄉、水裏鄉及潮州鎮亦自四十八年起參與此項計劃。

據稱在下列情況下戶長最易獲得貸款：1. 親友願予協助（二七八件），2. 信用良好（二七二件），3. 有財產可作擔保（二十六件），4. 農家接近土地銀行之分支機構（十九件）。其他少數情況下之貸款來源為商人或商店、合作社、工廠、臺灣電力公司及省糧食局。一八三戶則謂農會亦屬貸款來源。

貸款在下列情況下常遭受拒絕：1. 信用不佳（九十九件），2. 由於申請人貧窮而難以判定其貸款用途（一三〇件），3. 擔保品不足（十一件）及4. 恐有破產之慮（十一件）。一、二人提及向農會申請貸款因其規則過於嚴格甚感困難，另有六人則謂無告貸之習慣。農會所訂利率甚低（月息一分五釐）。至於一般農戶所付利息，所訪問之農戶中約四分之一稱其所付者為一分八釐，百分之十六為三分，百分之七·五為二分，百分之五為一分五釐，百分之三為二分五釐。尚有百分之三不支付利息。

地方組織與政治活動

基督教會：仁愛鄉、成功鎮及新城鄉等之山地同胞信奉基督教者較多，而平地之信奉基督教者則較少，尤以水裏鄉、潮州鎮、新埔鎮及新莊鎮等地為然。十八個鄉鎮中基督教徒之總數為四〇四人；其中近半數係兒子（一八七人）；丈夫（七十八人）與妻子（八十五人）約各佔百分之二十；女兒（五十四人）約佔百分之十三。

一般言之，中國之基督教徒中，女性所佔人數較少；尤以中年及老年女性為然。本次調查發現，在信奉基督教之山地同胞中，以少年或青年以及中年男子佔多數。此點可請熟諳中國社會心理學之人士加以解釋。

童子軍與四健會：此類活動在城市學校中甚為普遍，但鄉村區域內則不多見。吾人於調查區內僅發現七十八個童子軍及十二個女童軍，渠等分佈於將軍鄉以外之其他各鄉鎮，而女童軍僅發現於六個鄉鎮中。

十年來臺灣四健會極為發達與成功。而本次調查紀錄僅列有十名四健會會員，殊足令人不解。同樣令人驚異者，整個調查區內竟無一位婦女參加過家政班，由於該項活動已甚為普遍，每一鄉鎮均應有婦女參加始稱合理。

公職之擔任：在所調查之一千三百五十戶中，四十人於調查進行時在農會中擔任公職，另二十三人曾任職於農會。其餘則甚少曾任公職者，但此方面之調查結果或有欠完整。

政治之參與：在調查進行時，調查區內計有一一九人任職於政府或政治機關，另一三二人曾任此項職務。以上二類之公職人數在每一鄉鎮之平均數約為十四人，但各鄉鎮間之差別甚大；最多者為銅鑼鄉，計二十七人，約達平均數之二倍，其次為仁愛鄉，計二十人。在較前進及發達之地區內擔任政府公職之人數較多，且政治機構之人員組織顯然更為龐大。但此種地區內擔任公職農民所佔比例則較低。

所須注意者，目前尚正處於一過渡階段，在一般發展與局部發展中，進展頗為迅速，曾受良好教育者與訓練合格之人員，已能獲得參與地方工作的機會；渠等之參與，已與往昔在地方機構中工作之農民間，形成一種替代作用，從而減低農民參與政治活動的比例。然而，此種退化現象自係僅屬表面者；當工作水準提高時，勞動者之參與機會亦會增加，雖其中甚少可擔任領導角色。此外，當一般基層份子之水準普遍改進時，以上情形僅為暫時性者。

耕地租佃委員會之選舉：該委員會之產生與其工作，對農村社會具有政治與實際之意義。但此次調查發現，一般農民甚少參加此方面之活動。僅三分之一（四三八人）男性戶長曾參加選舉。多數人（四九四人或百分之三十七）從未參加。在女性戶長方面，曾參加選舉者僅八十五人，六三六人或百分之五十一從未參加，尚有五二〇人或百分之四十二未予置答。

鄉鎮長之選舉：農民對於鄉鎮長之選舉頗感相當興趣。百分之九十五男性戶長曾參加。僅八十五人或百分之六稱未曾參加。尚有二十九人或百分之二未置答。

農會代表之選舉：農民對於農會代表之選舉，似較缺少興趣；據所詢結果有七〇八人（百分之五十二）曾參加此項選舉，而百分之二十七未曾參加投票。其餘約百分之二十一未予作答。

結 論

臺灣農村生活之全貌無疑地極為複雜，欲加詳細說明，自非易事。總括言之，在臺灣之自由中國人民面臨各種鉅大之困難與問題之際，所獲得之實際成就乃為彼等信心與聲譽之提高。彼等勤奮、樂觀而機警，努力從事於發展一個自由的生活方式。該種生活方式在臺灣尚屬新穎，在本次調查所接觸之各方面，顯然已獲重大進展，洵屬難能可貴也。

附錄一 調查之方法

民國四十八年調查之對象為特選之十八個樣本鄉鎮，其中十六個與四十一年所調查者同。所增添者為中壢鎮與朴子鎮，前者顯示新興工業對一般農村社會之影響，後者則說明新作物之影響力。

四十八年之農村社會經濟調查團係由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楊懋春教授率領，於是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九日期間前往十八個鄉鎮實地調查。

基本資料係藉三種調查表格獲得：

第一種為地方領袖人士座談會紀錄表，係於調查團全體人員抵達一地之當日所舉行之座談會中時，首先由鄉鎮長致介紹詞，繼由楊教授發表一篇簡短之談話，後隨即由臺大林太龍講師將紀錄表向參與座談會之地方領袖人士以座談方式提出詢問並徵求意見，而另一位團員則記錄各與會者之答覆及所提意見。包括農業生產、農村建設、衛生、教育、土地所有權、生育節制、宗教及作物制度等項。

第二種為鄉鎮調查表，其主要目標為獲得各該鄉鎮內各有關機關現有之各項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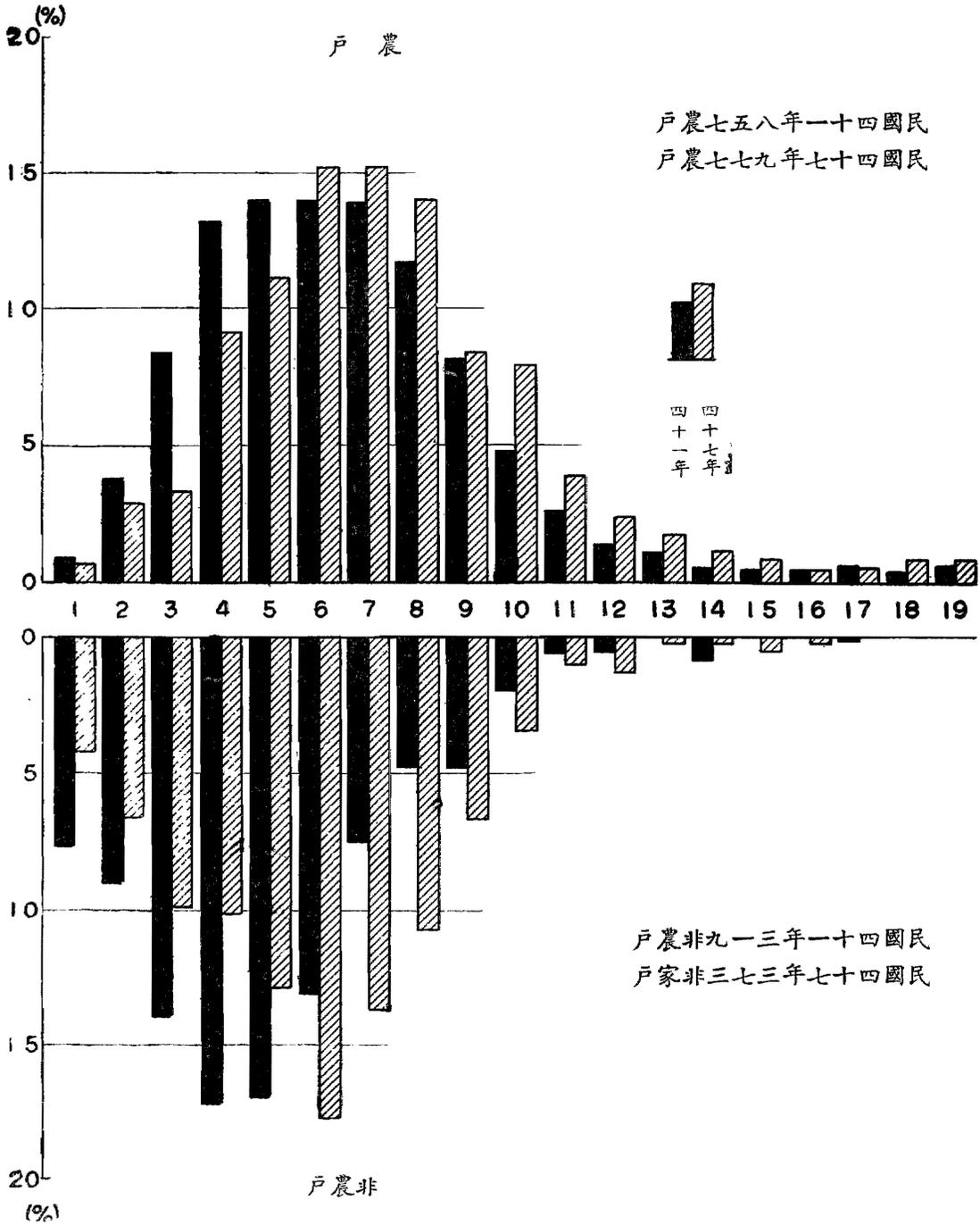
第三種為家庭訪問表，旨在估量各樣本戶所表示之意見，並核對自其他方法獲得之資料。每一鄉鎮選出三個村里，作為特別調查對象，而此訪問表即由調查人員攜帶，分往各村里所預先隨機選定之七十五個樣本戶作實地訪問，其訪問對象為戶長或主婦。

最後，補充資料係由直接觀察以及與熟悉各地區生活之人士交談而獲得。調查隊工作之特色為積極鼓勵工作人員每日彼此討論而於臺灣農村生活之意見及看法，俾可集思廣益，發掘若干新發現，以利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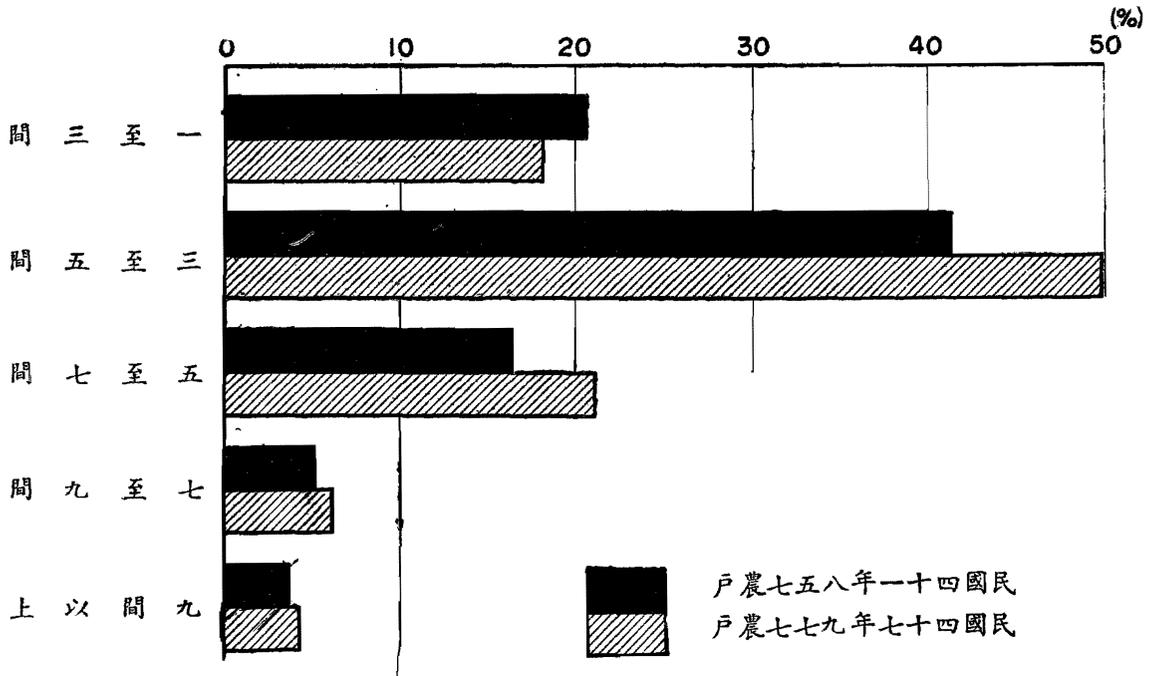
二 錄 附

較 比 與 勢 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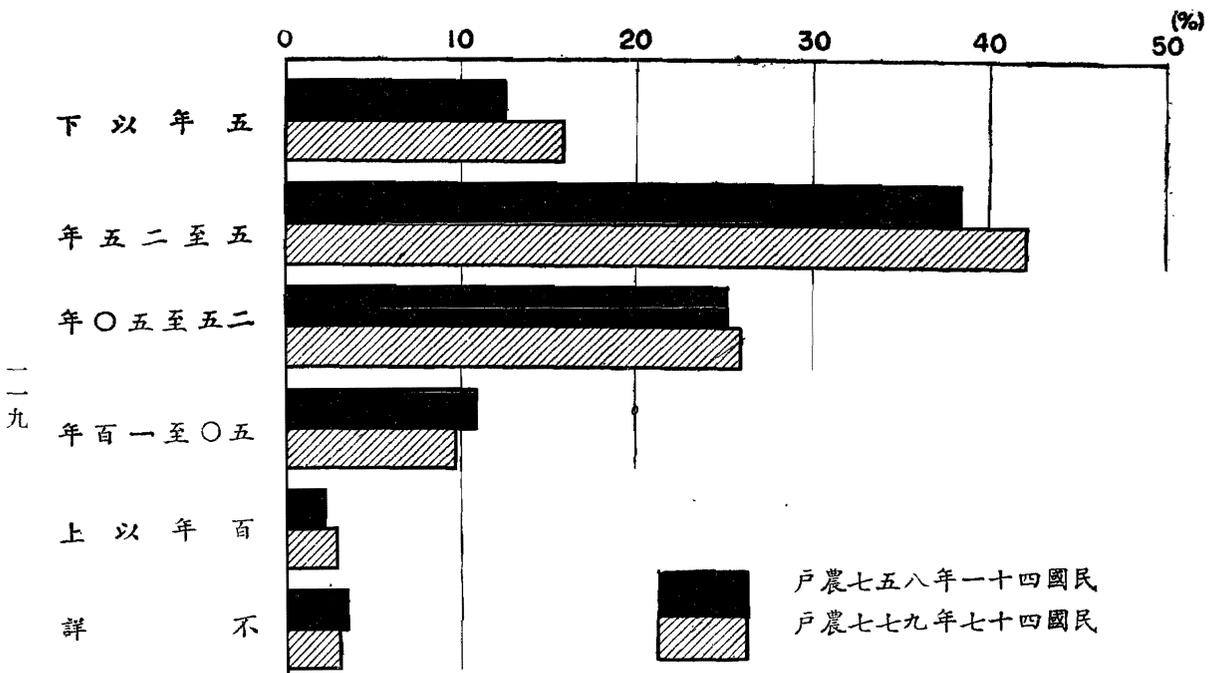
圖 較 比 口 人 庭 家 戶 本 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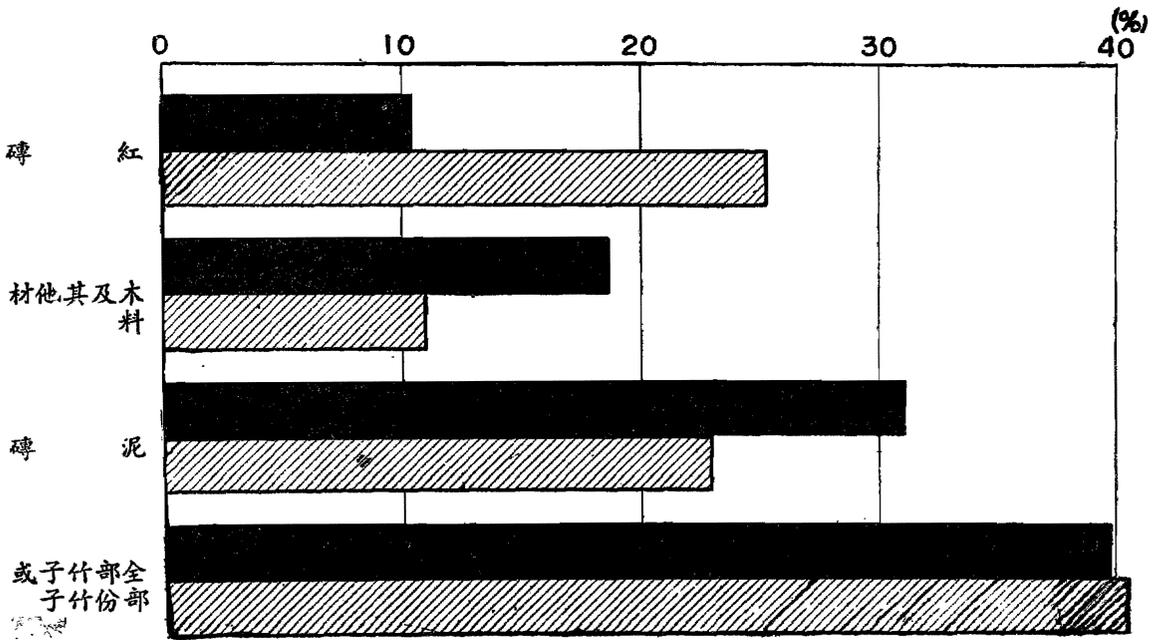
圖較比數間屋住戶本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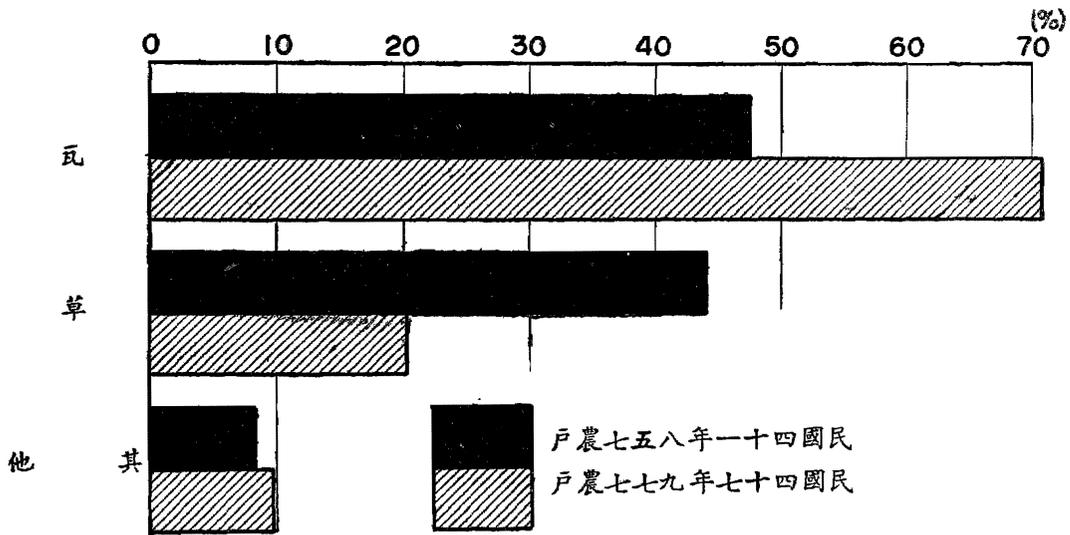
圖較比年代年造建屋住戶本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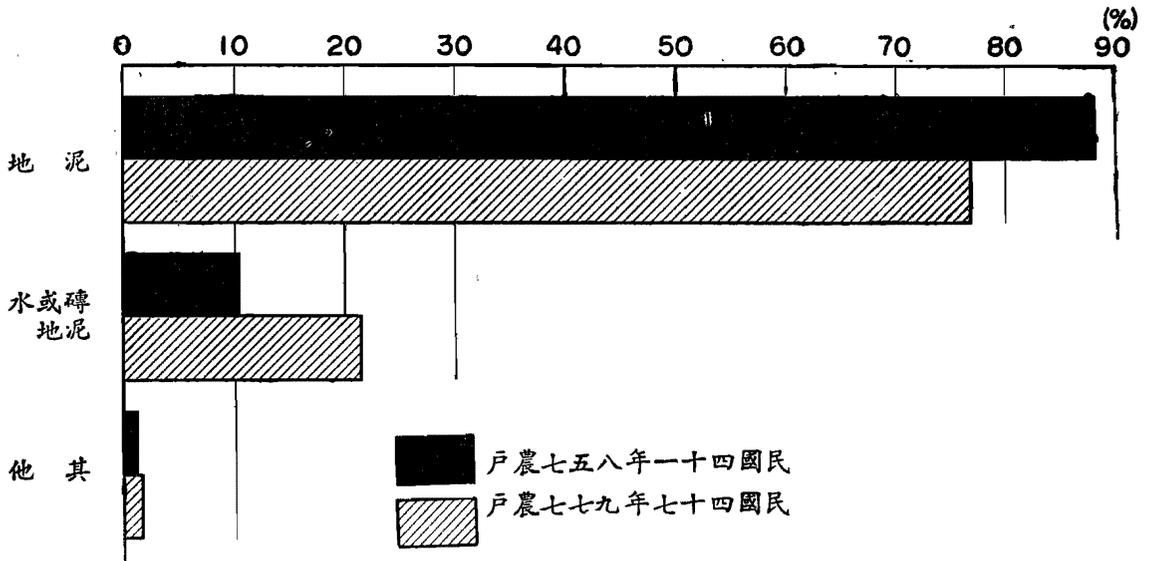
圖較比料材造建壁牆屋住戶本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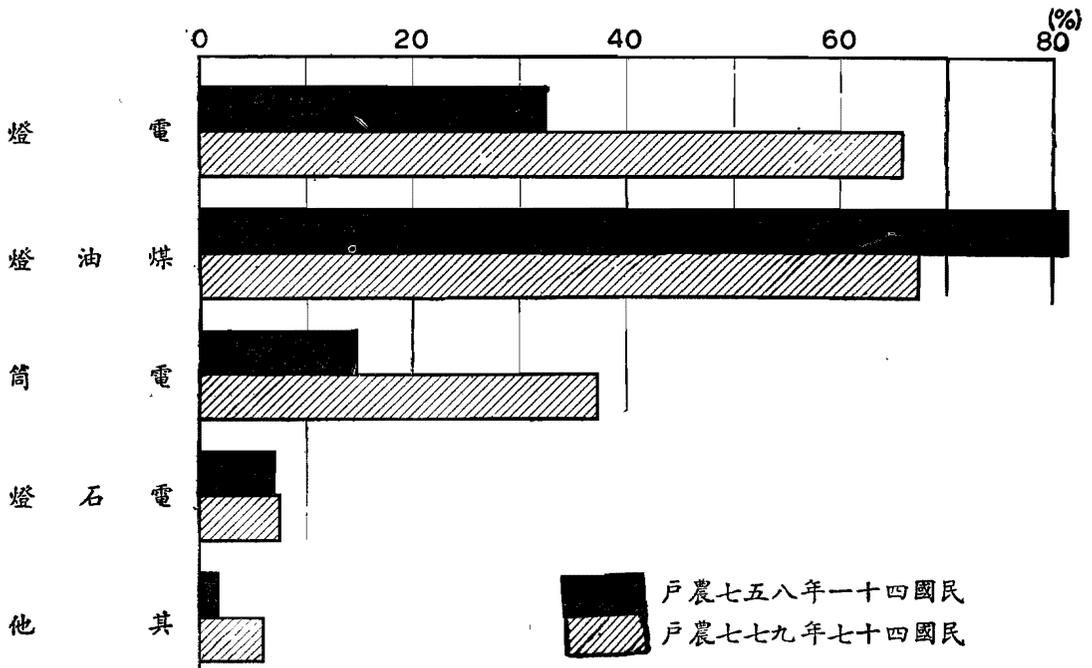
圖較比料材造建頂屋屋住戶本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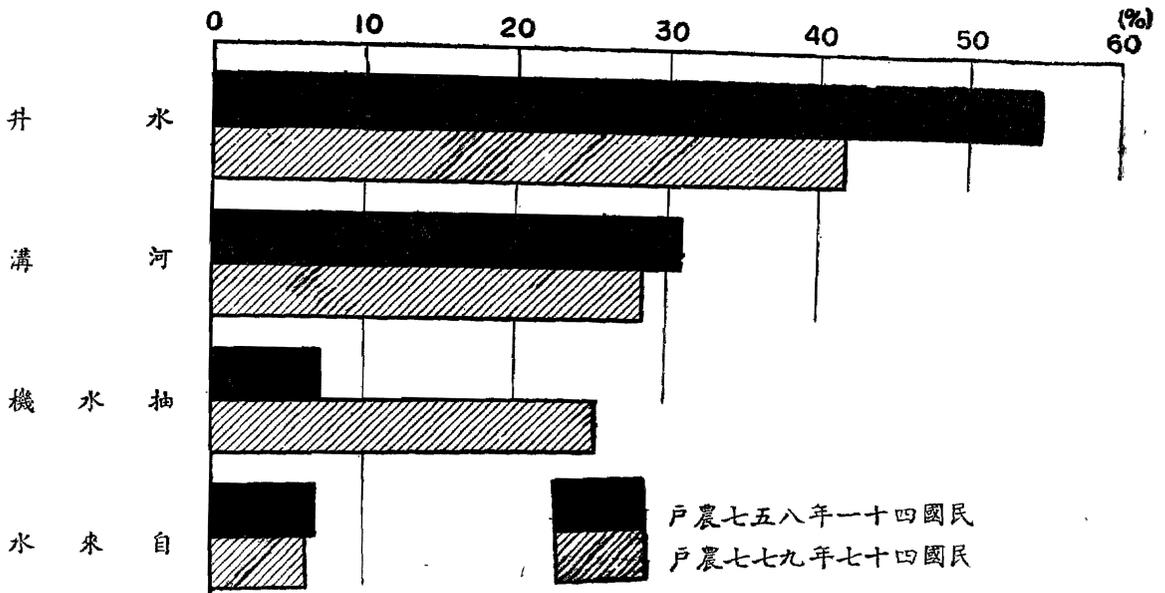
圖較比料材面地屋住戶本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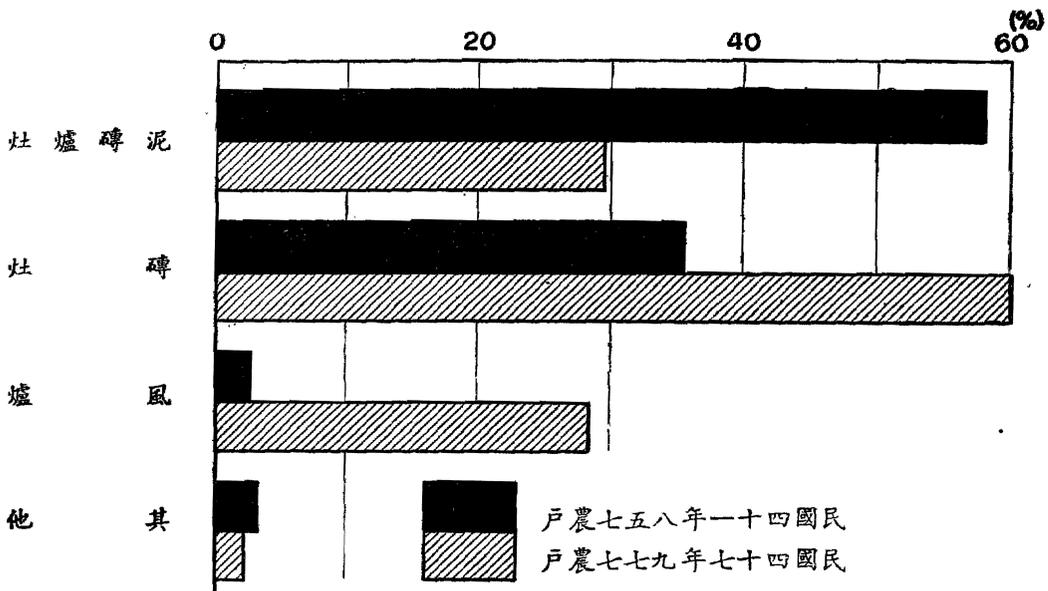
圖較比備設明照戶本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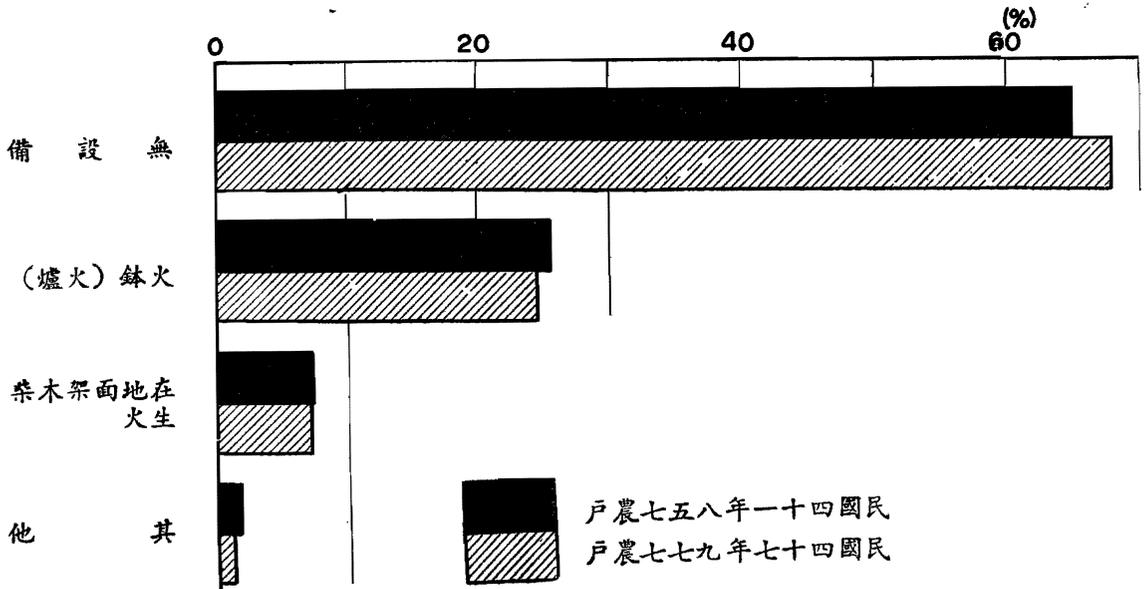
圖較比源來水用戶本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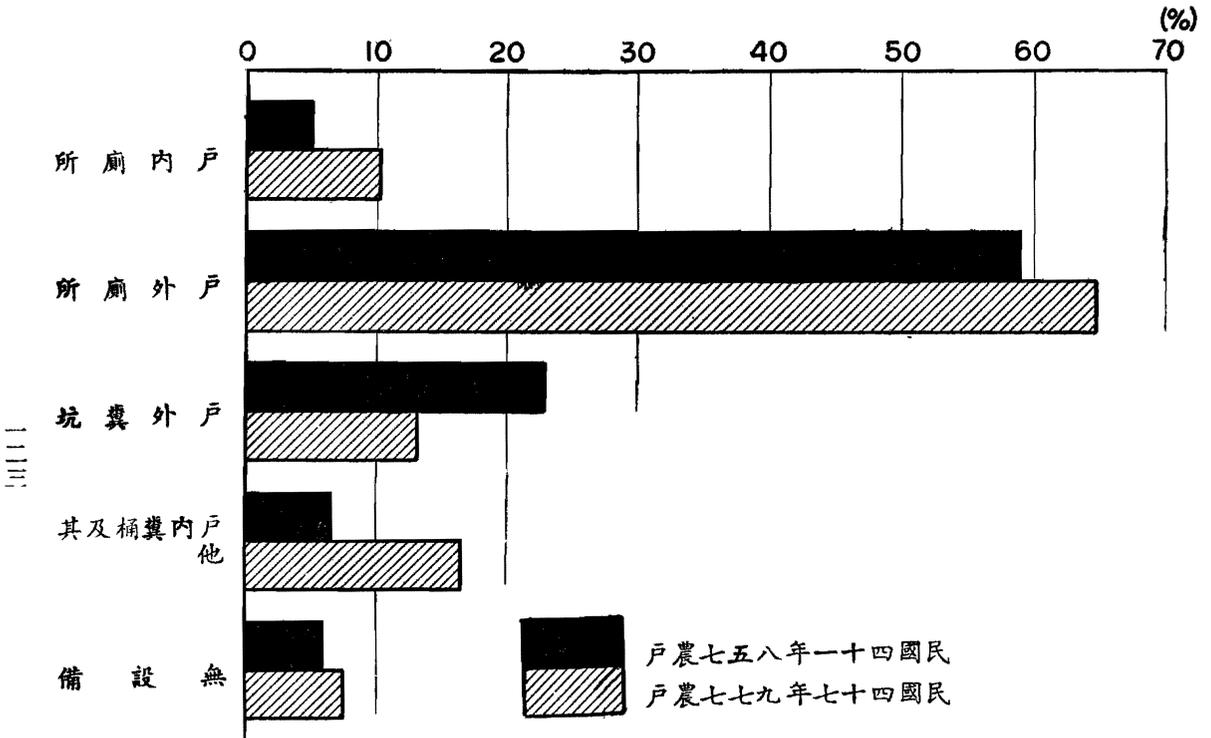
圖較比備設事炊戶本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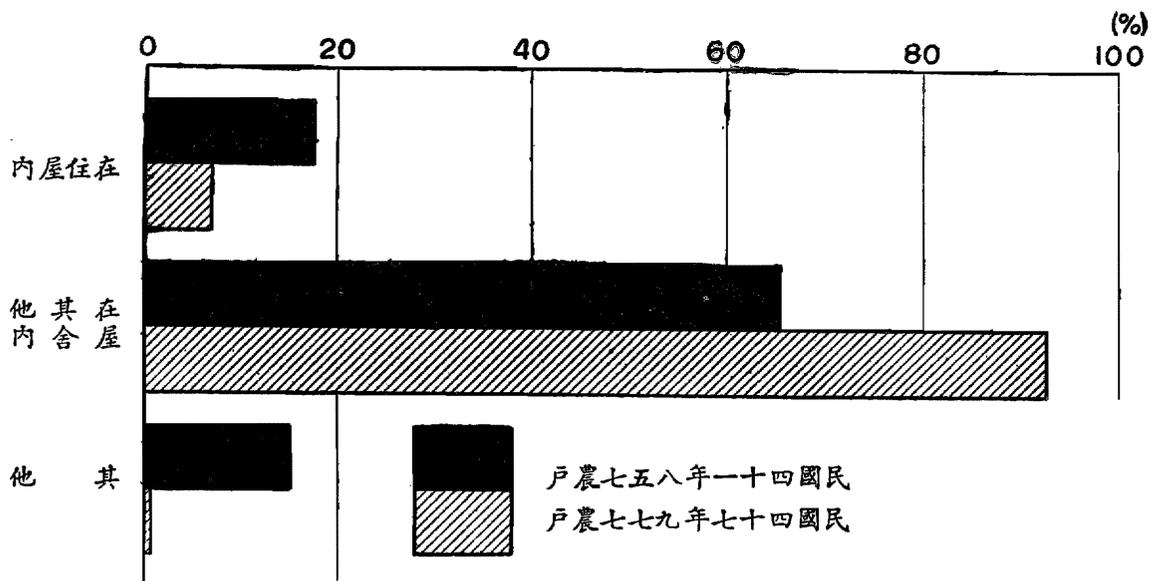
圖較比備設寒防戶本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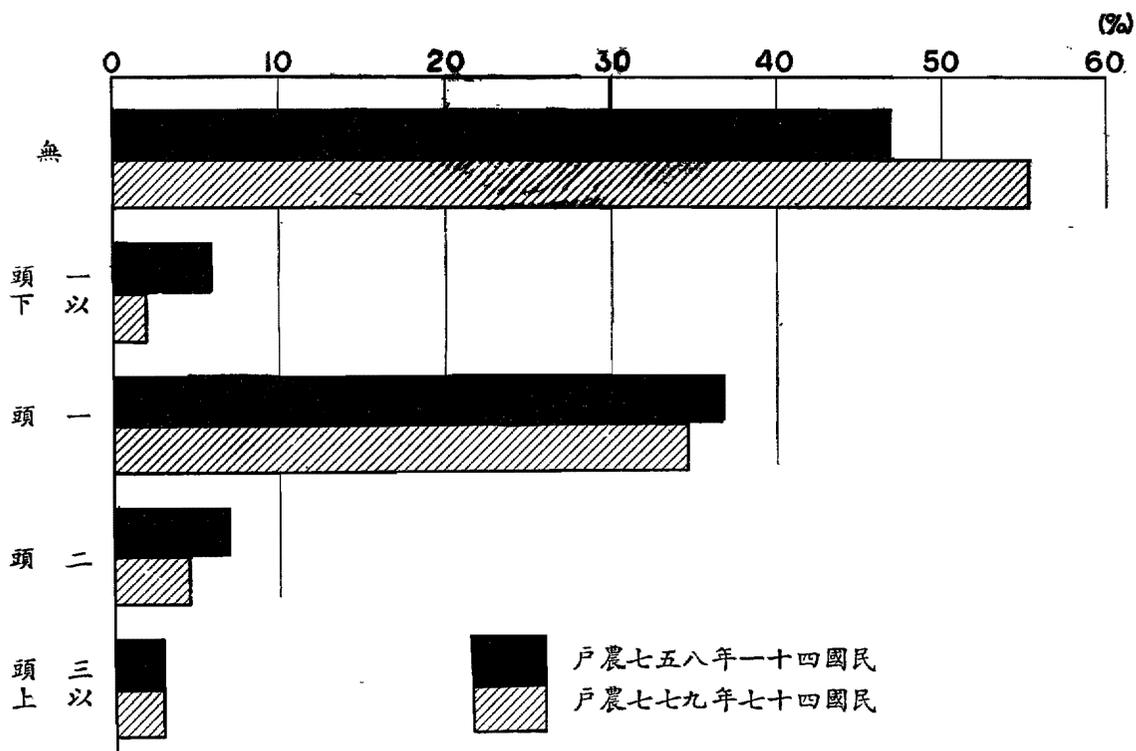
圖較比備設所廁戶本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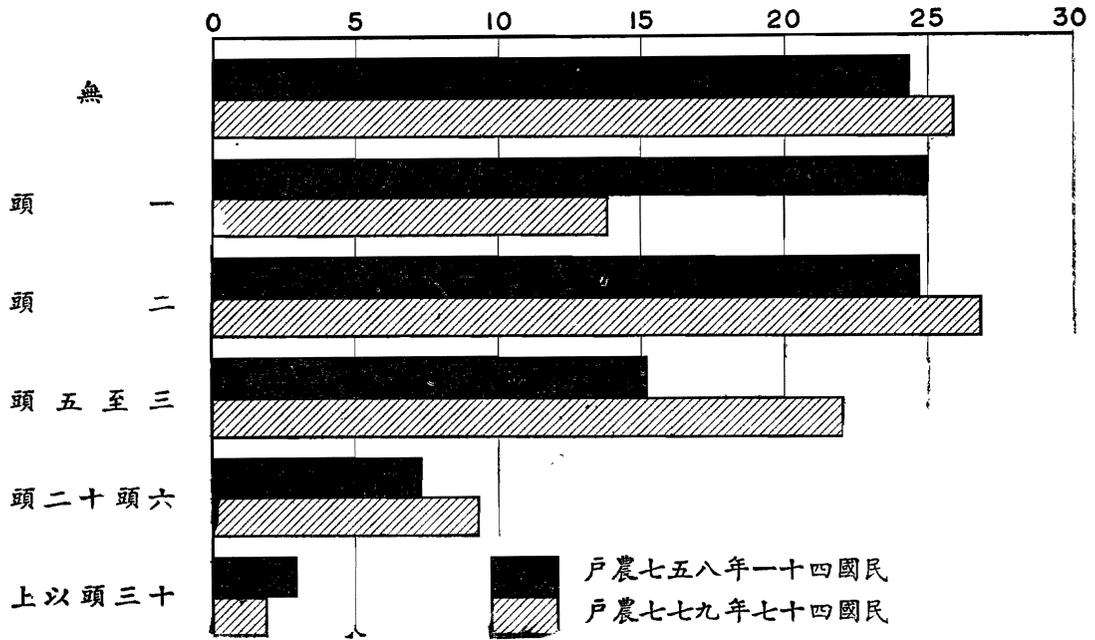
圖較比備設禽畜養飼戶本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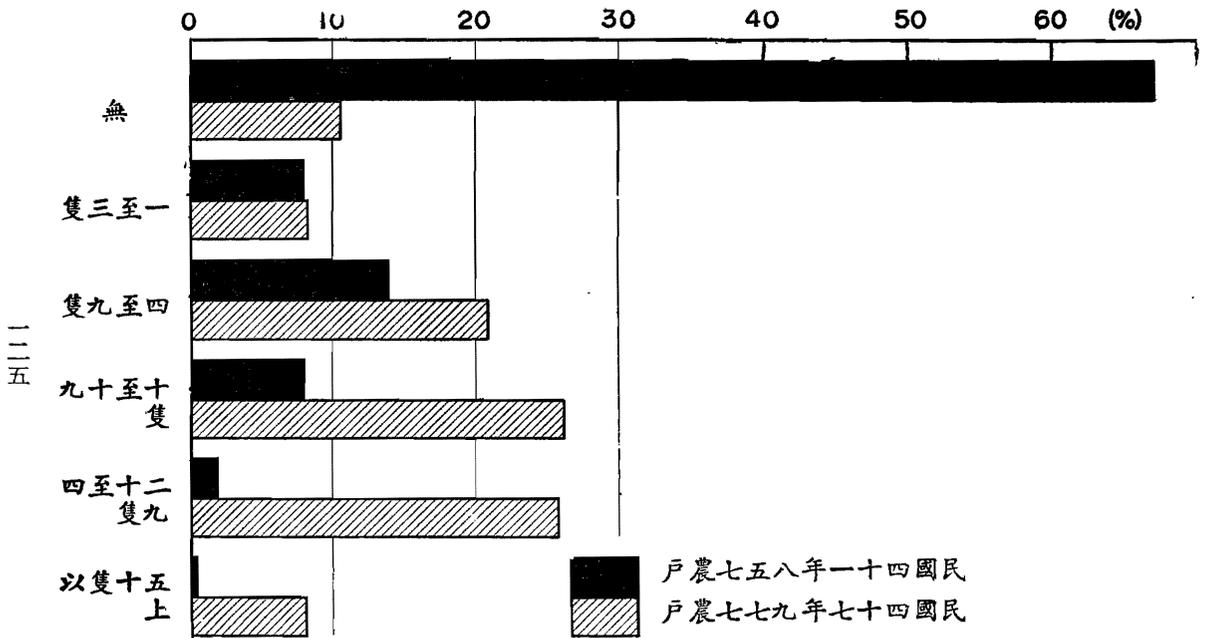
圖較比牛役養飼戶本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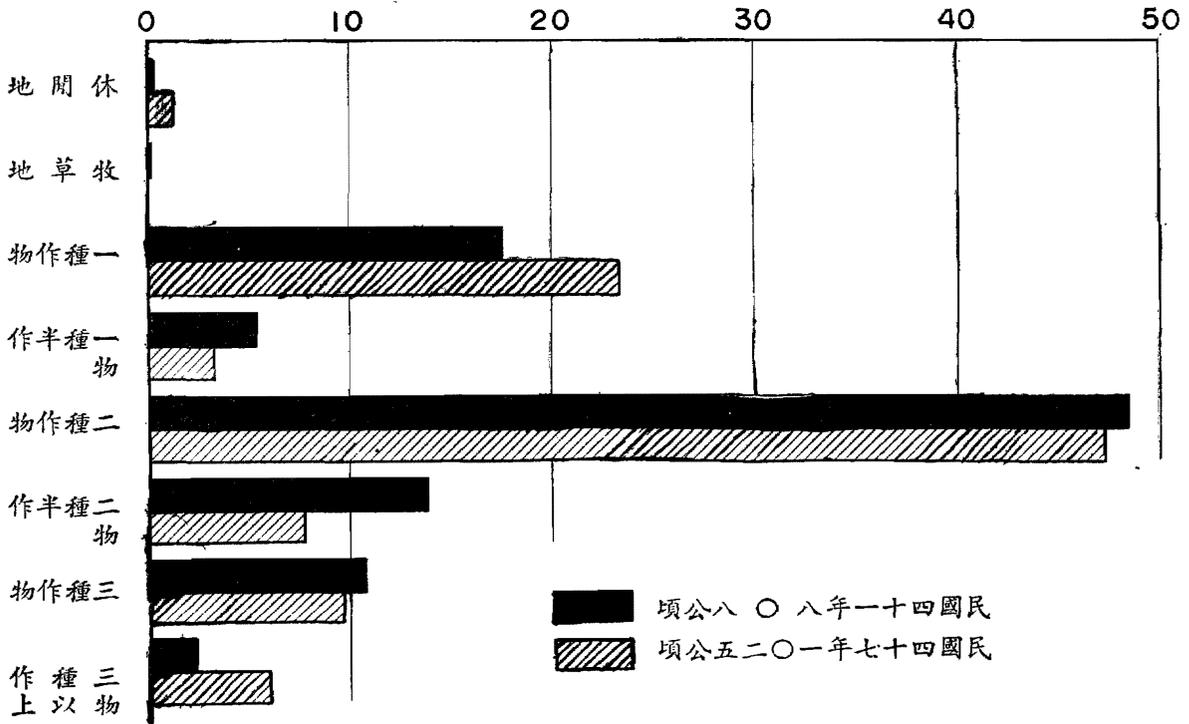
圖較比隻豬養飼戶本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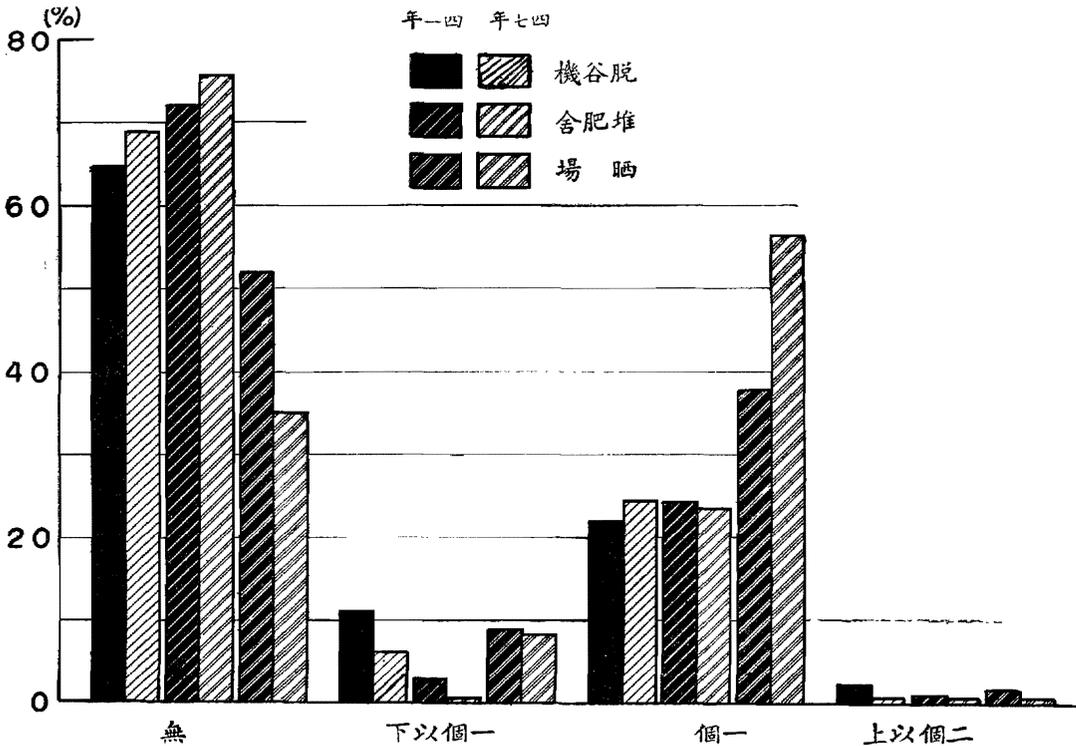
圖較比禽家養飼戶本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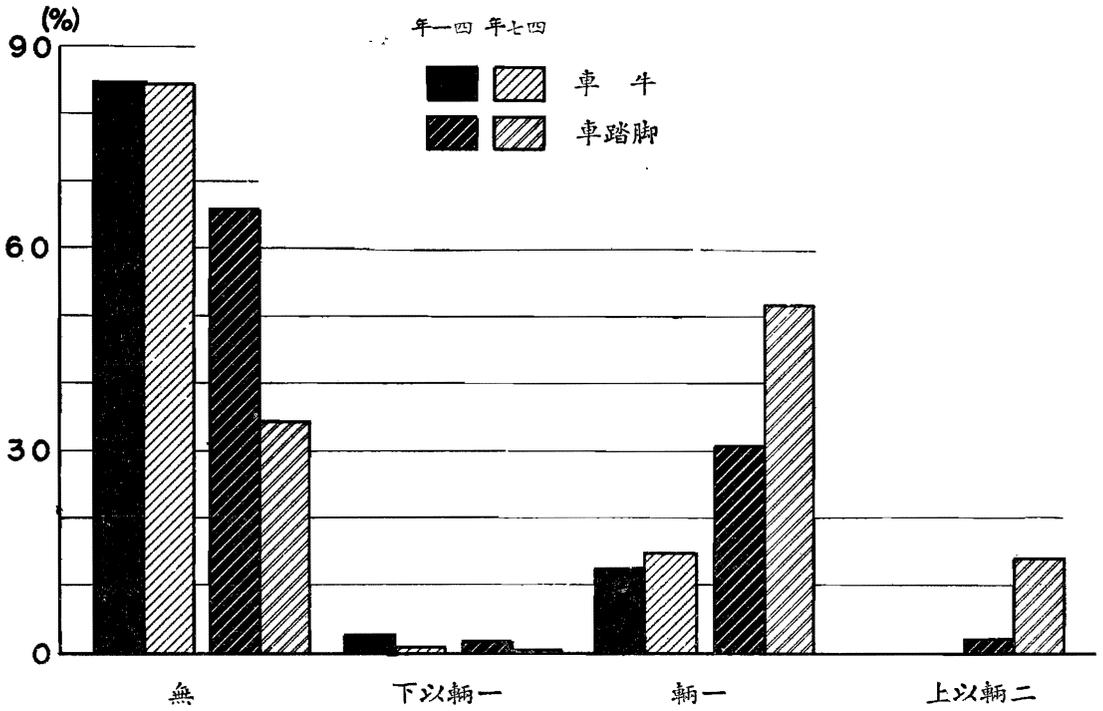
圖較比用利地土內年一戶本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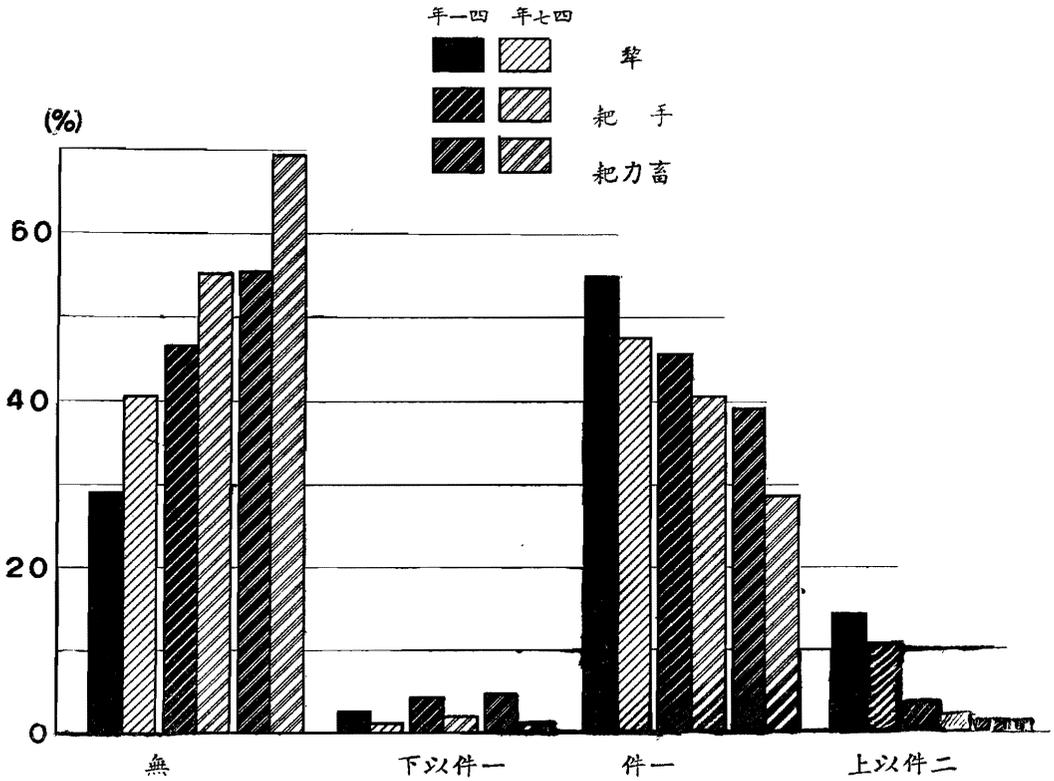
圖較比備設舍農具農戶本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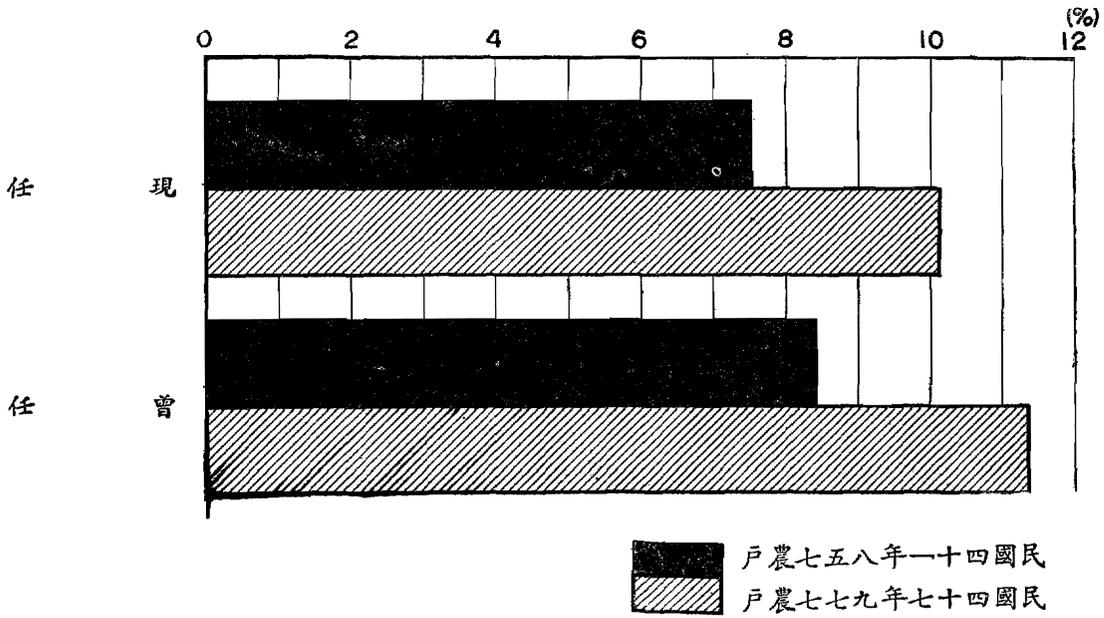
圖較比備設輛車戶本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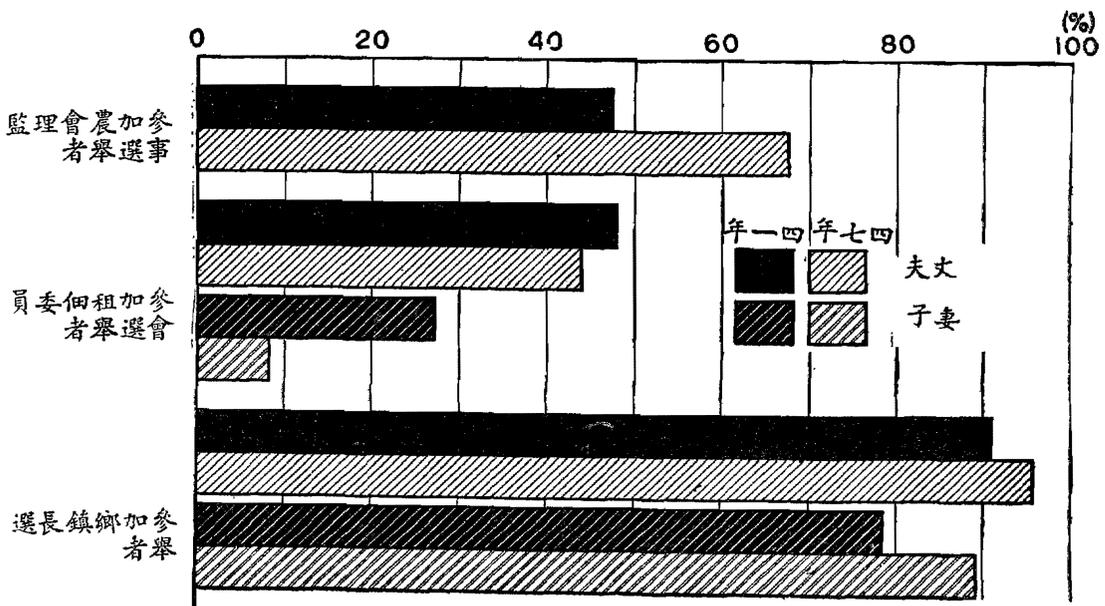
圖較比備設具農戶本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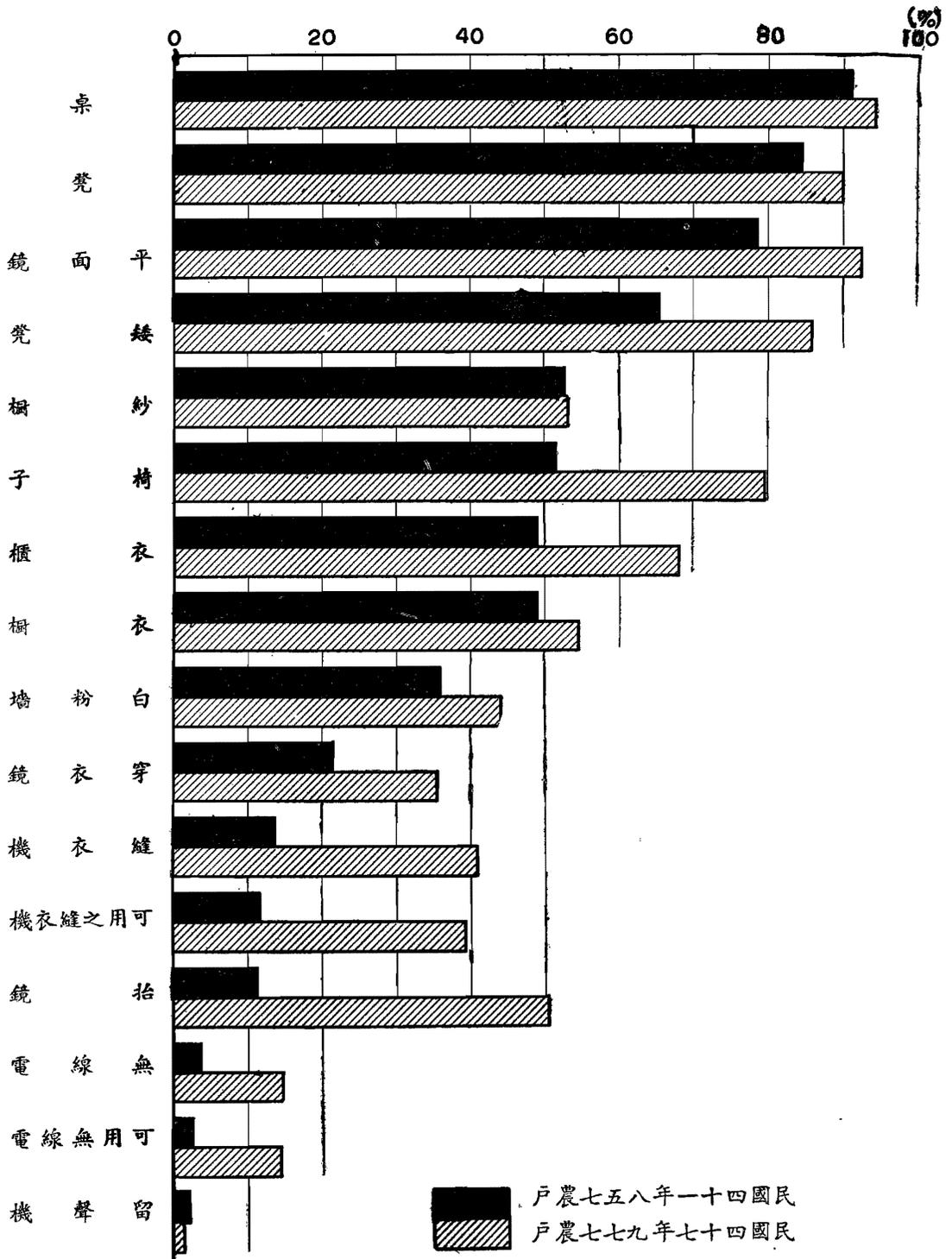
圖較比者職公任擔戶本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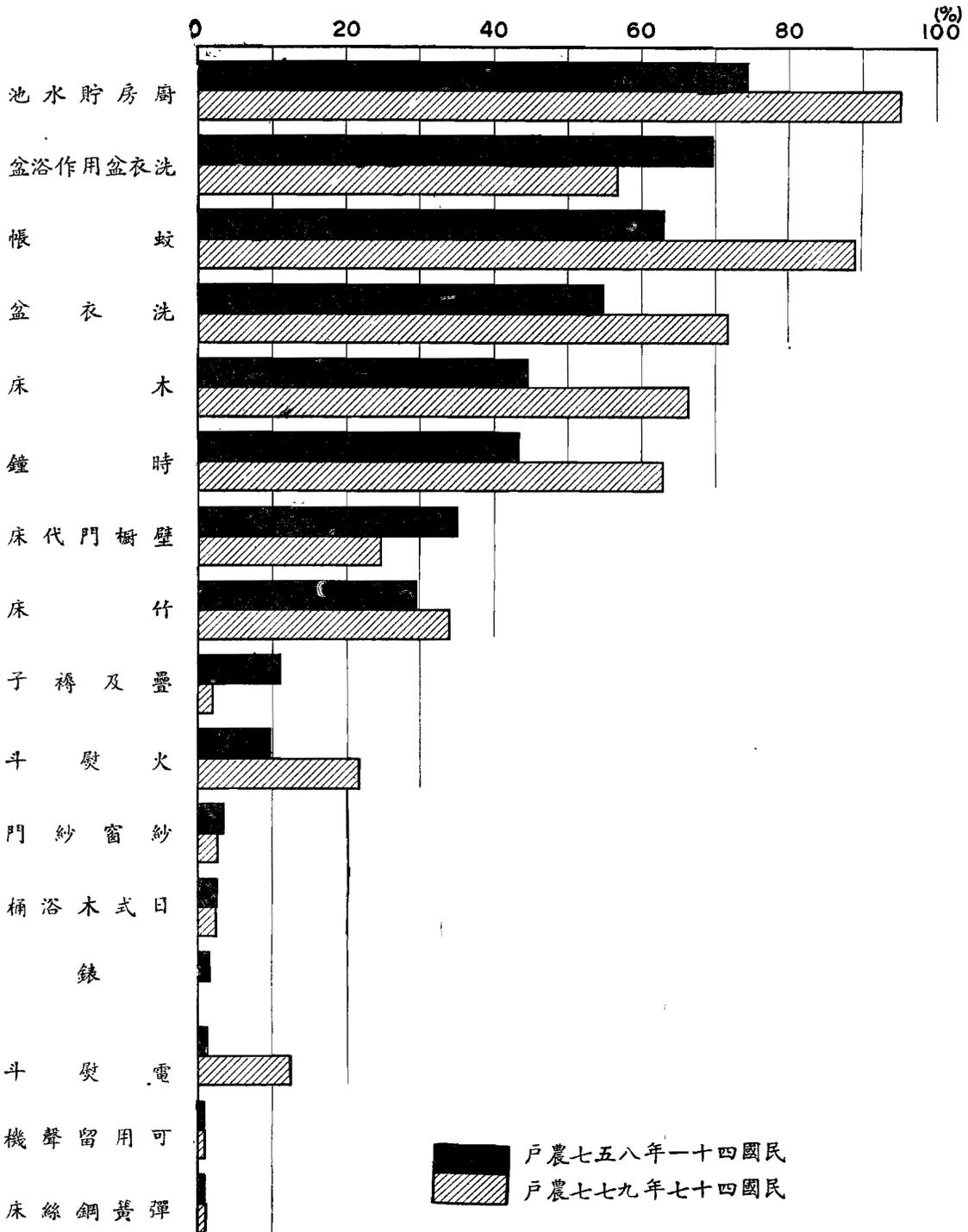
圖較比形情舉選票投加參戶本樣



圖較比具用庭家戶本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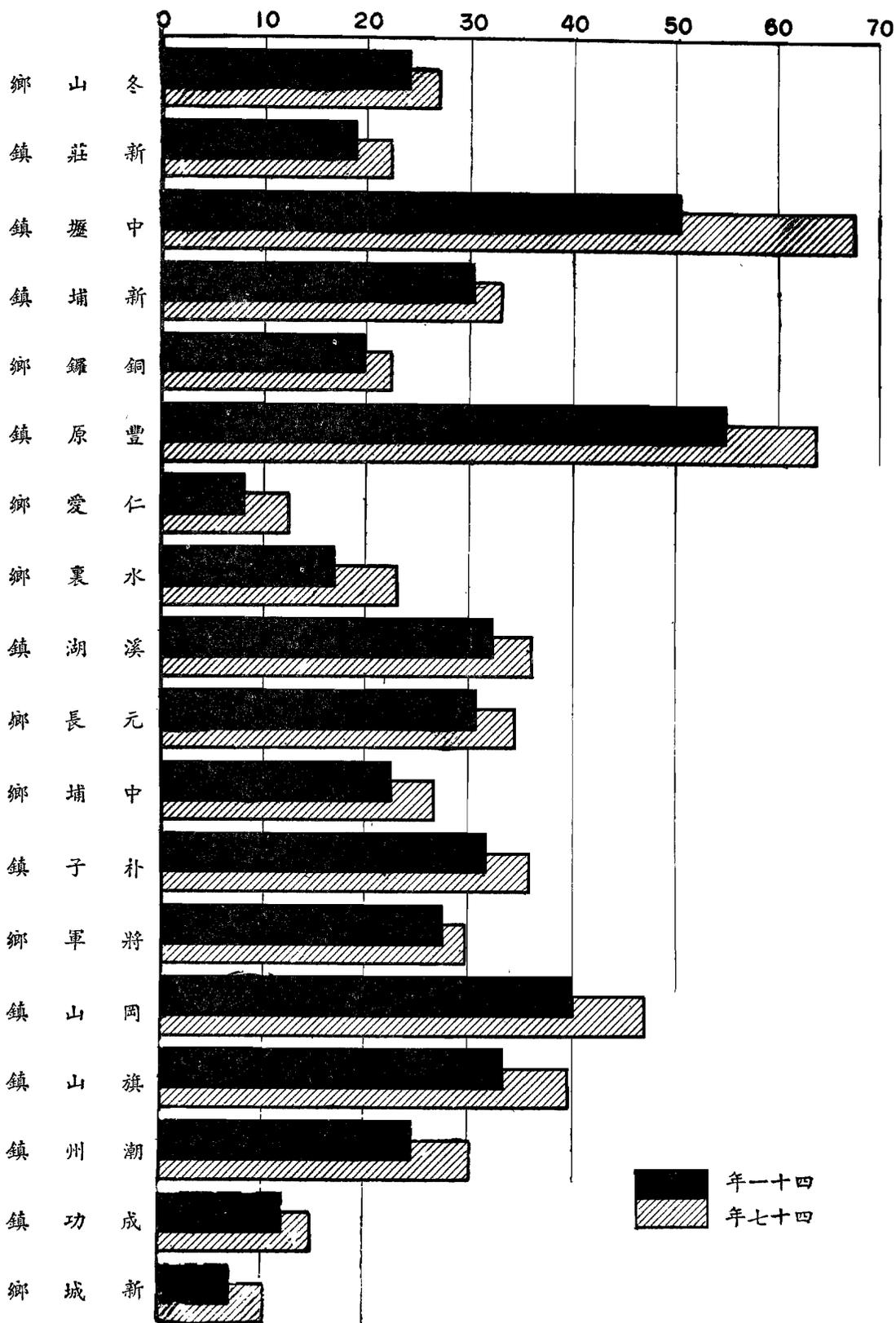


圖較比具用庭家戶本樣



圖較比口人鎮鄉本樣八十

人千：位單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初版

進步中的臺灣農村（中文譯本）

定價新臺幣四十元

著者：葛璧

譯者：吳光華

鍾博

發行者：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臺北市南海路二十五號

承印者：大地印刷廠

臺北市博愛路五十二號

行政院農委會圖書室



0011251